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冊 第九八至一〇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九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鍊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湖南安鄉縣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一一

本院咨文.....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兩達奉明令任命陳仲經等三員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安耀辰 准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 命安耀辰為監察院調查專員一案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呈報指定王觀辰為本署主任秘書令准備案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為據送擬任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已轉 送劉味冬等五員證件欠充足應預備充分證件補繳擬任秘書雖不適 任用用法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仍須填具任用表件送院辦理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處 函為據審計部呈稱駐外審計兼江蘇審計處 長商文立業已卸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鄧代理駐外 審計兼該處處長相應檢同原送任用審查表送請轉陳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經辰等三員試署期滿經咨准銓 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並奉明令任命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報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一案指令已悉由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為據報審查合格委任人員已實行任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祝諫等三員為監 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統主任計陳雲屏 為准主計處函達奉國府任命陳雲 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並核定級俸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令為前送任用審查茲經銓敘部兩復審 查合格應為實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擬任熊保頤為本院調查專員業經 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任命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考試院咨請派甘甯青監察使戴 愧生為甘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俯予簡派由	二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已提請簡派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為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 為准考試院咨甘肅省普考 案已提請簡派該監察使為監試委員合先令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准函送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銅章二顆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合行仰轉發領用並呈報啓用日期由.....三〇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編製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語轉行到院仰即遵照前報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二份呈院彙轉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 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呈覆六中全會孔委員辭照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辦情形仰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達公佈胡故主席國葬日期一案仰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制定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發更正清單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三六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三七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呈報文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三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九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勅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北平河北第一監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鍊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湖南安鄉縣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一一

本院咨文.....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兩達奉明令任命陳仲經等三員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安耀辰 准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 命安耀辰為監察院調查專員一案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據呈報指定王觀辰為本署主任秘書令准備案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為據送擬任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已轉 送劉味冬等五員證件欠充足應預備充分證件補繳擬任秘書雖不適 任用用法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仍須填具任用表件送院辦理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處 函為據審計部呈稱駐外審計兼江蘇審計處 長商文立業已卸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鄧代理駐外 審計兼該處處長相應檢同原送任用審查表送請轉陳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經辰等三員試署期滿經咨准銓 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並奉明令任命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報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一案指令已悉由	二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為據報審查合格委任人員已實行任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祝諫等三員為監 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統主任計陳雲屏 為准主計處函達奉國府任命陳雲 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並核定級俸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令為前送任用審查茲經銓敘部兩復審 查合格應為實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擬任熊保頤為本院調查專員業經 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任命由	二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考試院咨請派甘甯青監察使戴 愧生為甘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俯予簡派由	二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已提請簡派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為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 為准考試院咨甘肅省普考 案已提請簡派該監察使為監試委員合先令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准函送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銅章二顆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合行仰轉發領用並呈報啓用日期由.....三〇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編製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語轉行到院仰即遵照前報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二份呈院彙轉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 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呈覆六中全會孔委員辭照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辦情形仰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達公佈胡故主席國葬日期一案仰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制定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發更正清單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三六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三七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呈報文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三八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認爲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款等罪，均經該署駐浙辦事處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劾彈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被訴違法失職案原卷一冊（細目詳原卷首頁）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即請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浙江壽昌縣商會及綢布業同業公會等，先後呈電，以該縣縣長李餘浮收捐稅，凌虐農商等情，并附呈證據影片具訴到署，當經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加覆核，謹舉其違失之事如左。

一、原訴浮收稅款 查浙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規定，請領免稅營業調查證，每張征收工料費五角，上年該縣雜稅主任鄧復初，征收此項免稅證時，對於城區吳萬隆、黃福興

、彭隆興、陳德昌、余顯桂、九華樓、彭合裕、汪榮庭、周吉生、泰隆協等號，均收七角，更樓鎮之同永茂收一元，曹萬源、新森勝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收二元五角，賬簿內註明秋冬兩季，是全年必須五元。且查彭隆興、曹萬源、新森勝三號費已收而證不發。又征收大同鎮同茂昌號桐油營業稅二十元，科罰李源興收買桐子罰金十元，均不掣給收據，雖據該縣長聲稱，去年在免稅營業證未領到以前，誤閱報載每張收銀一元，故有征收一元者，嗣領到免稅證，始知每張五角，除另加聲請書印花二角外，多收之款，均已退還等語。無論該項貼用印花之聲請書，縣府不能提出以資證明，即以所稱誤閱報載每張一元，何以曹萬源、新森勝兩戶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一戶收至二元五角，則又何解，况復有收款不給證據情事。該縣長故為掩飾，顯係通同作弊。（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二、原訴縱員害民 查該縣長於二十三年間到任後，即委其同鄉王兆隆即王森伯為田畝徵收員，并未照成例，征收人員取具保家。嗣王兆隆收捐時，遇有人民一時未能照額全繳者，先就所收之數，由王兆隆掣給臨時收據，謂俟全數繳清後，換給正式收據。上年九月間，該縣長改委翁詩魁接充征收員，人民持有王兆隆之臨時收據，不准抵繳，因此人民受虧不少。雖據該縣長聲稱，此項臨時收據，行同私相授受，曾於上年八月間布告禁止在案。然該王兆隆係該縣長同鄉，既不取具保家，中途任聽離職，對於發現在外私發之臨時收據，復不予以追究，致令人民坐受損失，縱非串通，亦屬失職。（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三、原訴濫權抗令 查該縣長因該縣商店收買桐子榨油，認為牙行營業性質，應行補稅處罰，并須補二十四年份之稅，呈經浙江財政廳核准照辦。各商店則以收買桐子榨油，并無牙行營業行為，既經報納桐油販賣營業稅，自無再征牙稅之理，即由縣商會函省商聯會轉請財政廳解釋。省商聯會一面另函該縣政府，在未奉廳令以前，暫緩督催，因此吳萬隆號不肯即行報繳。該縣長乃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將該號協理游丙炎拘押，當即由縣商會呈經財政廳

，同月十九日電縣令將游丙炎先行釋放。該縣長以同時接有省府主席及財政廳長令縣妥速辦理之電，藉詞前後電文不同，故爲電省請示。迨同月二十二日奉到電示復，始於翌日將游丙炎開釋，計被羈押十一天。查財廳三月十九日電縣釋放游丙炎之電，明謂征收牙行營業稅候廳派員查明核辦，所有拘押之游丙炎，應先行釋放等語，細繹應先行字樣，則同日另來之妥速辦理一電，詞旨固係一貫，尙非含有疑義。該縣長任意圖延其羈押期間，不得謂非濫權。

（見調查報告第五款）

四、原訴濫權凌虐 查該縣綠溪鄉鄉民游德福、童寶林、齊寶元等，家頗小康，該縣長上年到鄉勸募賑款，多不肯應，該鄉地處僻壤，向爲土匪出沒之區，該縣長乃以游童齊等家有通匪嫌疑，報明衢縣保安司令部，於上年廢歷十二月三十夜，率帶隊警，將游童齊各姓家口工人，搜捕四十餘人，訊後游能桂等二十人解送衢縣保安司令部。嗣經訊無通匪嫌疑，發回原縣保釋。該民等具有身家，游能桂且係鄉長，前年曾以地方土匪出沒，呈請縣政府派隊駐紮，奉有指令在案。（有游能桂呈案之影片可證）該縣長不加調查，遽行捕獲至四十餘人多，且於游能桂童邦彥齊興華三人解回後，猶復藉口覆查，延押七天，方准保釋，挾忿濫權，顯然可見。（見調查報告第六款）

基上論結，該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事實確鑿。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成禹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劾彈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款，縱員害民，濫權抗令，及濫權凌虐等罪，均經該署駐浙辦事處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壽昌縣縣長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移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有違法舞弊等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典獄長吳峙沅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劾彈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原呈一件 函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內附抄件十三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北平市李長清等呈訴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營私舞弊，違令瀆職等情到署，正擬派員查辦，又據北平河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李貽德，函報該典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請澈查等情。據此，當經令委本署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按照所訴各節，併案澈

查去後。旋據呈復前來，詳加審核，該典獄長吳時沅違法舞弊，計有四端，茲分述如下。

查河北第一監獄發給囚糧，向用分兩法，按囚犯食量大小分配，以有餘濟不足，行之二十有餘年矣。該典獄長吳時沅二十四年四月到任，於六月變更成法，改用以飽爲度。雖經獄務會議決定，并經奉准河北高等法院核准。乃是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曾以第一九三〇七號指令，將擬改口糧辦法，駁斥不准，并經河北高等法院轉行遵照在案。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當然以上級長官命令爲準。姑無論改用以飽爲度辦法，有無其他弊竇，而於奉到司法行政部指令駁斥之後，迄今六七月之久，仍未恢復分兩法，其違背長官命令，情節顯然。此其一。

查該監獄囚犯人數日報表，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由名籍股主任看守掌管，每日呈送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查閱，并各蓋印章，其發給口糧及月終統計，均以此爲根據，關係至爲重要。此項囚犯出入，自應照表分別填清，以昭覈實。據查該監獄對於各機關提訊人犯備註明提訊人犯數目於備案欄，開除項內并未明白開除。誠如原呈所云，劉巨川一名，於八月十七日提出，九月二十五日送回，其實在外歷三十八日，是在此期間內，既多報一個人數，即多一份口糧。俱如此類，不勝枚舉。足徵其平時於開除欄內，不予填明，正爲浮報侵吞地步。此其二。

查該監此次呈報修建工程頗大，經部核准爲二萬七千五百餘元，分爲兩年撥發，第一年係一萬三千六百餘元，第二年係一萬三千八百餘元。現實領到九千餘元。本爲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而該典獄長竟謊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工。訪查該典獄長在此曾報業已開工而并未開工期間，又復向高等法院掣領款項在案，其延遲開工原因，迄未據另文呈明。即非藉開工名義，領款挪用，圖利自己，而對長官爲不忠誠之呈報，亦爲官吏所不許。此其三。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在首都開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顧名思義，各新監均應

將本監作業出品送會展覽，以觀成績。據查該監所送之件，內中有為該監作業所無者，如錦城呢、毛巾被、小孩椅等，均係從外面購買，改換標記，送會展覽。迨經查詢，該典獄長直認不諱。且謂「這情形大約各監都有」。悖謬至此，匪惟一切獄政之改進，至該典獄長手中盡成虛偽，應負貽誤要公之咎。即其冒竊貪功，希圖獲獎，是以詐術而使他人之物交付於己，實難逃刑事責任。此其四。

此外該典獄長吳時沅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走保定三次，走天津七次，更換職員至十餘人之多，其擅離職守與引用私人，亦復難為曲諱。查各省縣監獄最易發生弊端，故必主持獄務者，深得其人，庶足以資廓清，而收感化之效。倘身為典獄長官，日以作偽為能，獄政前途，何堪設想。况河北第一監獄，規模宏敞，向為全國之冠，主持該監者，應如何力圖進展，以作楷模。乃該典獄長吳時沅，竟至違法舞弊，有如前述，藉非從嚴懲處，何以清獄務而肅官常。急應依法彈劾，伏乞 鈞院察核，立將河北第一監獄長吳時沅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營私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該典獄長違背長官命令，擅改囚犯口糧辦法，復浮報囚犯人數，侵吞口糧，又謊報修築監獄開工日期，預領工款，更為官吏服務所不許。二十四年司法行政部在首都開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該典獄長承認向外面購買物件，改換標記，送會展覽，尤為謊謬。外如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多次，與更換職員，引用私人，均屬違法。凡此種種，均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應請依法將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機字第二〇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典獄長吳峙沅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激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伯激 湖南醴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醴陵縣人 住醴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伯激降級改敘。

事實

緣湖南醴陵縣第二區白兔潭古塘下社，居民劉振伯、劉名辰等，因本社積穀轉輸，要求二區區公所向劉積忠等追繳，爭執之下，區長江世永謂其妨害公務，將劉振伯、劉名辰解送縣府，縣府用刑審訊，劉名辰進縣城，亦被捕訊，加以笞責。劉名辰等於二十二年八月，以違法濫刑，魚肉鄉民等情，向監察院呈訴。經同院函准湖南高等法院，轉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派查函復，驗得劉振伯被竹片笞傷右腿，尙現圓形瘡痕，比由縣府檢驗史許慶生在場認定，繕具傷單。劉名辰未來城驗傷，劉名辰自稱無傷可驗。詢之管獄員陳士良，看守呂壽民則稱，縣署常有竹片笞人之事，並查得坐庭刑訊係科員徐健所為，而被付懲戒人則指係請假回籍之科員劉伯嵐所為。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根據查復，謂其違法用刑，又復捏造人名，希圖掩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認為違法刑訊，罪證確鑿，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劉振伯之受刑訊，除調查員驗傷有證外，被付懲戒人亦稱由科員揮其為首者笞以竹片二百。又稱酌予笞責，以儆刁風。是審訊用刑，為被付懲戒人自認不諱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劉振伯等是否妨害公務，自當依法審訊，

以明真相。乃既不親自處理，又不付之於承審員，竟令助理行政之科員，開庭審理，其爲違法，自甚顯明。又該科員濫用刑訊，被付懲戒人近在咫尺，豈有不知，既不能警束於事先，又復嫁責於已經回籍之他員，希圖迴護於事後。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寅 浙江臨海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溫嶺人 住臨海縣海門雙樓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有臨海縣民周顯坤，方永堂者，在滬製造紅丸，運售內地，經被押之紅丸犯花金魁等供出，被付懲戒人據供，派科員陳典，持函赴滬密請上海公安局，轉函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簽發拘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在公共租界遠東飯店拘獲。經該院告知來員陳典，依照特區法院協定，在租界內人犯，除法院囑託移提者外，其他官署請求移提，須提出相當證據，以供法院調查，囑於兩星期內，攜帶相當證據來院請提。嗣因迭經改期，臨海縣政府迄未提出證據，該院始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當庭裁定周顯坤、方永堂各交三千元舖保，停止羈押。如一個月內，臨海縣政府不能提出證據，請提本案，即作註銷。被付懲戒人仍未能將證據提出，僅兩請保留註銷日期。嗣以該犯等另有殺人案件，經被付懲戒人函由臨海法院轉提。不意該犯等交保以後，即已逃匿，傳保勒交無着。又該縣葭沚、柘浦兩鄉鎮間，建築飛機場，新舊徵地八十餘畝，二十四年二月間奉到財政廳匯發一部份地價銀一萬元，被付懲戒人委派沙田辦事處主任李時英發給地價，（被徵地畝沙田居多）有於地價內扣除縣政府修理費一成，及登記紙張費每戶銅元十八枚，並代扣免築飛機場費每戶五角情事。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據臨海人民林文瑞呈訴，派員查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劉我青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移提毒犯周顯坤等部分 查法院以外各官署，向公共租界移提人犯，須提出相當證據，既經特區法院告知往提人員，被付懲戒人自應設法覓取證據，於一定期內迅往再提。乃僅以空函往還，不爲必要處置。迨特區法院查知，供出周顯坤等之花金魁、朱克牛二犯，羈押在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因以周顯坤等相片，函送該分院，請其提訊指認。得復朱克牛已不在押，花金魁不能指認，(事見特區法院復浙江省政府函)特區法院遂以裁定停止羈押。被付懲戒人始以奉行政督察專員令周顯坤另有殺人案件，(申辯稱此項訓令周顯坤交保後始奉到)函請臨海法院轉提，則周顯坤業已逃逸。臨海地方既有法院，花金魁等又適因案在法院執行徒刑，租界移提人犯，法院不必提出證據，復經特區法院明白告知，使其時被付懲戒人將周顯坤等案情，函送臨海法院請其查明轉提，則周顯坤等當可早提到案，何至發生交保逃逸情事。被付懲戒人不爲此必要處置，徒以周顯坤等製販紅丸機關，均在上海，派人運銷內地，覓證困難，及迭提被拒爲詞，殊難認有理由。雖得賄故縱嫌疑，准浙江省政府轉據臨海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迄未能獲得確切證據，自不能以刑事責任相繩。然辦理要案，不盡職責，廢弛職務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二)扣給機場地價部分 申辯略稱，修繩縣府房屋，係於二十三年六月間經行政會議議決，先由寅捐俸三百元提倡，餘由縣屬九區區長及公正紳士，就地向殷富勸募，款交款產委員會經營，縣府不負支付責任，業於同年十二月結束。發給機場地價，係在二十四年二月，時間與事實相去太遠，不認有扣捐一成情事。本會函准浙江省政府查復，亦云該縣長辦理此案，尙無扣捐一成，作爲修理縣府費用之事。至扣除登記紙張費，及代扣免築機場費兩點，申辯稱，此事二十四年三月間，曾奉省府一三二號訓令，以據機場被徵各業主代表電訴前情，飭即聲復，當以發給機場地價，係委海門沙田辦事處主任李時英兼辦，比經派員調查據復，均無其事，業經呈報有案。設或事實非虛，省府必早已澈究，有卷可稽，不難查核。本會迭經抄附申辯，函准浙江省政府查復，亦云核案尙屬相符，並檢附被付懲戒人原呈到會(內稱各該業主領去地價其內部會發生爭執有無自相扣費完全爲新舊被徵業主各自本身問題事與官廳無涉亦未越俎代謀云云)是發給地價，既非被付懲戒人直接處理，扣給一節，又無何等證明，卽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張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鯨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郭棘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上饒人 住上饒城內祝家弄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棘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在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任內，被人以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在署內宴請第八區綏署視察團李家白等時，有召土娼鄭金花、劉金花等陪飲，宴後大賭，至夜半各往娼寮住宿等情事，密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江西省政府派視察員伍渠源前往，查明召妓陪宴打牌屬實，當經省政府予以申誡處分，呈由行營，移送行政院核辦。同院以該專員此種失職行為，有玷官箴，應予懲戒，依法送請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提議彈劾，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官吏不得有騷擾貪情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明定，江西為受匪禍最深區域，行政督察專員為一區行政首長，應如何淬厲振奮，為全區公務員之表率。乃該被付懲戒人竟不自檢束，於八區綏署視察團到上饒縣時，在公署設宴招待，公然招妓陪飲賭博，實屬縱慾敗度，非惟不顧名譽，亦且不知體統。申辯書雖不承認有上開情事，但核閱伍渠源調查報告，詳述其密查時，如何探悉鄭金花等住址，化裝商人，倩人介紹，住鄭金花家設詞探詢。據鄭妓稱，是日招待共有數十人，召妓二十餘名，我與劉金花均在內，宴後打牌，共有四棹。及其如何住上饒縣監獄內探詢劉金花，劉妓初似驚訝，乃偽為曾在綏署視察團內，認識伊，現因事道經該縣，在鄭金花處聞伊因案繫獄，故特來探望。劉妓信以為真，俯首唏唏，而帶愧色，表示謝意，並告以在郭專員召其陪宴之後，不久即因客人販賣紅丸案受累被押，聽說要判我徒刑，請其說一說情各情形，歷歷如繪。此項調查，自屬可信，決非申辯空言所能掩飾，違法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可比。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安鄉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其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 要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字第一二八四號函送前湖南安鄉縣縣長文星三等被勅枉法殃民，縱慾貪污一案懲戒議決書，並檢還案內附件，囑查收見復。又以議決書內載，黃克斌詐取嫌疑顯著，應另由司法機關緝案偵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貴會以本院固均可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但黃克斌既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自以送還本院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為便等由，計送議決書一份並附還各件。准此，除檢明照收，並將黃克斌部份，咨請司法院查核轉行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要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字第一二八四號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南安鄉縣縣長文星二等被勅枉法殃民，縱慾貪污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作成議決書。相應將議決書一份，並檢還案內附件，備函送請查收見復為荷。再議決書內載，黃克斌詐取嫌疑顯著，應另由司法機關緝案偵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本會或貴院固均可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但黃克斌既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自以送還貴院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為便，此致」等由。查本案該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併據彈劾，經本院移付懲戒在案。准函前由，除函

復外，關於議決書所稱黃克斌部份，相應檢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行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檢送湖南前安鄉縣長文星三等被勅案一宗（內彈劾文及附件合訂一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前湖南安鄉縣長文星三等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一份 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內考試經費四萬八千餘元，業已定有用途，現將舉行臨時考試，自有追加預算之必要，惟本案據列三萬九千九百元，未免過鉅，擬請核減爲三萬二千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會從新支配』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煩查照轉令飭遵』等語。復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審計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二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書到部，查該會概算，計列三萬元，核與上年度准支數目，減列頗多，其中列有津貼中國全國國糖產銷協會壹萬貳千元，係緣該協會組織成立之後，可以資爲節制國糖生產運銷之用，因於本年七月份起，酌予月撥壹千元，暫歸該會經費內列支。其駐粵辦事處概算，計列壹萬壹千柒百陸拾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經費玖百捌拾元之數相同，應准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概算，計列參萬元，駐粵辦事處概算計列壹萬壹千柒百陸拾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二六號呈稱，「案准財

政部會字第二二四六八號函開，「案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稱，上海市公用局代本局所屬前上寶印花稅分局征收車輛執照印花稅，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欠繳稅款八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業經列入本局二十四年六月份收入計算書所附征納對照表滯納項下。其應提支一五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因稅款滯納，未曾提支。該項滯納稅款，嗣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准撥付抵解一千元，現又奉准撥付抵解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業已如數補納清楚。所有未經提支經費，自應補領，編成歲出概算，祈核准動支等情，查前項滯納稅款係屬二十三年度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應解印花稅款，因上海市政府留抵共同委員會經費之用，該局解款手續，尙未完備，是以應提之一五經費，未予核發，現在該款業經本部准予抵解，所有應提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自應照予提支。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應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出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應解二十三年度印花稅款八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二分，因上海市政府留抵共同委員會經費之用，前因解款手續尙未完備；由蘇局作滯納稅款列報，應提經費亦未提支，現在既經財政部將前項留抵之款，核准抵解，所有應提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應予提支，並以二十三年度業經結束，請作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三三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四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函報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共計四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查核尙無不合，原應在二十四年度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二十萬元，迭經陸續動支，僅餘六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上開三行經辦債券事務費應先儘該項預算餘額開支，其不敷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用。相應編具支付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計列四千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先以該項預算餘數六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儘數動支，其不敷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令，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六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海關經征出口白銀之平衡稅，前經規定儘收儘撥充作外匯平市基金，二十四年度該項外匯平市基金，業奉核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近來白銀出口數目大減，平衡稅亦因之減少，就現在情形估計，二十五年度內應撥外匯平市基金之數，約爲一千五百元，擬即照此項估計數目，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將來年度終了如稅收超過此數，仍應照案儘收儘撥。除平衡稅收入由海關歸入出口稅內列報外，相應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列外匯平市基金一千五百元，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五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令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審計

一七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函請恢復二十五年總概算核刪之經臨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總概算案內核編建設委員會經費，係依上年度舊額，而該會上年度尙有自籌財源之追加支出五萬四千元，甫經另案核定，未及計入，現據請求照數分別追加經臨費前來，固屬不無理由，惟臨時費據稱用以撥補西京電廠俸給費，查係總概算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第五項項下已列之款，擬採主計處意見，毋庸重列，惟將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補行核定，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前徵之鹽稅附加稅，迭據民衆團體呈請取銷，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先行試辦一年等由，經查二十四年度內，計五個月，應撥貴州省協款六十二萬五千元，又教育補助費五萬元，兩共

六十七萬五千元，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自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等情到府，經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暨函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略開，「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三三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一四三號函開，「案據軍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會元預字第五八零零號呈稱，「案奉約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三零三六號訓令，抄發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總概算書，及執行注意事項一份到部。查書列本部主管歲出經常門第七款第六項特種教育費爲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又第七項第一預備費核定理由欄載，內有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支配等因，本部當以核定該年度特種教育費不敷甚鉅，曾將該項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在案。理合呈請核准轉行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照辦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指定由軍政部支配，嗣軍政部以特種教育費

預算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不敷分配，已將該項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全數加入，連同分配動支，曾於前送二十四年度該部主管各費預算分配數目表案內聲明在案。茲准行政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俾符程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祝諫、陳瀨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煥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派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為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仲經、吳彭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江毓慶署監察院江蘇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八日第五一四六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仲經、吳彰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江統慶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調查專員安耀宸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五〇一二號公函，

「逕啓者，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耀宸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七〇九號呈一件，呈報指定王現辰爲本署主任祕書，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逕啓者，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兼科長宋垣忠一員，科員兼代科長柯紹文一員，科員劉味冬、周池清、柯承露、俞介禧、朱寶潤五員，調查員殷乾之、魯彥二員，助理員陳國駿、駱鏡清、王卓然、李壽符、朱崇義五員，檢送任用審查表件，即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宋垣忠審查表一張證件五件 柯紹文審查表一張證件十件 劉味冬審查表一張證件三件 周池清審查表一張證件八件 柯承露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俞介禧審查表一張證件七件 朱寶潤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殷乾之審查表一張證件四件 魯彥審查表一張證件七件 陳國駿審查表一張證件七件 駱鏡清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王卓然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李壽符審查表一張證件五件 朱崇義審查表一張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呈送本署職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資格審查表證件清單及像片等，仰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審查表件，已轉送矣。內有劉味冬等五員，證件尙欠充足，另附單說明，仰飭該員等備具補繳證件，以免耽延。至祕書熊繼貞、溫楚珩二員一擬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免予送審一節，查第十四條之規定，係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須先由銓敘部陳報 國府後，方得呈請任命，仍仰飭該祕書等填具任用審查表件送院辦理是要。此令。

令附劉味冬等五員補繳證件說明一份發還宋垣忠等多餘相片十七張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院長于右任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先後呈稱，

「本部駐外審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業以部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鄆代理駐外審計兼該處處長，業經呈請鑒核在案。茲據該處處長填具任用審查表，呈送到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各等情。據此，相應檢同任用審查表一份，送請 貴處轉陳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黃友鄆任用審查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四日第五〇五九號函開，

「逕啓者，案查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為該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廖辰等三員試暑期滿，經咨准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轉請鑒核任命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九月四日明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廖辰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陳澤民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穆道宏為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呈一件，爲具報本署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並繕表呈請審核由。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具報審查合格之委任人員，業經實行任用，呈請審核分別備案，指令祇遵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汪淮、謝芸皋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審計部審計常雲湄、王籍田另有任用，常雲湄、王籍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常雲湄、王籍田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常雲湄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五日第五〇九四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祝諫、陳灝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煥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統計主任陳雲屏

爲令知事，案准本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字第一〇一九號函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五〇一四號函開，「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雲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令行該主任遵照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爲荷。再該主任級俸，前經送審核定爲聘任九級，實支二百元，合併聲明」
等由。准此，除將該主任核定級俸登記，並飭知會計科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三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爲令知事，案查前送該員任用審查去後，茲准九月八日銓敘部甄閱申虞發八四四九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察字第九七九號函送擬任調查專員熊保頤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實授。原表擬敘荐任一級俸，於法尙無不合，應予照敘。除將原繳「孫文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比較研究」一書抽存備查，並將該員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轉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經呈請 國民政府，聽候任命外，合行發還原送證件，令仰知照。
此令。

令發原送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前經派熊保頤先行代理，並送任用審查在案。茲

准九月八日銓敍部甄閏申虞發八四四九號函復，擬任調查專員熊保頤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實授。除由銓敍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為呈請事，案准

考試院本年九月五日第五四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一案查本年甘肅省普通考試公務處處長，業經擬定員名，呈請令派在案。茲查該省上項考試試期漸迫，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該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又查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置有監察使，可否咨請監察院祕書處就近派定該區監察使充任，以省往返川旅費用之處，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甘肅省普通考試，經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為此咨達，即請查照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至可否就近派定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充任之處，並希酌核辦理」等由。准此，茲擬派本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為甘肅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文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咨文 院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案准本年九月五日 貴院第五四號咨，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提請簡派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到院。准此，除經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就近充任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並先令知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考試院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案准

考試院本年九月五日第五四號咨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查本年甘肅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經擬定員名，呈請令派在案。茲查該省上項考試試期漸迫，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擬請 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又查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置有監察使，可否請監察院就近派定該區監察使充任，以省往返川旅費用之處，理合一併備文』等情。據此，查甘肅省普通考試，經定于本年十月一日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貴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爲此咨達，即請查照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至可否就近派定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充任之處，並希酌核辦理」

等由。准此，除經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監察使爲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並咨復外，合

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逕啓者，茲准

貴處本年九月四日第五〇四五號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印，（二）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二）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案」

等由，並附銅質印章各二顆到院。准此，除令發審計部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四五號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印，（二）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印。銅章二顆，（一）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處長，(一)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

等由，並附銅質印章各二顆到院。除函復外，合行連同原送銅質印章各二顆，令發該部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到院，以便轉呈備案是要。

此令。

令發銅質印章各二顆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經送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五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至七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公文

三一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呈一件，爲呈資該署六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案查政府編送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前經規定該部主編部份項目，令飭照編在案。茲准文官處九月九日第五一九九號公函，以編製報告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因，轉行到院。查報告用紙及繕寫格式，前已飭交該部主編人員，茲准前由，合行再抄發繕寫格式一份，令仰遵照，并依據前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三份，呈候彙轉。

此令。

抄發報告繕寫格式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本年七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送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重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五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略稱，奉交六中全會孔委員祥熙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經召集各關係部會，詳加討論，查現有各國營生產建設事業，經各部會列表會同審核，尙無重複之處，至以後新創之國營生產建設事業，應

由各主管機關依照統一原則，切實避免重複，並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各機關一體注意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彙表，並節錄孔委員等原提案第十項，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直轄各機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孔委員等原提案第十項及各部會國營生產建設事業一覽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五一一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令開，據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呈報，擬定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為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胡故主席國葬之期，並經擇定廣東番禺縣屬龍眼洞獅嶺斗文塋為墓園，除令准照辦，飭即妥慎籌備外，著全國各機關團體人民一體知悉。屆期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一天，以誌哀悼。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一零九二號呈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經院制定公布，通飭知照，並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轉行在案。茲查該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亟應更正，除通令更正外，理合抄附更正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更正，並轉行各直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查關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據行政院呈請備案，通令知照到府，業經准予備案並通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案更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清單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更正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八起，計被付懲戒者十五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理辦。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七件，派員密查者四件。

特 載

●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 —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送呈至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止在案。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十日止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照錄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表隨電附呈，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支印。

計檢附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十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

長 江 各 站 水 位 表

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日 期	重 慶	慶 高	縣 宜	宜 昌	沙 市	監 利	岳 州	長 沙	漢 口	九 江								
24	12.040	39.522	372.73	410.820	35.5	8.352	27.4	9.479	31.111	.582	38.0	3.871	12.711	.643	38.210	.820	35.5	
25	12.771	41.919	964.65	510.180	33.4	8.016	26.3	9.388	30.811	.643	38.2	3.871	12.711	.643	38.210	.851	35.6	
26	13.655	44.818	349.63	2	9.388	30.8	7.529	24.7	9.266	30.411	.643	38.2	3.901	12.811	.765	38.610	.820	35.5
27	13.899	45.618	867.61	9	9.022	29.6	7.102	23.3	8.992	29.511	.582	38.0	4.023	13.211	.735	38.5		
28	13.899	45.619	782.64	9	9.053	29.7	7.010	23.0	8.839	29.011	.552	37.9	4.145	13.611	.674	38.310	.820	35.5
29	15.545	51.020	086.65	9	9.235	30.3	7.102	23.3	8.809	28.911	.491	37.7	4.054	13.311	.643	38.210	.820	35.5
30	15.667	51.421	214.69	6	9.418	30.9	7.493	23.6	8.778	28.811	.430	37.5	3.982	12.911	.582	38.010	.790	35.4

鹽河各站水位表

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日期	南		安		白		那		襄		鐘		沙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24			393.60	393.20	7.52	7.23	8.96	4.88	63.68	63.26	44.00	44.08		35.45
25			523.22	393.00	6.53	6.38	4.68	4.45	63.28	63.82	43.74	43.56		35.02
26			523.19	523.08	6.06	5.68	4.30	4.16	63.73	63.56	43.94	44.05		35.61
27			522.95	522.97	5.18	4.93	3.96	3.58	63.45	63.32	43.92	43.91		35.97
28		524.32	392.00	392.90	4.77	4.58	3.38	3.24	63.22	63.00	43.75	43.62		35.85
29			391.90	392.00	4.60	4.62	3.10	3.12	62.76	62.76	43.42	43.40		35.65
30			392.10	393.70	4.78	6.35	3.12	3.44	62.69	62.63	43.13	43.56		35.33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

(甲)導言

監察行政，乃居於督導與責善之地位，而監察政治之全部者，一方面應注意如何而使政治清明，一方面又應注意

如何而使政治進步；矧分區監察，非僅在於提彈轟訛，而溝通民隱，尤為積極而重大之使命，故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監察使負責考查整個民情，而有全部糾察之責任。本署成立以來，已先後由監察使親往甯夏、青海兩省，及甘肅省之西路各縣巡察，並派員分赴甘肅省之東路南路各縣調查視察，冀明瞭當地之政治經濟社會各情況，以備消極的督察，積極的指導，輔助地方建設之實現，甘肅南路各縣，最近復經監察使親往巡察，其地東控蕭關、子午嶺，為秦隴之戶鍵，南以武都山而包有仇池之險，為關隴、巴蜀之咽喉，北倚隴坂而與隴東相接，西憑西傾、岷山而與青海相連。山脈則岷山東走而為岷嶺、朱圍，更東而為岷家；北走接六盤至涇源而為鳥鼠，西傾山脈南連岷山而橫走於洮河之間。河流則涇水東流入陝西，漢水導源於岷家，白龍江會白水河入於川，蓋甘肅省之重鎮也。茲所經歷，為山洮沙、隴洮、涇源、隴西、武山、甘谷、天水，而至禮縣、西和、成縣、徽縣、折經秦安、通渭、定西等縣而歸，計自三月十四日出發，至四月十六日返署，宜三十五天，歷二千餘里，對於各縣，(一)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二)公務員之行動；與(三)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均予逐一考查，詳加指示。除將所有資料彙待另編甘肅全省巡察報告外，謹將此行觀感所及，略加申述，提供意見如左：

(乙) 交通水利

交通方面、——隴南交通，向不便利，年來政府積極開闢公路，其已成未成各線，之狀況，為：

一、已成路線

路 支	路 幹	名 稱	起訖地點	通過縣份	全 路 里 數	興 築 及 完 成 時 期		管 理 方 法	交 通 狀 况
						興 築	完 成		
甘川第二幹 後天馬段、 線洮秦支路 隴段	蘭 洮	蘭 秦	甘川第一幹 隴蘭秦段、	泉蘭、榆中、 定西、通渭、 秦安、天水、	三五、一、 〇〇 公里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建設廳汽車 管理處管理	有商營客貨 車行駛、
						六月	十二月		
甘川第一幹 後天馬段、	蘭 洮	蘭 秦	甘川第二幹 隴蘭秦段、	泉蘭、洮沙、 隴洮、	九四、〇〇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同 前	尚未有專營 之客貨車
						三月	十月		
甘川第二幹 後天馬段、	蘭 洮	蘭 秦	甘川第一幹 隴蘭秦段、	天水、秦安、 清水、	一一四、〇〇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同 前	有商營之客 貨車行駛
						六月	三月		
隴洮、涇源、 隴西、	隴洮、涇源、 隴西、	隴洮、涇源、 隴西、	隴洮、涇源、 隴西、	隴洮、涇源、 隴西、	一一六、〇〇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同 前	未正式通車

二、未成路線

四〇

路	支	幹	性質	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縣份	全路里數	興築時期	成工程	預定完	備註
甘川支路	隴秦段、	碧段、	天水至碧口、	天水、徽縣、成縣、武都、至碧口、	隴西、漳縣、岷縣、	一四六、〇〇	三七〇、〇〇公里	二十四年十一月	百分之十	本年內完	秦成段土方已開工、全路橋梁石方、因需費過鉅、尙未興築、
隴西至天	隴西、	武山、甘谷、	天水、	隴西、漳縣、岷縣、	一四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百分之三十	九月	本年內完	土方完成過半、至跨度較大之橋梁、限於經濟、擬暫修便道、	
隴西至岷	隴西、	漳縣、岷縣、	一四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百分之十	本年內完	本年內完	本年內完	本年內完	現在先修土方、	

以上各路，除經完成者外，應即設法修通，切實聯絡。今日地方人民困苦原因，財政負擔固為一因，而以交通不便，運費高昂，土產輸出，不易得利，外貨輸入，則成本數倍，抵補不足，亦一大因，故不能不使交通便利，貨暢其流，以利民生。如秦碧路之修成，尤為必要，蓋天水為秦隴巴蜀交通之中心，此路一通，可由天水直達碧口，而與川北之廣元銜接，及陝南之漢中聯絡矣。又隴海鐵路，關係西北之國防、經濟、建設極大，該路現已修至寶雞，將達興平，應速展天水，以利大量貨物之運輸。

水利方面——水可為利，亦可為患，隴南各縣，因雨量變差無常，水利失修，遂致頻遭旱潦之災，亢旱則赤地千里，汎濫則廬舍為墟，如西和、天水、成縣、隴西、禮縣、通渭年來皆受其患，而甘谷二十二年間之水災，尤為慘重。年來各縣對於水利建設，雖已引起注意，惟工程設計及經濟能力，非有省方之策助不可。夫改良農產，為地方建設最基本之工作，而防制旱潦，為改良農產重要之工程，我人應特加重視也。

(丙) 社會經濟

甘肅地曠人稀，惟南部分佈較密。良以全省地勢高聳，為大陸氣候，山多水少，土壤瘠瘠，不便耕種；而南部則空氣溼潤，氣候溫和，且有西漢水、白龍江、白水江、及渭河、洮河之灌溉，農事較佳，差足生養也。農民十之八九為佃農，耕作除穀物尙足自給外，他如：(一) 棉花——文縣、武都、成縣、天水、西固、均有出產，尤以附近渭水中流，

及西漢水上流一帶所產者爲多，惜未事推廣，尙待陝西之供給耳。(二)菸草——盛產於洮沙、臨洮、隴西、武山、甘谷、天水、西和、禮縣一帶，所製水菸，輸出於巴蜀滬漢各地極多，惟年來因受紙烟打擊，與捐稅之繁重，亦漸形減色。(三)麻——產於武山、甘谷、天水、清水、兩當徽縣一帶，而武山、文縣、並產亞麻、苧麻；禮縣、漳縣、西和、岷縣並產蕁麻。(四)蠶絲——產於隴西、西和、武都、文縣等處，不過僅爲農家婦女之一種副業，以土法纜製供自用耳。(五)藥材——有大黃、當歸、黨參等，出產以岷縣一帶最盛，而沿岷山脈尤多天然森林，連蔭蔽谷，蔚然蒼鬱，洮河水筏，順流而下，均爲該處所產，年來各縣積極提倡造林，將來當更可觀。蓋隴南富有水利，如龍加意勸課，實有其必然之可期者。礦產未經精確調查，無從知其詳細，惟天水附近有鐵礦發現；漳縣之鹽井鎮，西和之鹽關鎮，並產池鹽。工業不發達，類爲農家之手工藝，如秦安製皮及織毛褐，天大布尙有名。商業多爲晉陝客商所營，資本最多者不外數千元。輸出以烟草藥材，大米爲大宗，輸入以洋布、棉紗、雜貨、海菜，糖紙爲大宗，均由蘭州、西安、四川而來，入超甚鉅。

據上論結，想見隴南地方實甘肅之精華，有足與民安生而樂業者。第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地方迭經政變，土匪充斥，如馬仲英、馬廷賢等，皆竄擾屠殺至十數縣，人民之脂膏遂竭；而以過去政治不良，擁兵自衛者，率皆取養於民，尤使地方負擔繁重，農村因爾破產。年來雖行政力量集中省政府，軍人割據之局已破，人民漸有來蘇之望，但天災頻仍，農作歉收，人民仍多不能自給，地方元氣，實已衰蕩不堪。故今後首須與民休養生息，進而發展生產。按隴南地方完全爲一農業社會，吾人欲其增加收入，自以增加其農產爲最要，凡對於農事改良，土地改良，種子改良，倡種有利作物，農產製造，及一切有關增加農業收入各部門，均應爲有計劃之設施，以求農民收入之增進。尤要者，甘肅自民九以來，倡種鴉片，政府賴烟稅以維度支，農民亦恃鴉片以增收入，流毒之害，未遑顧及。如秦安、洮沙、徽、成、禮等縣，食根本極豐足，現以種烟而須求之他處矣。最近政府已分期禁種，自爲善政，惟應如何提倡有利作物，以彌歲收，實一重大關鍵。查隴南交通極爲不便，雖公路暢通，而在經濟價值上，汽車不能運輸糧食出口，故穀物生產，除自給外，實無高度發展之必要，唯藥材、菸草、棉花，本爲該處特產，可以提倡；而棉花尤爲甘省之所需，且其利得較之穀物爲優，應加努力也。此外，隴南農季短促，無異他處，爲期不及全年二分之一，農民若能於耕作之餘，兼營工業，則二分之一以上之農閒，即可不致虛擲，農家經濟，亦得藉工業之收入而稍爲寬裕矣。

(丁)財政負擔

隴南各縣，財政徵收制度，極爲紊亂，有由縣政府徵收者，有由公安局徵收者，有由教育局徵收者，有由自治機關

或學校徵收者，有由省廳設局包商承收而地方分潤附加者，有由地方自行包商承收者。其地方自行設徵之稅，又多如蠅毛，不下百數十種，而縣政府及區鄉鎮各機關，復隨時攤派地方款，以充各項臨時開支，於中浮收中飽浪費之情弊，不一而足，在公家之所得無幾，而人民之負擔極重，膏脂既竭，遂不得不貸款以繳公家，故高利貸之風，在隴南亦極熾，民間痛苦，無以加矣！改善之道，應即嚴令各縣政府，速將該縣所有地方捐稅，不論新舊鉅細，一律限期呈報，擇其苛細有害民生者，概予蠲免。其餘由縣設立經徵機關，加以整理，統一收支，不得各樹門戶，各立專款，蓋現在各縣財政，從其集散數目上觀察，固覺貧困異常，而從其分散程度上觀察，則各項經費之用途，實多未盡合理，非體察需要，統籌分配不可。至於地方派款，則須限制；各種陋規，尤應廢除，薄斂以息民，實今日行政之首要也！其次，甘肅省稅，除田賦、烟畝罰款、契稅、當稅、牙稅等，係由縣經徵外，其餘如特稅，禁烟奇稅等，則係設局徵收，機關林立，經費浩大，亦應歸併一處，目下禁烟與特稅之徵收，各地雖合併辦理，而查隴洮、洮沙、隴西、康樂、渭源、漳縣係設一局，全部用人應在百員以上，其每月經費，不過五六百元，明顯地使弄弊外，將何以維持，故辦法必求實際，以求涓滴歸公。今日甘肅財政，支絀異常，開源既為事實所不許，其唯求之於節流乎？又各縣烟畝罰款之攤派，過去殊不平均，人民因負擔不等，常有繳納不足者，如隴西、成縣、禮縣，即積欠甚多，而徵縣額定十三萬五千元，頻年實徵且曾未逾三分之一，此中不肖官吏與地方士劣，最易上下其手，捐乎公而無予於民，應切實核減，公告輸納，以利公私。

(戊)行政運用

政為衆人之事，欲使衆人之事管理得宜，行政尚焉。甘肅地方事業之推進不易，固為才財所限，而亦因行政窳敗，有以致之，隴南各縣行政，猶隴東、河西各縣行政之不上軌道也。舉例言之：一為縣府組織之紊亂，——如二等縣份之組織，依二十二年十二月省令，應取消秘書，裁撤建設局，歸併縣府兼辦，增設第三科，專負建設上一切事宜，乃各縣實際並不一致，有設三科而置秘書者，(隴西)；有設三科而又分股者，其數有自六股而至八股不等，名稱復不相同，職掌且多牽扯，(如武山)係分司法、財政、倉儲、教育、公安、建設六股，禮縣係分民政、司法、收發、公安、財政、教育建設七股，通渭係分民政、刑事、丁糧、稅務、倉務、教育、建設七股，隴西係分內務、司法、軍務、建設、財政、總務、倉儲、教育八股，秦安係分內務、教育、軍事、財政第一、財政第二、財政第三、建設、司法八股，而科股之外，若干縣份，猶有會計、庶務、收發，徵解各處之設置，大都為山昔日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改組而成。各科科員及辦事員、書記等，類為舊日之書吏，員額多寡不一，同一縣等，而科員有自三人(甘谷)至十二人者；(成縣)書記有自八人(秦安洮沙)至四十人；(隴西)此外，尤有閒散人員甚多。(據臨洮之報告)其月薪有照發而不足養廉者，有雖規定

而實際不發者，如成縣有科員十二人，其實際支薪者唯二人，其生活之取給，純恃若干遺存之陋規耳。至各科股辦公處所與時間，又多未規定，在辦公時間，而縣長午睡者有之；(洮沙)各科股內，塵封經年者有之；設有第四科而作為眷屬住所者有之，(成縣)光怪陸離，不可殫言！二、為行政警察之腐敗——各縣行政警察編制，據報告之人數，為由三十六人(通渭)至一百六十人(天水)，視縣份之大小，政務之繁簡，而有不同。惟實際調查，每縣人數常有三五百人之多，彼輩原係舊日三班改組而成，如通渭各縣至今尚明顯地分為「快班」、「慢班」、「皂班」，以課其實，大部隊長之下，有班頭、班役、及鄉約等，故人數亦多，分有正班副班，正班即縣府有名之政警，而副班則為此輩雇用之助手，查各縣行政警察經費，原有額定，惟因人數一多，且縣政府之政費過少，不敷分配，實際多未發給，唯逢節逢年，津貼若干而已，故彼輩生活，全恃催比糧款，票提案犯時之苛索，各縣每年此種額外負擔，當在數萬之間，無怪民生疾苦之日深也。

三、為附屬機關之駢枝，目下各縣有教育局之設立，間亦設有公安局者。而所謂苗圃、農事試驗場、收音處、通訊社、水利管理委員會、衛生院，及各種民衆教育機關，亦應有盡有。此就表面觀察，自係有利於地方；惟府貧縣區，人力財力，多所未逮，勉強而設，收效若何，殊滋疑問？且實際上教育局長多為當地關係分子，公安局長亦皆團匪行伍出身，其他機關並為有力各方所分據，政之不舉，財之虛糜，莫此為甚。如洮沙設有教育局，僅一局長，其下漫無組織，並無局所，而年費九百二十元，則由局長自收自用；隴西公安局有警士二十二二人，而槍惟一桿；西和過去設有財政局，由地方紳士主持，用人百數，月費千餘，較縣府之組織，尤為龐大，縣府之開支，且須仰其唾餘，皆怪事也。四、為自治保甲之空洞、自治保甲，原為行政之動力，乃各縣土劣，憑藉封建勢力，利用地方觀念，操縱自治，阻撓行政者所在多有；其組織亦極不一致，有設鄉鎮者，有已改區者，而各區署同處一境者(禮縣)亦有之。夫分區設署，在乎協助縣府，推行政令於民間，如此組織，能生何效？至各縣保甲，固已編查完竣，惟編實非易，壯丁之編練，且多頂替充數。實未足以衛地方。五、為縣政會議之非法——各縣時有縣政會議之召集，唯會議之討論行政事項者極少，而磋商撥派款項者為多。蓋各縣以政費極為拮据，而地方支應則多，既不能呈准省方，又不便私自撥派，故縣長時召科長、局長、區長、各工商會主席，及黨部委員，舉行縣政會議，假借公意，相互市惠，病害地方，此之為極。綜上敘述，具見隴南各縣行政腐敗之一斑。故欲圖地方事業之策進，必先組織運用之改善，下列數點，似為今後應有之更張。

(甲)組織方面——(一)劃一縣府組織，實行裁局改科，額定職員人數，提高資格待遇，並切實保障其工作。(二)裁撤一切駢枝機關，確定事業經費，不得徒事浪費，而一無建樹。(三)額定政警人數，廢除一切陋規，公開攤抵，加以訓練，實行警衛聯繫之辦法。(四)嚴禁一切非法攤款會議。

(乙)運用方面——地方事業，經緯萬端，欲兼顧並營，人力財力皆有所限，設施步驟，不能不有緩急先後之分，

各縣情形不同，雖不可一概而論，惟薄以歛息民，靖匪以保安，實為政之前提，如何而維持治安，整理捐稅，應為目下各縣普遍切要之工作。其次進言：（一）教育，則應實行統一經費，提高教師待遇，規劃中心學區，普設短期小學；（二）建設，則以政治推動經濟，從事生產建設，各縣技術人材，羅致不易，並當由省派遣專門人員巡迴指導；（三）保甲，則應認真登記人事，切實訓練壯丁，循此奮進，不難冀其有成也！

以上係就行政方面言之，最後當述司法情況。隴南各縣，除天水、武都、徽縣設有地法院外，其餘均為司法公署，或於縣政府配置承審員，承辦案件。因經費缺少，組織簡單，人選至不一齊，行政牽制亦大，故各縣之司法，仍極黑暗。試就司法公署以言，查各縣法署，每月經費原為二百四十元，及後減至二百一十元，最近高等法院復令各減三十元，而以節餘解省，實支惟一百八十元耳，故全署人員僅一審判官，主任書記官，及兩僱員而已。檢察官則由縣長兼任，於是縣長利用檢察職權，偵查結果，移送審判者百不得一；尤有對於民事案件，亦往往於批詞中，假設一二刑事語氣，贖混承辦，如禮縣等處，即有此種之事實。法署如此，承審員之受縣長支配者更當無論。故各縣司法行政應有更張：第一，組織必須改善，依縣司法處之規程辦理，嚴令縣長偵查案件，當親至法署辦理；即收刑狀及錄案編卷等，亦當由法署之職員辦理，不得假手縣府房科，濫行收受；偵查結果，必需向署報告。第二，經費必須增加，由省統一支配，目下各縣司法經費不敷，行政上固感困難，而經費來源均係就地附加於糧石、驛米、串票項下，各縣徵收情形不同，積欠有之，無米為炊，勢所不許，非統籌分配不可也。第三，人選必須慎重，就隴南一般輿論觀察，羣以法院手續繁複，稽延時日，有寧甘冤抑而不願訴訟之心理，此固人民之無法律常識，不明審判程序之所致，而法官之不振作，辦事遲滯，亦一大因，詎可不加注意之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出版

第九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鎮海縣長張威虛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厲世縣政府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設等費三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焦湖中央銀行代管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雜等費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院贛區使署本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省使署本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收買硝磺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碓礮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年增一千五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我國派員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出席旅費一案令轉飭知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所編統稅貨品公棧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七萬二千元請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公文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為提議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規則並明頒法令保障國民大會在開會時之清潔與自由.....一六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監察院 前案除由府頒發明令並將原提案令交立法院參考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文官處函以奉 國府令為全國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務須格守法令忠實從事不得濫行招待酬酢等因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呈請准予增設廣東審計處一案經決議通過轉飭令仰遵辦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為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汪淮謝芸泉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轉令知照飭知由.....二二

國民政府令.....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黃鳳銓等八員為審計部駐外協審等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二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送擬任審計高方表件請鑒核轉呈一案函請轉呈由.....二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送文官處轉呈由.....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送擬任簡任秘書楊宗炯一案相應檢同原送表件請查照轉陳由.....二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送請文官處轉呈由.....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為准文官處函達改任常雲瀾王籍田為駐外審計兼審計處長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 國府任命附送簡表一案台行檢同原表令仰遵辦轉飭知照由.....二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本院江蘇監察使署呈送擬任助理員鄒純任用表件到院函送審查見復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惟查所繳證件未合任用法條款應飭迅另備繳合法證件由	二五
本院公函	兩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擬任何啓濤為 本部審計理合填具表件呈請審核轉呈一案函請查照轉呈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照送文官處轉呈由	二六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六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六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長 安夢周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理合具文呈請俯予任命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簡表令仰遵照由	二七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兩送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蘇壽余等十三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覆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前案已轉送銓敘部審查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 為准函調本院監委巴文峻兼任第八組 第二股股長因在院任務重要無假兼任相應檢送派令函請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童冠賢 指派担任行政院附設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關於監察審計制度之講演由	二九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前案除派本院監察委員童冠賢担任外咨復查照由	二九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准咨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委員會呈為擬於 請求各機關担任授課高級長官之外其有講授學識者亦可指派一 案查本院業經指派監察委員童冠賢担任並咨復在案復請查照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監察區監察使署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皖贛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本年一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甘寧青監察使署本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轉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請轉呈國府令飭行政院令財政部迅予撥發雲貴監察區使署開辦費由	三二

特 載

監察使方覺慧電 視察黃河防護工程.....三三

監察使高一涵文代電 呈報長江襄河各站水位表.....三三

監 察

提劾浙江鎮海縣縣長張感塵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鎮海縣縣長張感塵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移付懲戒，以正官箴」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發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一五一號卷一件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鎮海縣縣長張感塵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准鈞院秘書處第一七一〇號公函，轉奉 院長發交據浙江鎮海縣縣民董杏芳呈訴該縣縣長張感塵，匿報盜案，假公濟私等款一案，飭即調查核辦等因，并檢發全卷一宗下署。遵經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科員陳培芝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加覆核，除原訴失實者外，謹列其事實如左。

一、原訴破壞煙禁 查上年一月四日，該縣民人姚大圻、馬步青向該縣檢舉周星北之妻、孫良才夫婦，及俞梅堂、朱礎立、徐伯敏等十七人吸食鴉片，請於五日內依法審辦。其中

袁季文即袁宏，（縣戒烟所調驗主任）俞梅堂，（縣基幹隊第七分隊長）朱礎立，（戒烟所董事兼沙田分局主任）徐伯敏，（第四區剡徐鄉鄉長）謝德隆，（第四區西鴻鄉鄉長）五人，均係公務員，既經檢舉，該縣長不依照禁烟委員會第六十次暨六十四次決議案，「凡被調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之意旨，立予調驗。乃竟延緩傳喚，該袁季文於同月十二日，朱礎立、徐伯敏於同月二十四日，俞梅堂於同月二十五日始行到案，已屬有違功令。而周星北之妻與孫良才之妻及樂寶華三人均經過兩月之久，始於三月四日，六月十六日先後自投同澤醫院請驗後，該縣長即以驗明無癮，諭知不起訴，其餘朱南洲、孫良才、李祖達、樂秀康、王光榮、羅聘遜、李瀛洲、包杏耕等，亦均非立時傳驗訊判，辦理遲滯，顯予烟民以彌縫掩飾機會。雖查無受賄實據，而漠視烟禁，責自難辭。（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二、原訴縱屬殃民 查該縣兼理司法，所有執達員、法警名額，在民國二十三年前，縣長徐用任內，增加執達員為四名，法警為十四名，薪餉依照原有全月七十九元之數公攤，呈請浙高法院核准有案。現在員警實共十七名，尙未超過核准名額。但查法警中樂裕泉、張懷賢、李雲龍、邵志剛四名，均不發給薪餉，名為取給於送達費，實則啓以需索之門，辦理自有未合。（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三、原訴濫支公帑 查該縣政府前第二科科长沈介祉，該縣長既為荐充該縣清丈處審核員，月薪五十元，一面又以沈嘉梓名字，委充縣政府辦事員，幫同祕書辦事，月支薪金三十元，外間遂以助理祕書稱之。雖無如原訴所稱擅委助理祕書，及沈介祉挂名領乾薪之事，然以一人化兩名，兼支兩處之薪，顯係冒濫，違反兼職不兼薪之明令。（見調查報告第四款）

四、原訴縱逃要犯 查上年五月九日，該縣長提出已決竊犯曾業泥匠之李來生、陳渭清兩名，修葺縣府堂屋，致被脫逃。嗣將李來生拿獲後，該縣長於同月二十一日呈報浙江高等法院，僅稱陳渭清一名，因修理屋瓦脫逃，而於拿回之李來生，則隱匿不報，且亦不判處以

逃脫罪刑，雖非縱逃，亦屬違失。（見調查報告第五款）

基上論結，該縣長張感塵違法失職，事實確鑿，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劉俟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鎮海縣長張感塵違法失職等情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竊認為該縣長張感塵被劾破壞烟禁，及縱屬殃民，濫支公帑，縱逃要犯四點，既經陳監察使派員查實，該縣長張感塵實屬罪無可逭。應請移付懲戒，以正官箴。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不列字號呈一件號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湯陰縣承審員孫牖世縣政府科長涂知古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孫牖世 河南湯陰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息縣人 住湯陰縣政府

涂知古 前同縣政府科長 男 年四十歲 河南濬川人 住開封南聚奎巷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牖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監察

三

涂知古書面申誠。

事實

緣有湯陰縣民，自稱被害人一份子者，以貪污瀆職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等於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經同署派員調查，呈報略稱，該縣已去職之第一科科長涂知古，承審員孫膺世，狼狽為奸，收受賄賂之行爲，雖無確據，但全縣人士，異口同聲，作不良之批評等語。復經同署檢同原呈，並調查員報告，函由河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二分院查復，略稱，孫膺世承辦任廷露、任中喜與王全新互控殺害及搶劫一案，及武袁氏訴王吉、王富殺人一案，對於案內被告王全新、王吉、王富等，遵令取保。又劉盈控吳近魁搶架其弟妻翟氏一案，亦將吳近魁保出，並任令吳雙只出銀百元，交與劉盈之弟娶妻，劉盈具結了案，認有處理不當之嫌。一般輿論，對於涂知古之行爲不檢，亦不無議論。監察使方覺慧根據上述情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嗣德、劉二、姚雨平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前以孫膺世、涂知古同係委任職公務員，並無官職較高與否之分，未便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合併審議，經議決涂知古部分送還監察院，另案核辦。同院因鈔同彈劾案及原審查報告，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旋司法院以被彈劾者二人雖無官職高下之別，惟依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推之，亦得由該會合併審議，以利進行，仍奉發交到會，合併敘明。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孫膺世部分 中緝意旨，以刑事被告應厲行交保，以杜濫押，迭奉院部三令五申，嚴厲誥誡有案。王全新殺人一案，經一再偵訊，認定王全新殺害任廷露爲正當防衛，宣告無罪，自始即係交保，並未收押。王吉、王富殺人一案，經押訊明確，被告殺人嫌疑不足，即予交保開釋。本案並經縣長親訊一次，亦諭令交保，非爲膺世個人遽釋。劉盈控案訊係吳貞元和姦誘逃，並非搶架，吳近魁係被羅織，僅責令緝送，吳貞元自始即未收押，旋經劉福等狀稱，吳貞元之兄吳雙，只願給劉盈銀百元，作其弟聘妻用，劉盈滿口應允，情願息訟，經縣長呈請第二分院核示，何得謂膺世任令出銀了案。湯陰縣縣長段國棟，並爲之出具證明，所稱情形，固難認爲非屬實在。惟刑事被告，應否羈押，須視法定條件以爲斷，被付懲戒人對於各案被告之交保，既經法院查明，處理不無失當，已不能藉口厲行交保之令，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况劉盈控案，既訊係吳貞元和姦誘逃，即應注意法定告訴條件，明白諭知，不此之圖，竟責令吳近魁緝送吳貞元到案處理，違法情節，尤屬顯然。

(二)關於涂知古部分 申辯意旨，以縣府第一科科長所辦事務，爲民政及上下公文，此外別無他權。司法係承審員職責，縣長總握縣政，兼理司法，對於訟案之接收、批示、傳案、審訊、判決，及人犯之收押、開釋，均係承審員或縣

自行經手，無論辦案有無黑幕，卷必尚在，人必尚存，均不難調閱傳詢，自有負責之人，與他人毫不相干。所稱各情，自難謂為全無理由。核之監察使署調查員呈報，及高等法院查復原函，均謂原控所稱，狼狽為奸，並無確據，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不法情事。惟縣府兼理司法，民衆具瞻，服務人員應如何潔身自好，遠避嫌疑。乃據上述各查覆，均稱被付懲戒人為人醫病，與地方人士時相往還，物議之來，即由如此。（縣長段國棟因此將其辭退）其為失職，亦甚顯明，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孫膺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條款情事，涂知古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孫膺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涂知古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四五七七號公函略開，奉 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世界動力協會定於本年九月七日起在美都華盛頓舉行第三屆大會，本會以職責所在，早已指派技正陳中熙爲本屆大會之出席代表，現查會期迫近，該代表須即出國，其出席旅費七千五百元，擬請在核定二十五年建設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撥付，繕具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准予轉行財政部迅即照撥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追加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所有遵核建設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地址，原屬官產，歷年久遠，諸多破壞，現計必須修理改建及添置者，（一）改建中山堂一座。（二）建造宿舍六間。（三）添造公用廁所二處。（四）裝置電燈及器具，共請發款肆千零柒拾叁元，編造歲出臨時概算及估單圖表，請予核准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陳修理建造及添置等情形，查核尙屬需要，惟用款在四千元以上，未免過鉅，應以三千元爲限，另行勅估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據改編概算列爲三千元，並重具估單圖表等件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較大之修理建造等費，自應作爲臨時支出，即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單圖表等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等件。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編送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估單圖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蕪湖中央銀行清理事務，所有二十四年度內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捐田賦，及旅雜費等項，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在案。現屆年度終了，彙計上項開支，共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手續。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蕪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雜費等項歲出概算，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檢發全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據甘肅青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行檢發全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二份 旬報六份 單據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三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先後函送該會暨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較上年度核定數，月增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據稱該會事務日繁，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增設一科，查核尚屬必要，又借用中央銀行房屋原屬暫時性質，自二十五年年度起，酌付租金，亦屬實情，擬予照列。又長沙分會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均與上年度核定月支數目相同，一併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長沙分會歲出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歲出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

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四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七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湖北硝磺局編送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收買硝鹽價款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係將二十三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兩年度內歷次所付價款彙計編列。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收買硝鹽價款，以前未據列報概算，曾經本部核准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應即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收買硝鹽價款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九分，內二十三年度所付價款，經財政部核准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湖北碓礮局呈送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二萬零一百八十四元，較核定預算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之數，計增二千八百八十元。其中增設羅田英山棗陰禮山四分局，前經本部核准備案，各該分局月支經費三十五元，尙屬核實，除以孝感分局未支經費相抵外，計月增一百零五元，應准照列。至添設總稽查一員，月支六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三十元，及郵費月增五元，核非必要，均予剔出。其旅費項下，每月請增四十元，亦屬過多，酌准月增二十元，共計月增一百二十五元，全年度計增一千五百元，此項增加經費，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碓礮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原核定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茲因增設羅田英山棗陽禮山四分局，經財政部酌准年增一千五百元，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

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七三二號函開，「案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七八九十四個月核定爲四千三百十九元。自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起依照通案，印花稅票應改歸郵局代售，惟該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舊印花稅機關，延至本年六月底始行結束，所有二十四年度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支舊印花稅機關經費共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業經本部核准作爲結束費，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備案在案。其二十三年度所支舊印花稅機關經費，茲據造報全年度支出計算到部，除七八九十四個月所支之款，應在原核定該四個月歲出預算內列支外，其十一月份起至上年六月份止，共支七千六百六十一元，亦應作爲結束費辦理。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擬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各月份實支經費數目清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因該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舊印花稅機關延至本年六月底始行結束，其二十四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一

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係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本處轉呈鈞府備案在卷。所有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因該年度收支結束，經財政部核明，擬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六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六號呈稱「案准二政院第三一七九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總字第一六零五號呈稱，案准外交部函，以據奧國駐津總領事函稱，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在猶哥斯拉夫國京城舉行，請貴國指派代表參加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經函復請飭附近之使館派員出席去後，旋准咨復內開，關於派員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一事，前經函准貴部復請轉飭附近之我國使館派員出席，當即函復奧國駐津總領事并令飭我國駐奧使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駐奧使館電復稱，出席川旅費約需四十磅，請電匯等語，查我國參加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歷有年所，向由駐在國使館派員參加，故無須跋涉。

本屆會議，在我國無使館之南斯拉夫國京城舉行，津貼出席人員旅費，實為事實所需，既經函復奧國駐津總領事，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似難中變，前項出席旅費，似應設法籌措，如何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見復等由前來。當以此項出席旅費，據我國駐奧使館電稱，約需四十磅，計合國幣陸百陸拾捌元肆角，既准咨請設法籌措，自應如數照撥，業由本部設法墊付，送由外交部轉匯在案。茲查本年度本部事務增繁，經費殊感支絀，此項旅費，係屬臨時意外支出，經常費項下實屬無法容納，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領款歸墊，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并函主計處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我國派員參加第十二次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計需旅費四十磅，折合國幣六百六十八元四角，經內政部設法墊付，交由外交部轉匯在案。茲據內政部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歸墊等語，呈由行政院核准，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二二八九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主管各統稅，以捲菸爲最大宗，因稅率較重，製造簡易，一般奸商私販，多就租界及偏僻之區，偷運原料，暗中私製私銷，雖隨時嚴密查緝，終未能收澈底杜絕之效。茲擬先就廠家最多及原料聚集之上海地方，自設大規模公棧，集中管理應行取締之捲菸原料及各項統稅物品之堆存或輸送，惟自建倉房，需款甚鉅，暫時租賃大連灣路二七七號堆棧一所，月需棧租及捐費三千九百九十元，連同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共計月需五千四百九十五元，該棧容量，可堆放各種貨品約四萬件之譜，平均每件收取棧租一角五分，每月可收六千元左右，此項收入，將來仍行報解國庫，是於政府並無損失，而私製漏稅可以藉此杜絕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准予試辦在案。茲據該署編具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書前來，原計列歲入七萬二千元，擬請准予備案，歲出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核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開辦費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署因整理捲菸統稅，在上海地方創設統稅貨品公棧，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計列七萬二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概算，計列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字第 號 二十五年七月 日

為提請事，「據本院監察委員暨監察使等呈稱，「竊維民治之實現，首在選舉之健全，而選舉之健全，繫於法令之完密。自中央決定施行憲政以來，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已在籌備時期，各區之選舉事務所，亦已次第成立。此後國家根本大法之良窳，服務官吏之賢不肖，皆以此次所選代表之是否得人為斷。造端伊始，關係綦鉅，權利所存，競爭必烈。職等愚見，謂宜明令頒行選舉規則，以正當之軌途，資人民之遵守。庶幾風聲所樹，選舉之積弊，得以肅清，真正之民意，由斯表見。茲將其義分別陳之。

一、選舉運動，為世界憲政先進國之慣例。設能導諸正軌，公開運動，正可引起人民政治之興味，養成奉公守法之精神。惟我國則以人民政治觀念之薄弱，對於選舉職權，大都視若具文，不知葆愛。賢者以之酬應其友朋，不肖者用作射利之工具。市門諧價，賄賂公行，私室分贓，廉恥道喪。北洋賄選議員之往事，至今騰笑友邦，流為穢史。鄉黨自好者流，尚以放棄選舉權為保持其人格之表示，因噎廢食，積習難返。今於創行憲政之初，明定規章，與民更始，不特防微杜漸，絕宵人舞弊之機，而且除舊布新，開賢良登進之路，則人人咸以選舉為表示政見之正當行為，自不至違法濫用，亦不願輕心放棄矣。此為一般人民轉移風會計，應制定選舉規則者一也。

二、國民大會之組織，為總理遺教中全民政治之實施，亦為憲政施行後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之創立。照此次憲法草案所規定，如憲章之修改，法律之創制複決，總統副總統暨立法監察兩院正副院長與委員之選舉罷免，皆將以國民大會之決議行之，此外尚具有罷免司法考

試正副院長，及憲法所賦其他政治上之職權，其地位之尊嚴，權力之偉大，迥非尋常立憲國家之代議機關所能比擬，則其代表之選舉，亦應用國家之力量，以從事於澄清，俾人選悉能得當，組織因而健全，以負此神聖莊嚴之使命。况第一屆國民大會，除上述職權而外，更有制定與頒布憲法之權。故其代表之選舉問題，所關尤為重大。必求法良意美，弊絕風清，使愚者不至濫竽以充數，黠者不能緣附而為奸。若稍不矜慎，則本源已污，其所從出之政治，未有不流於腐敗者。此為大會自身正本清源計，應制定選舉規則者二也。

三、國家一入憲政時期，選舉之範圍愈廣，運用選舉權之機會亦愈多。就國民大會之本身而言，則有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立法監察兩院院長與副院長之選舉，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就各級之地方團體而言，則省有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縣市有縣市長與縣自治人員之選舉，此外各項應有之選舉，亦將日見增加。而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既為訓政完成後國民對於選舉權最初之運用，故尤宜示以正軌，使人民能依法以競爭，憲政立優良之模範。世界政治學者，多認選舉為良好之政治教育與訓練，凡國民參加選舉之機會愈多，則其對於政治認識愈益清明，而對於代表之人選愈為鄭重。選舉規則者，即此種政始訓練之教本，使人民之選舉競爭。能循光明之途轍，獲正當之保障，而不受非法勢力之威迫利誘者也。此為憲政時代樹立模範計，應制定選舉規則者三也。

上述三端，均為今日亟應制定選舉規則，以適用於本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理由。至選舉規則之內容，大要可分為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方面，如舉行公開之運動，宣布政治之主張，凡以正當之行為，徵求選民之同意者，均當依法保障，與競選者以充分之自由。消極方面，則法日各國，雖皆有特別法規，要不如英國法律之完善。蓋英國之施行選舉制度，為時最早，其選舉舞弊之風，亦較各國為尤盛。而從嚴取締，則自一八八三年之取締腐敗行為及不法行為(The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Act)一法始。該法防止弊竇之方法，計有四種。(一)完全

禁止各種有害選舉清潔或增多選舉用費之行為。(二)限制候選人之用費總額，及其用途，即限定候選人之選舉經費，僅能用於印刷廣告講演之類。(三)限定候選人一切費用，須由一代理人負責支付，並報告辦理選舉之官吏。(四)對於違法者加以刑事的及其他制裁。至該法所嚴行禁止之行為，計分兩種：(甲)腐敗行為(Corrupt Practices)即(A)賄賂——不但禁止金錢買賣，即允為投票者營謀位置之類，亦在禁止之列。(B)招待——如禁止供給投票者酒食之類。(C)不當的壓迫——不但禁止暴力威脅，並禁止僱主對於傭工、教士對於教徒之類之強制。(D)假冒——凡犯上述四項行為，不但加以刑事制裁，並可使選舉失效，候選人永不得在同一選舉區內，再行候選。(乙)不法行為(Illegal Practices)即為法規上所禁止之行為，目的在防止選舉濫費，例如在酒館設選舉招待所，或給予投票者種種標記，或僱車輛接送投票人之類。以上為英國取締選舉舞弊法律之內容，施行以來，成效昭著。竊思我國現行刑法，對於妨害投票犯罪之處罰，雖定有專章，此次奉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對於選舉之犯罪，亦定為概依刑法以處斷。惟刑法各條規定，甚為概括，似宜在不抵觸刑法規定原則之下，就本國從前各種選舉之弊竇，參照英國及其他各國所定防止選舉舞弊之法規，制定一種規則，將上述各種辦法，悉詳定於該項規則之中，則人民對於選舉運動，一方有積極之保障，一方有消極之防範，庶代表之人選，能孚眾望，而憲政之進展，亦益順利。抑尤有進者：從前每遇一種社團之集合，招待既多隆重，酬應尤感紛煩，往往使當事者身困神移，怠荒正事，今國民大會代表之召集，理應以埋頭苦幹之精神，為全國人民之表率，况國難正當嚴重，尤須深體時艱。故除請先從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制定選舉規則，以謀選舉之澄清外，其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在開會時清潔與自由之保障，並應請明頒法令，切實執行，則國家憲政前途，受賜更無涯矣。

等語。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決議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准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稱，「據本院監察委員暨各監察區監察使呈請，轉呈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規則，以謀選舉之澄清，并頒發法令，保障國民大會代表在開會時之清潔與自由，轉請鑒核施行」等因，當交蔣委員作賓等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諸酌採原提案意旨，由國民政府申令全國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選舉，務須確守法令，忠實盡職，不得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爲。各機關對於選舉人、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維選舉之健全，樹憲政之楷範。并將原提案，交立法院爲審議各種選舉法規時之參考」等語。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府頒發明令，并將原提案令交立法院參考，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一件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蔣委員作賓等報告審查監察院呈請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規則意見

查原提案大旨在保障合法選舉運動，防杜弊害，其意甚善。惟關於妨害投票犯罪之處罰，刑法定有專章，於以非法

之方法妨害投票權之行使，及行求期約，交付收受不正利益，或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使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等行為，均有明文規定處罰。原提案所舉腐敗及不法行為，大致均已包括在內，關於選舉事務選舉總事務所各級監督監督及各級職員，負監督管理之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已甚詳密，監察機關依法有監察之職責，若人民關於選舉之合法行為，如舉行公開運動，宣傳政治主張等，依法本有保障。且人類之思想複雜，行為之狀態各別，欲以一種之法律，列舉無遺，在勢恐有所難能。刑法用語，向主簡括，今若另定規則，加以解釋，恐有罪少罰多之失。又選舉期限，現已迫促，立法程序繁重，時日亦恐不及，擬請酌採原提案意旨，由國民政府申令全國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選舉，務須恪守法令，忠實盡職，不得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為，各機關對於選舉人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維選舉之健全，樹憲政之楷範。並將原提案交立法院為審議各種選舉法規時之參考。所有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呈報大會，公決施行。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二四一號公函內稱，

「選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令開：『政府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原期樹民權之鵠，植憲政之初基，關係至為重要。前頒各項法令，規定已極詳明，惟是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為，全國官吏人民，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倘或不循正軌，一經發覺，自當執法以繩。至各機關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為此剴切申令，務仰共矢公誠，完成要政，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遵事，案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日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六日會字第二八八二二號咨開，案據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宋子良電稱，粵省前有附屬設於西南政分會之審計處，經奉令裁撤，各級財政，紛如亂絲，茲值統一，宜先從審計着手，導入正軌，擬請轉咨審計部，速派員來粵設立審計分處，以資稽核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派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前往接洽在案。該省原有審計機關，既已裁撤，復據該財政廳廳長宋子良函電云云，似應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期切實整理，俾該省財政在國家統一制度之下，得以早日納入正軌。復按該省原有審計機關，雖經裁撤，而房屋器具均尚存在，卽就原處加以籌設，事半功倍，亦至省便，擬請鈞院鑒核，准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利計政等情，據此，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命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公文

二一

爲令知事，茲准本月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〇五號函開，「九月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汪淮、謝芸皋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飭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鳳銓、鍾震岳、樓濟天、俞大璋、焦雨亭、徐以琳爲審計部駐外協審，蔣明祺、郭身潤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本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二八七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鳳銓、鍾震岳、樓濟天、俞大璋、焦雨亭、徐以琳爲審計部駐外協審，蔣明祺、郭身潤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任狀另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本年九月七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審計黃友郅，前擬調任駐外審計，業經填具表件，呈請督轉在案。茲有高方一員，學識兼優，堪以簡補本部審計之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檢同原繳證明文件，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查表件，函送查照轉陳，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高方任用審查表一份 證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填送擬任審計高方表件，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檢件送請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本月八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案查本部簡任祕書一職。尙有缺額，茲有楊宗炯一員，學識經驗，均稱宏富，堪以簡補，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檢同所繳證明文件，備文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

核任命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送表件，函送 查照轉陳，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楊宗炯任用審查表一份 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呈一件，呈送擬任簡任秘書楊宗炯表件，請鑒核轉呈任命由。呈悉。已檢件送請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三九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閔申虞發八四五三號公函，為准函送審計部擬任駐外審計兼河南省審計處長常雲湄，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等二員任用審查表，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俸，請轉呈察核任命，并希轉知附送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并奉九月九日 明令開，『審計部審計常雲湄王籍田另有任用，常雲湄王籍田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常雲湄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田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常雲湄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兼

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并分別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表函達查照轉行，并飭填送簡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同簡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

此令。

令發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助理員鄒純任用審查表一張，證明文件四件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部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鄒純審查表一張 證件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九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助理員鄒純資歷證明文件，請轉送審查由。

呈件均悉。已予轉送矣。惟查該員所繳證明文件，均未能合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應轉飭迅另備繳合法證件是要。此令。

發還多餘相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據九月十日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公文

二五

「案查本部審計常雲涓，前擬調任駐外審計，業經呈請督轉在案。茲有何啓澧一員才優學粹，堪以簡補斯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檢同原繳證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查表件，函請查照轉陳，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原責任用審查表一份 證件六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擬任何啓澧為本部審計，理合填具表件，呈請鑒核轉呈由。呈悉。已檢件送請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派戴愧生為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保頤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長安夢周一員，茲經銓敘部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試署，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茲准

銓敘部本月十五日甄閱申寒發八六二六號函開，

「前准大院函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擬用科長安夢周一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試署，原表擬敘薦任十一級，於法相符，應予照敘。除原繳中國外交史著作一件，抽存備查，并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於任命後，轉飭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將科長安夢周呈請任命外，合行檢發證件并簡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發飭知。

此令。

令發原送證件三件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蘇壽余、胡一貫爲祕書，張一寒、劉慎堂爲科長，張振芝、陳時昌、劉象山、段興邦爲科員，徐俊、張元美、羅賢俊爲調查員，梁寶慶、張彥書爲助理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爲荷。此致

敝銓部

附送蘇壽余等十三員表件十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蘇壽余等十三員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鑒核准予分別荐委由。呈及附件均悉。已檢件轉送銓部審查，俟審查決定後，再行辦理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所表總字第三八〇號函開，

「茲擬商調貴院監察委員巴文峻兼任本所第八組第二股股長，（即蒙藏選舉股）特隨函附送派令一件，即請 查照惠允，并希將派令轉交通知，即日所工作爲荷」等由。附派令一件到院。

准此，查本院監察委員巴文峻，現因在院任務重要， 貴所第八組第二股股長事務，無暇兼

任，相應檢還派令，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附派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委員童冠賢

案准 行政院本年九月九日第二四四號咨略開，查本院爲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以輔助各項建設。及救濟大學生失業起見，前經第二六八次院會議決，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尙未就業之學生，入班受訓，並飭本院所屬各部會長官，組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籌備進行。嗣據該委員會呈報成立，並先後擬具該委員會章程，及訓導班簡章，與招收學員辦法呈經院會通過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會呈稱，訓導班各項科目，擬由各機關指派高級長官担任授課，請分別函令各機關將担任授課人員派定，轉知本會分別聘任等情。咨達查照派員擔任，並將授課人員姓名履歷開單見覆等由，並抄送該會章程，訓導班簡章，招收學員辦法及訓導各科目名稱及講授時間分配表各一份到院。准此，查課表分配本院科目爲監察制度（包括審計問題）自應照准，茲派該委員担任。除咨復轉飭該會專聘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檢原送各項功課時間分配表 訓導班委員會章程 訓導班簡章 及招收學員辦法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九期 公文

二九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九日第二四四號咨，以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委員會呈，為訓導班各項科目，擬由各機關指派高級長官擔任授課，請分別函令各機關將擔任授課人員派定，轉知本會分別聘任等情。咨達查照派員担任，並將擔任授課人員姓名履歷開單見覆等由，並抄送表件到院。准此，查本院所分配擔任科目為監察制度（包括審計問題），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童冠賢擔任。除令該委員遵照外，相應附送童委員冠賢履歷一份，咨請 查照，並轉飭該會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附童委員冠賢履歷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四七號咨，以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呈，為請各機關指派高級長官擔任訓導班授課一案，擬請於高級長官之外，其有講授學識者亦可指派担任等情，應准照辦，咨行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 貴院咨達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呈，擬由各機關指派高級長官担任授課一案。業經指派本院監察委員童冠賢擔任，並咨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轉飭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一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備函送請 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據甘肅省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備函送請 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查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業經 國民政府於八月十五日特派任可澄為該監察使署監察使。查各區監察使署開辦費，在二十三年度，經奉 中政會議核定每區為三千元，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因各項臨時費迭經削減，此項增設使署之開辦費，致未列入。現值該使署開辦在即，需款甚殷，已由院補具法案，送由 貴處辦理在案。該監察使自奉 明令特派，即經在京籌備，前項開辦費，急需尅日具領，藉獲遣赴任所，依法組織，早日呈報成立。特此函達，務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核准，先行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將該署開辦費三千元，提出撥發，以利進行，至該署經常費，前經列入本年度預算有案，并請飭自八月份起，如數撥付，以便轉發，實紉公誼。

此致

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方覺慧電

——視察黃河防護工程——

鈞鑒。台密。黃汎增漲，防護工程緊要，經派秘書熊繼貞、溫楚珩速日赴沿河各段視察。茲據報告稱，上游落水各工，尙稱安全，洛口水勢，雖見續漲，但堤高壩堅，現可無虞，下游各處，壩頭大溜，冲刷猛烈，均經加工防護，亦可無礙。至沿河各處員工，尙稱努力。此次大水，或不致釀成巨災等語。除對各處工情，仍時派員視察外，所有上述視察情形，理合電呈鑒核。職方覺慧叩真印

●監察使高一涵文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送呈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止在卷。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九月六日止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照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隨電附呈，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文印

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六日

長江

日期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監利		岳州		長沙		漢口		九江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31	18.075	59.322	190	72.8	9.845	32.3	7.407	24.3	8.839	29.0	11.400	37.4	3.780	12.4	11.582	38.0	10.729	35.2
1	18.227	59.824	201	79.4	10.180	33.4	7.620	25.0	8.961	29.4	11.339	37.2	3.627	11.9	11.491	37.7	10.729	35.2
2	15.240	50.025	237	82.8	10.638	34.9	7.925	26.0	9.083	29.8	11.308	37.1	3.566	11.7	11.460	37.6	10.759	35.3
3	13.015	42.723	896	78.4	10.912	35.8	8.199	26.9	9.205	30.2	11.308	37.1	3.627	11.9	11.460	37.6	10.729	35.2
4	11.765	38.620	848	68.4	10.424	34.2	8.047	26.4	9.236	30.5	11.369	37.3	3.810	12.5	11.491	37.7	10.729	35.2
5	10.973	36.018	136	59.5	9.571	31.4	7.620	25.0	9.205	30.2	11.430	37.5	4.084	13.4	11.521	37.8	10.729	35.2
6	10.820	35.815	880	52.1	8.931	29.3	7.102	23.3	8.961	29.4	11.430	37.5	3.871	12.7	11.521	37.8	10.759	35.3

襄河各站水位表

日期	南鄭		安康		白河		鄖陽		襄陽		鍾祥		沙洋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31			393.30 392.90		7.34 6.70		4.30 4.56		62.66 —		42.92 42.89		35.17 —	
1			392.40 392.20		5.74 5.13		4.18 3.74		63.55 63.78		41.85 42.90		35.05 —	
2			391.90 391.80		4.73 4.41		3.44 3.18		63.57 63.28		43.82 43.91		35.19 —	
3			391.60 391.40		4.17 3.96		3.02 2.80		63.02 62.92		43.73 43.57		35.59 —	
4			391.20 391.20		3.78 3.62		2.59 2.51		62.76 62.68		43.25 43.13		35.38 —	
5			391.10 391.00		3.47 3.33		2.38 2.27		62.65 62.48		42.91 42.83		35.15 —	
6			391.00 391.10		3.25 3.15		2.14 2.08		62.28 62.26		42.70 42.67		34.87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版

第一〇〇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〇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勅調任湖北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峙南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五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勅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鑫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厚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違法營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張華瀾彈劾文.....八

委員劉成禹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褒卹國府委員徐紹楨並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費一案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歲出臨時門第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互有變更其總數仍無出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度購置費支出超過原預算分配數目一千四百零三元二角四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院贛區使署本年二月份報銷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寧青使署本年三、四、五、六月份報銷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七月份報銷書表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使署三、四月份報銷書表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河北區使署三月份報銷書表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皖贛豫魯閩浙等各使署二十三、四、五年度分配表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事務費全年八千六百四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衛生署聘請會計師清理中央醫院賬目歲出臨時概算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增設建設公用兩科經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補助建築部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程款一萬零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招待外賓費用四千八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增減數表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本院動支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經國府訓令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准予動支由	二二
本院公函	兩財政部 前案請飭國庫司早日撥付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主計處二十五年國務費不敷在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動支六千元一案特飭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導准委員會供給前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膳食及代繳國際聯歡社入社費等費共計七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二厘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檔案保管處銷毀廢件費用六百七十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二十四年度終了經費不敷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請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結束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自本年七月份起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二百八十元全年度共三千三百六十元一案分令飭知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平毀灘池及收買灘鹽銷毀所需卸金收買旅費等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教育部本年度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編具兼辦江巴兩縣礦產稅四個月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國府頒發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案內擬請重申前令補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等情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轉呈國府鑒核指令知照由	三三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並陳明前訂定之本署辦事細則已于廢止等請應准備案由	三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周新民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理合呈請俯予任命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簡表及證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由	三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呈稱稽察仲漱蓉試署期滿已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連同履歷呈請鑒核俯賜任命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履歷一份呈請任命由	三六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甘寧青監察使署擬任王親辰等十二員任用案請審查見覆由	三七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前案已轉送審查由	三七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准咨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為四川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由	三七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 為准咨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會道為四川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由	三八
本院公函	道為四川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函請查照轉陳簡派由	三八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本院江蘇監察使署擬任科長黃森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理合呈請俯賜任命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送證件及簡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呈送擬任調查員沈祖儒任用表件轉送請審查見覆由	三九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前案俟審查決定後再行辦理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為該部駐外審計處處長常雲階王籍田業已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等由應准備案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復擬任沈爽清等十四員等任用案經審查合格核敘級俸令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處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四一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二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送國民大會該部政治報告三份仰候分別彙轉存查由	四二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三、四、五年度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四二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令知本年三、四、五、六月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送甘寧青使署本年三、四、五、六月分支出計算書由	四三
本院指令	令豫魯監察使署 令知七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三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四三
本院指令	令皖贛區監察使署 令知二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使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三、四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使署本年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五年分配表准予存轉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令知核署三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河北區使署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四五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〇期 目錄

六

法規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四五四號指令准予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調查二科，其職掌除遵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人，由監察使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綜理秘書處事務，凡以秘書處名義發出之文件應經主任核定，其重要者，並須呈經監察使核閱。

第四條 秘書處承監察使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科承辦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書狀核簽及稿件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科務。

第六條 總務科置文書事務二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

第七條 文書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及譯電等事項。

第八條

事務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營繕購置及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工役之指揮訓練及考核等事項。
- (四)關於署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本署警衛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文書股為分配工作，以專責成，得置左列各室，由監察使指定人員管理之：

- (一)監印室
- (二)收發室
- (三)繕校室
- (四)譯電室
- (五)檔案室
- (六)圖書室

第十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科務。

第十一條

調查科置查報編製二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查報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科例行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各種案件及地方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編製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各種調查成績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種調查成績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署派員調查案件，由監察使就祕書科長調查員或其他職員臨時指派之，指派其他職員時，並得用調查員名義。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遵依監察院調查規則，調查證使用規則，本署調查工作大綱，及調查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署酌用書記員若干人，專司繕寫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署務會議由監察使或指派祕書召集之。處務會議由祕書處主任召集之。科務會議由科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署辦公時間，按節令臨時定之。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應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其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本署職員接見賓客，須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十九條 本署逢星期與例假日，由祕書處派定職員輪值。

第二十條 本署文書，除令發及經監察使許可者外，各職員不得攜出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本署爲國家風憲機關，所有職員，除恪遵一切法令外，尤應嚴守左列規約：

(一)不得宣洩公務上之祕密。

(二)不得收受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之供應餽遺。

(三)不得向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推荐親友或爲親友關說。

(四)不得作不正當之娛樂。

第二十二條 本署處理公文程序，管理檔案辦法，管理圖書辦法，各股及會計員處務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監察使核定後施行，並呈報監察院備案。

監察

提劾調任湖北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峙南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調任湖北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峙南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院院長駱通，書記官齊峙南，應一併移付懲戒，以爲疏忽失職者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江蘇監察使署蘇字第五四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竊查本年五月十日，上海地方法院贓物庫發生被竊手槍等物一案，當以案情重大，雖經司法部部長親自查勘，及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調查，究竟真相如何，本署有明瞭之必要，經即遴派祕書吳彰馳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調查經過情形，約別爲左之數點。

一、該院贓物庫之設置及管理 查該院并未另建庫房，係以院內二層樓普通房屋毗聯兩間，放置贓物，內外房門，均裝複鎖，窗戶亦裝置鐵欄，日夜均有員警當值，庫務係由書記官齊峙南兼管。平日審理贓案，庫門啓閉不常，多由看庫公役經手，鎖鑰亦由其收執。

二、竊案之發生及查勘 本年五月十日晨五時，該院法警劉福海，發現後門與庫門齊開。賊庫近邊地上，拋有法警大衣一件，係法警陳少白借給同事沈庭芳者，本掛在號房，不知何以在此。經即報由代管賊庫錢小芳，轉報齊峙南，對簿點賊，計失去手槍二十二支，收音機一架。當由該院查勘，以賊庫重門疊鎖，外來之人，不易潛入，今庫外門裏層之司必靈鎖，鑰槽已壞，如由外而入，非先破門框，必不能壞此內鎖，現門框完好，可見係事後故弄狡獪，必非外人所為無疑。

三、竊案之負責人及嫌疑犯 查賊物庫係由書記官齊峙南兼管，齊因病請假，錢小芳受託代理庫務，未將賊物點收，實屬疎忽。而齊峙南本係庶務主任，一身兩役，平時不能兼顧周到，庫房關閉以及賊物收發，多借手看庫公役。且賊庫職務，極關重要，豈可隨便託人代理，迨五月八日銷假，何以又不接收辦理，更屬責無旁貸。又收發處公役樊永年，兼看賊物有年，平時常出入其中，經管鎖匙，遞取賊物，責任甚重。法警沈廷芳，借得陳少白大衣，散公後掛在號房，何以出事時，又拋在庫房相近之地，縱係竊盜者故佈疑陣，而外來之人又何從得此大衣，顯有重大嫌疑。

四、竊案之遠因 (甲)錢小芳假修汽車為名，平日常與工人來往，難免不引閑雜人等，混入該院。(乙)該院院長夜間汽車回院，常在十二時、一時、二三時不等，故後門深夜不能落鎖。(丙)該院圍牆不高，後面尤其低狹，牆上亦未設防禦，伸手即可接觸。後門雖係銑製，但門之下端，離地空有五六寸，不但物件可以傳遞，即人亦能出入。有此三種特殊情況，外賊內應，更非難事。誠恐上項手槍之被竊，為時已久，亦非一次竊去。

五、該院之處置 查竊案發生後，該院僅將代管賊物會計科錄事錢小芳收押，原兼管賊物庫書記官交保。此外因大同大學後門牆內，發現原被竊無線電機一架，曾經搜查該校學生熊祥楨等住宅，及據報主犯張子義南京住宅，其他亦正在偵緝中。

本署覆核，法院贓物庫係儲藏贓案證物，關係何等重要。而槍枝又係軍用禁品，價昂難得，最易啓宵小窺伺之心，應如何慎重保管及防護，以免意外，乃該院長平日對此，既漫不經心，用人又復不慎，以致發生此次鉅竊。核其情節，顯有內外串合嫌疑。該院長僅將錢小芳一人收押，其他如玩忽職責，兼管庫務之齊時南僅予交保，重大嫌疑之公役樊永年，法警沈廷芳等，均未予以押究，辦事尤欠認真。且法院何地，法官何職，豈可常至夜間二三時始回，關防不密，流弊滋生，種種失職，咎無可辭，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擬請將調任湖北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時南，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吏治。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督贓物庫書記官齊時南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法院贓物庫，係儲藏贓案證物，關係何等重要，應派負責專員，慎重保管，以防意外，乃該前院長對此漫不經心，以庶務主任齊時南兼管庫務，實屬疏忽已極。而該書記官更復假手於人，以致發生重大竊案，雖無串竊嫌疑，其玩忽職責，無可諱言。迨竊案發生以後，該前院長又不認真追究，更屬失職。且該院長常至夜半以後始回，即非意圖不法，實為法官身分所不許。種種失職，咎無可辭，應請依法將調任湖北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原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時南，一併移付懲戒，以為疎忽失職者戒。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密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八

提劾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鑫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扈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違法營私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張華瀾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鑫，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扈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有違法營私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禹、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前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鑫，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扈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九三一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四六四號卷一宗 本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呈覆文一件（附節錄整理中日外債及長途電話交涉節略一件抄中國徵信所報告書及談話筆錄一件） 行政院第二〇六號（本院收文咨院字第九號）密咨一件（附抄交通原函一件檢原報告書一本）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張華瀾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被訴非法償付舊債以自肥等款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派員澈查在卷。茲據調查專員丁岐祥呈稱，「大華工廠係十四年成立，顏任光為董事長，俞汝鑫為總經理，二十二年春顏任光任交通部電政司長，春間交通部定購電氣材料，以

大華爲最多，後經各方責難，大華與利達公司合併，俞汝鑫仍爲利達技術主任。又交通部所辦之上海電信機械製造廠，在顏任光爲司長時，因業務賠累停辦。查俞汝鑫既爲該廠廠長兼充大華經理，因事業既同，該廠內優秀之技工人，移入大華工作，爲一人之私，不惜破壞國家建設事業。又新電公司亦係二十二年一月成立。查中國徵信所報告書及交通界人稱，該公司資本二萬五千元，每股五百元，董事爲現任上海南市電話局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交通部技正李焜身，前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監察人爲現任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公司大權，操諸徐包二人之手，營業以交通部爲惟一主顧，每年營業由三十萬至一百萬不等。如電政司向該公司定購之煙薰電線，係該公司由日本古河洋行購買，由古河自行交貨，自行取款，該公司坐得回佣。該項電料，存上海電料儲轉處。顏任光握電政大權，雖名義上與該公司無關，但該公司負責之徐學禹、包可永、李焜身、張承祜均係交通部高級職員，彼此勾結，亦屬明顯一等語。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既爲官吏服務規程所明定，復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三令五申，該顏任光等身爲交通部高級職員，應如何盡忠職務，遠避嫌疑，乃公然經營與職務有關之商業，以圖操縱壟斷，又不惜停辦國營之上海電信機械製造廠，吸收其材料及技術工人，以爲發展私營事業資藉，其違法營私，尤屬咎無可辭，爲此提起彈劾，請即將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鑫，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焜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姚委員雨平、張委員華瀾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等違法營私一案，經委員開會審查。僉以此案原呈訴人交通部全國電信職工會，曾分呈行政院，爲求周密詳盡起見，經簽請咨行政院，將辦理此案情形見復，以憑核辦在案。茲

准該院以二〇六號密咨查復到院。查閱附件即交通部技監韋以勳等原報告書，關於私營有關營業一款，及明光國貨電料廠控案報告，（報告三）證明顏任光確係合衆電器公司之股東，同爲時收買大華電器公司之利達公司之股東，時顏正在交通部電政司長任內。又新電公司董事爲現任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屋身，前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監察人爲現任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該公司資本二萬五千元，而交通部二十四年間向該公司所購各種電料，總價一百六十萬元之鉅，非有特別憑藉與背景，曷能臻此。顏任光名義上雖與該公司無關，而手握電政大權，與徐學禹、包可永、張承祜等，同爲交部高級職員，彼此勾結牟利，自屬顯而易見。至關於原彈劾案所舉顏任光停辦交部所辦之上海電信機械製造廠，該廠廠長俞汝鑫兼充大華經理，吸收廠內材料及技術工人，移入大華一節，雖乏確實證據，而俞顏有營利上之關係，要亦無可否認。綜上審查結果，該顏任光等經營與職務有關係之商業，以圖私利，顯係違背官吏服務規程官吏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咎無可辭。應請將該前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前交通部技正李屋身，真茹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等，依法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令知事，准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三二七二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令開，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才兼文武，器識闔通，辛亥之役，首率新軍反正，光復金陵，厥功甚偉。嗣後追隨 總理，護法嶺南，迭膺軍政重任，矢忠黨國，險阻弗渝。比年入贊樞務，方冀老成碩望，共濟時艱。乃以宿疾未痊，淹留滬濱。遽聞溘逝，良深悼惜。徐紹楨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五八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

部咨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超出原預算數一百七十七元四角，請予補救等情到部。查該所業已裁併，原呈超支各款，尙屬實情，所有該項超支，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補救。除指令外，據情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溢額囚糧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二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三九號函開，「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字第三四號呈稱，「案查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在案，茲因歲出臨時門第七項建設費內各目節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茲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就本項內目節之間互相變更，其總數仍無出入，經提出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九次會議

決議通過，理合將變更數目列表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變更數目表，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因，計檢送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一份，並准江蘇省政府函同前由。准此，查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歲出臨時門第七項建設費，以第一目及第六目互有變更，其本項總數仍無出入，核與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預算變更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六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歲字第三七六號呈稱，「案准文官處本年九月五日第五零八八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本處呈，爲二十四年度預算購置費支出，超過原預算分配數目，擬就事業費節餘項下依例流用，仰祈鑒核備案並分飭知照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原呈略稱，現查購置費一項，實支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四分，較原分配數九千七百二十元，超過一千四百零三元二角四分，惟查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數內事業費一項，節餘有二千三百五十八元

九角一分，此項購置費超過之數，擬即在該事業費節餘項下依例流用，以便支銷等語。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流用，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二月份起報銷書表到院，合行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乙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據甘甯青使署呈送二十五年三、四、五、六各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亟各檢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四份 旬報十二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七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乙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乙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三四月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亟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各二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據河北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三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乙份 單據簿一本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據兩湖區、皖贛區、豫魯區、閩浙區各使署，呈送各該署二十三、四、五年各年度預算分配表各全份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分配表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歲字第三七八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慎重司法官人才起見，曾經制定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均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公佈，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修正在案。該項審查委員會於上項規則及辦法公佈後即經成立，並依據該規則分別聘定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充任委員，除其中一部份委員係本部職員兼任不支事務費外，其聘任之委員十二人，均按月酌送事務費六十元，每月共支七百二十元，全年合計八千六百四十元，此項開支之數，歷年均在本部經常費內勻支，經審計部核銷有案。近因銓敘部實行年終考績辦法，本部各職員應行進級加俸，需款支付，兼之二十五年本部經常費並未增加，故俸給項下，所定數額，均已支配無餘，關於前項委員應支事務費，實屬無法勻撥，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並已先行動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檢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附送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聘用上項委員會委員十二人，應支事務費，全年共八千六百四十元，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五號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四〇八號公函略開，「案據衛生署呈，爲遵令將聘請會計師清理中央醫院賬目費用，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衛生署呈請到院，經指令姑准照辦，並飭編送臨時歲出概算呈院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檢同原費概算二份，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由，並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抄送衛生署原呈一件。准此，查衛生署聘請會計師清理中央醫院賬目，計需經費三千元，擬卽由該署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內撥節開支報銷，經行政院指令姑准照辦，並飭編具臨時概算呈院轉請核辦前來。經處番核，是項臨時經費，據該署聲請在六月份經常費內撥節開支，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衛生署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二六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一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七八三號呈稱，「案查本部呈請增設建築公用兩科一案，前奉鈞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所有建築公用兩科，應俟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增設，除咨請立法院從速審議修正該部組織法外，仰即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在本部組織法業經奉令修正，轉行到部，關於管理公私建築，與自來水及其他得由民營公用事業之事務，日見增繁，亟應照案增設兩科，專司其事，以維要政，而利進行。惟本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仍係照上年度預算核定，本部前於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案內，所請增設兩科經費，並未奉准，茲為仰體國家財政困難，力求撙節起見，擬將兩科應設科長科員雇員等，普通行政人員，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設法調充，其薪俸及辦公費用，統由本部經費項下設法撙節開支，惟關於技術方面，必須添用專門人才，以期提高行政效率，茲擬酌派簡任技正一員，薦任技正二員，技士一員，繪圖員二員，其俸給費連同繪圖需用儀器圖紙等項費用，約計月需二千二百元，全年共需二萬六千四

百元，本部經費確屬萬分支絀，無法再事騰挪，茲擬遵照預算章程第二章第五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俾資挹注，理合編繕概算書五份，具文呈請鑒賜核准，轉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當以該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增設建築公用兩科，月增經費二千二百元，核尙可行，惟應自兩科正式增設成立之日起支，所費概算，係自七月一日起計算，與實際不符，經發還改編。茲據該部呈報該兩科定於八月十七日正式增設成立，其所需經費，自是日起，每月按二千二百元計算，至年度終了日止，共請動支二萬三千一百元，另編概算，請准核轉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改編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增設建築公用兩科，月增經費二千二百元，自本年八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計共十個半月，請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三千一百元，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覆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四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〇期 審計

一九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庶字第六七九八號呈稱，』卷查本部西大門前自湖北路至雲南路之中山北路一段，所有人行道及慢車道等工程，曾於上年五月經本部函請南京市政府提前興築在案。茲准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工字第五零八號公函略開，承囑建築費部前慢車道等工程，經飭工務局前往勘估，約需經費壹萬伍千貳百零玖元五角。惟市庫奇絀，如須提前辦理，應請按照前交通部修築新署前慢車道成例，補助工款三分之二，計洋壹萬零壹百叁玖元陸角柒分，撥給過府，以便轉發興工等由，函復過部，查上項工程，關係本部觀瞻，實有提前辦理之必要，准函前由，自應照辦，擬請將是項補助工款計國幣壹萬零壹百叁拾玖元陸角柒分，准由二十五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給，俾便興工，理合編具概算書伍分，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補助建築該部西大門前人行道及慢車道工款一萬零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六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會字第六五二五號呈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外交費預算，經常費項下較上年度加增者，均被核減，臨時費項下，將外交賓館經費一項，全數刪除，自應遵照執行。惟外交賓館經費四萬元，係照二十四年度預算編列，而當初成立該項經費，原爲對外酬酢及招待之用。統計上年度實支，除少數購置費外，所有酬酢招待費用，平均月約二千九百元左右。一年以來，使館南遷者日多，外賓來華者日衆，此類開支當復有加無已。今是項經費全數刪除，實屬無法應付。茲爲兼顧法令事實並節省公帑起見，擬照二十四年度酬酢招待實支數目，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萬四千八百元，併入本部經常費項下支報，俾資應用，而免貽誤。理合編具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仍應作爲臨時費支報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情。准此，查外交部二十五年年度招待外賓用費三萬四千八百元，係擬照二十四年度酬酢招待實支數目編列，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七二號呈稱，「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密會字第二八九二七號函送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核定預算數增減約數表，請查核轉陳備案，並分令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經濟建設費，計分十一目，其總數爲六百萬元，茲經委會以就事實需要在預算總數範圍內統籌支配，所有各項事業經費，不無挹彼注此，互有增減之處，編具增減約數表送請轉呈備案前來。查核原表所列，除第四目棉業事業費，第六目經費調查及研究費，暨第九目普通管理費並無變動外，其餘各目均互有增減，總計約數各爲二十五萬元；於預算總數實際初無超越，所請轉呈備案一節，核與流用之例，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進行，理合檢同原送增減約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三一九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四七四八號公函內

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一號呈，爲本院經費，向感不敷，致調查費項下分配數目，月僅列六百元，茲爲推動本院職權，派員視察水旱災患，政治積弊，軍事剿匪等工作，以及調查未設立監察使署省區之各項案件起見，六百元之數，實屬不敷開支，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一萬元，專作調查費用，俾得增加工作效力，刷新全國吏治，請核准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監察院此次以本年度調查費不敷，呈請在二十五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四七四八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一號呈，爲本院經費，向感不敷，致調查費項下分配數目，月僅列六百元，茲爲推動本院職權，派員視察水旱災患，政治積弊，軍事剿匪等工作，以及調查未設立監察使署省區之各項案件起見，六百之數，實屬不敷開支，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一萬元，專作調查費用，俾得增加工作效

力，刷新全國吏治，請核准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監察院此次以本年度調查費不敷，呈請在二十五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部令飭國庫司早日撥付，是所至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九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二一九二號呈稱，「查本處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為五十萬六千元，與上年度實領數相等，但本處事業，逐年增加，最近如試辦農業普查之試查，及編印各種刊物，需款甚鉅。當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之始，以本處為承編總概機關，不得不遵照中央議定緊縮主旨辦理，雖明知事業費萬不敷用，亦祇得暫仍其舊，現在年度開始，實不勝竭蹶之虞，思維再四，擬請仍照上年度辦法，在二十五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下，自本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全年度共支六千元，俾濟要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導准委員會第二一七九號函開，「案查本會於十七年成立以後，以導准工程，關係重要，曾經本會第二次大會議決，電請前駐德公使蔣作賓聘定德人方修斯教授爲顧問工程師，協助擘劃導准事宜，於十八年十一月間來華，當將就職日期及訂定薪金契約呈報。嗣於十九年五月間，合同期滿解約，以是時金貴銀賤，馬克掉價虧損，後經第七次大會議決，津貼二千七百元，以示優待，亦經呈准備案在案。惟查該顧問工程師方修斯教授到華就職時，本會工程處尙遠在淮陰，地處荒僻，日常火食頗成問題，爲求該顧問工程師安心工作計，故由本會雇用西廚，購置器皿，約給膳食，計先後用費，共計六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三釐，又當該顧問工程師抵京伊始，本會以合同關係，特覓得適宜於外人生活之國際聯歡社供其住宿，適因該顧問工程師並非該社社員，不能居住，故代繳納入社費三十五元，以上兩款，總計共七百一十二元八角六分三釐，經報審計部請予核銷。又以合同既行訂定不供膳食，所有膳食等費，祇屬代辦性質，又以合同雖訂有應供住宿一節，而所繳納之國際聯歡社入社費，亦屬不經濟，均應剔除等情到會。回念本會當時因人才缺乏，延聘外籍顧問，所冀該員竭

盡智能，助我擘劃，於其旅居物質落後地點，爲其解決膳食瑣屑問題，雖不無稍費之處，無非表示優待，用資激勵，且迄今事隔六年，該顧問業已物化。而本會主管人員亦幾經更代，勢殊難於追繳，擬請准予通融，相應申敘原由，函請查照轉陳，特准備案，」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姑予照准，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七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一九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報銷毀舊部廢件紙料價餘款清冊及單據，請予核示等情。當以廢物變價，係照其他收入，應編臨時歲入預算，銷毀廢件用費，係屬臨時支出，亦應編歲出臨時預算，一併呈部核辦，將原清冊發還，指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編造歲入歲出臨時預算前來，歲入列六百八十五元，歲出列六百六十七元，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歲出，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歲入歲出臨時預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分別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銷毀廢件用費，列支六百六十七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廢物變價收入一款另文彙案呈報，並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三二〇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二九九號函開，一查本院曾以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已由貴處呈准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訓令，准予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動支一千元，如該院仍感不敷，可再另案追加，以資兼顧，等因在案。本院對於各項經費雖一再撙節，祇以核准動支之數與本院追加概算之數，相差甚鉅，故本年度終了之時，仍屬不敷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相應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鑒核，仍准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資結束，並希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院上年度經費預算數爲三十四萬八千元，嗣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以不敷維持，編具追加概算。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當以其時上半年度業已過去，經本處核明，呈奉鈞府核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六千元在案。茲該院以年度終了結束，仍不敷九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查核尙屬實在，擬請鈞府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並請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為令知事，案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〇一號訓令內，

「為令飭事，查前據司法院呈，為行法院呈，以受理案件日漸增多，因之辦公各費無不增加，茲就現狀撙節支配，計月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元，較核定預算數，每月不敷六百二十元，全年不敷七千四百四十元，請准照數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稱『查行法院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數，為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比較該院原編概算數，減少頗鉅，茲該院以受理案件日漸增多，經費不敷分配，請求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全年共七千四百四十元，經查該院經費支絀，尙屬實情，照章請求動支預備費，似亦可行，惟所請數額，似覺甚鉅，茲斟酌該院實際需用情形，擬請鈞府准予自本年七月份起，在本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二百八十元，全年度共三千三百六十元，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主計處議復意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三二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所屬壘子、烏魚咀、趙家、曲格莊、龍家五處，各有一部份灘池，孤懸間隔，查緝管理極爲不便，以致時常發生走私情事，擬予分別平毀，計需卹金九千六百零五元八角四分。又各灘積存灘鹽，一時難於售罄，未便任其久存，擬併出資收買銷毀，計需收買旅費等費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請予核准照支等情，當以該署所陳各節，係爲整理場產，杜絕私源起見，列支各數，亦尙核實，經部核准照辦，飭編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該項概算前來，計列卹金及銷毀費等共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平毀石島場所屬壘子等五處灘池，計需卹金九千六百零五元八角四分，又收買積存灘鹽銷毀，計需收買旅費等費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共爲一萬零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二八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四六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一八七二號呈稱，「案查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官前往各地就職旅費津貼，歷經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撥在案。本年度應支各項概算數，計特約編輯員薪金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九千六百六十元，合共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該項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上年度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九千二百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動支一萬零二百六十元，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案。本年度教育部請在該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特約編輯員薪金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元，軍事教官旅費津貼九千六百六十元，合共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九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一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陳明該署接辦鑛產稅，擬先就江巴兩縣自徵，月支經費一百七十四元，當經核以爲數較鉅，飭暫設主任辦事員一人，月支八十元，僱員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連同辦公費十元，合計月支一百四十元，其巡士一項，應予剔除，藉資撙節在案。茲據該署編送兼辦江巴兩縣鑛產稅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三月至六月四個月歲出概算書，並聲稱該駐鑛辦事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開徵等情。查原書計列四個月經費五百六十元，核與前定月支一百四十元之數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至該省鑛產稅收入，前曾據該署陳明川省情形複雜，在接管卷內，類多無從查考，雖迭令各縣局查報，輾轉多日，迄未報竣，擬截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時止，作爲調整時期，在此期內，所有鑛產收入，實收實解，暫不編造概算等語。當經飭將實收數目，按照收到月份，編造收入計算呈核在案。其二十五年該省鑛產稅歲入歲出概算，另行列報，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署編送江巴兩縣駐鑛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五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

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院察字第一三九號訓令，爲准國府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明令函達飭遵，令仰遵照等因，遵經轉令各省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體遵照在案。查文內有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監督執行，并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等語，獨於審計處轉付缺如，依處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計處監督縣市地方預算，自爲當然職權，似可毋庸同載明令。惟財政部及省政府之監督執行，亦屬主管範圍內應有之職權，既已明令規定，審計處似未便獨異。值此推行計政之時，所有設立審計處之省，已由監督省地方財政而漸及監督縣地方財政，今於執行縣市預算辦法之中，未將審計處明文加入，竊恐易滋誤會，或藉詞阻撓，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爲此具呈仰祈 鈞院鑒核，並乞轉呈 國府，重申前令，補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而利計政。」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明令規定，通飭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國府頒發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案內，擬請重申前令，補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而利計政，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准予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稱，

「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造送期限，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業已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分別催送，并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編送關於收入計算，并經專案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一律按月列報各在案。近年以來，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就大體言，尙能依限造送，送審單位日有增加，書類內容，亦較完整。惟對於收入部份，尙未能完全切實遵行，或則報表不齊，審核困難，或則漏未列報，無從鈎稽。甚至自收自支，漫無限制，類此之事，不一而足。雖間爲實地抽查，究未能收普遍之效果，證以過去經驗，某一機關如發生弊端，情節較重者，無不與收入有關，其影響於國庫出納整理，良非淺鮮。本部爲厲行審計制度，剔除積弊起見，除以有效方法，嚴密鈎稽，務使國家收入，涓滴歸公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并須按月列報，不得缺漏，以重計政，而符法令」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爲請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以重計政由。

呈悉，候呈請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並陳明前所訂定之本署辦事細則，已予廢止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秘書周新民一員，茲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以試署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准本月十七日銓敘部甄閏中篠發八六七八號函開，

一前准大院函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查擬任秘書周新民業經審查決定，應以試署任用。除該員級俸另行核敘，并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及補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命後，轉飭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將秘書周新民呈請任命外，合檢登簡表一份，及原送證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

此令。

令發簡表一份 證件四十八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本月十六日呈稱，

「查本部稽察仲漱蓉，業於本年八月試署期滿，當即填具成績審查表，咨送銓敘部，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理合填具該員履歷，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仲漱蓉履歷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本部稽察仲漱蓉試署期滿，經銓敘部審查，應予實授，填具履歷，請轉呈任命
由附履歷二份

呈件均悉。已檢同履歷一份，呈請任命矣。餘履歷一份抽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本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樹三員爲祕書，龔璽揆、原佑任二員爲科長，黃彝、黃東謬、戴春熙二員爲科員，吳家駒、趙鑄、高新鴻、黃禮強四員爲助理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王觀辰等十二員任用審查表件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二十四日呈二件，爲呈資本署荐任職委任職各職員表件，請彙送呈荐加委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予檢件轉送，俟審查決定後，再分別辦理。其證件未充足，（業經便函前知）及未備送各員，仍仰飭速着辦爲要。此令。

發還多餘相片十四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九號咨，為咨達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除准咨擬派本院監察委員曾道為四川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准

考試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九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四川省普通考試，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關於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慎重。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迅予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

等由。准此，茲擬派本院監察委員曾道為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俯予簡派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請事，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長黃森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

試署。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

銓敘部本月十九日甄閏申皓發八七一三號函開，

「准大院本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一五號函送擬任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仲經、吳彰、江毓塵，科長黃森等四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科長黃森業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試署。除級俸另案核敘。陳仲經等三員已審定函復，並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黃森原送證件（中國普通市自治制度論文抽存）函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發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爲荷」

等由到院。查陳仲經、吳彰、江毓塵等三員，業於本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任命，經令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將黃森一員呈請任命外，合行檢同原送證件，及簡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黃森證件九件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〇期 公文

三九

逕啓者，茲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調查員沈祖儒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沈祖儒任用審查表一張 致力革命證明書(附事實)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呈送沈祖儒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鑒核准予加委由。呈及附件均悉，已檢件轉送，俟審查決定後，再行辦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爲本部駐外審計兼審計處處長常雲湄、王籍田，業已宣誓就職，檢呈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誓詞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呈院擬任科員沈爽清等任用案，已於本月四日先後轉送審查，經令知在案。茲准銓敘部甄閏中馬發八七五八號函開，

「准大院本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三七五、三七六號函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員沈爽清、張子貞、喻正權、朱桐生、孟宗唐，調查員張家珏、周自曾，助理員張覺靈、史新基、汪崇瀛、解瑞璜、李丕卿、陶承初、李釗等十四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等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沈爽清、孟宗唐二員應予實授，其餘各員均應試署。張覺靈、史新基、汪宗瀛、解瑞璜、李丕卿、陶承初六員，均係以雇員升充，依法應以三等委任職任用。沈爽清原表擬敘委任一級俸，張子貞、喻正權原表擬敘委任四級俸，朱桐生、孟宗唐、周自靈、史新基、汪崇瀛、解瑞璜原表擬敘委任十一級俸，李丕卿原表擬敘委任十三級俸，陶承初原表擬敘委任十五級俸，李釗原表擬敘委任十六級俸，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相應列冊檢同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轉飭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二份，并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送部登記為荷」

等由，並附原送證件及清冊一份簡表一份到院。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發送證件三十四件 清冊一份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前由本院函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

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政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送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送國民大會該部政治報告三份，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仰候核定後，分別彙轉存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七日呈乙件，呈送二十三四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為本年三四月份報銷表，暨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本年五六月報銷書表等，請
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甘甯青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三四五六月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全份，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四份 旬報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豫魯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二日呈乙件，呈送七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送請 查照彙編為
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乙件，呈送二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備函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六日呈乙件，呈送本年三四兩月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江蘇監察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到院，相應各檢全份，函請 查照彙編

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三日呈乙件，呈送三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河北區使署呈送該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浙江省審計處為動支上年度節餘經費購置地基，編送臨時費概算書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呈稱，

「案據本部浙江省審計處為動支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購置地基，建築房屋，編送臨時費支付概算書，并附具計劃書圖樣估計表，呈請核轉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

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附書表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原附概算書三份 圖樣估計表計劃書各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審計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四二七號訓令，以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廣東全省各

級政府機關暨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之審計事務，殊為繁重，設立審計處所需開辦經常各費，勢不能與其他各審計處相提並論。茲據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樞赴粵調查，與財政部特派員兼廣東財政廳長宋子良協商結果，決定該處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每月一萬六千元，並由宋特派員電呈財政部核示在案。現擬根據協商結果及事實需要，即就前項決定數目，將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年度臨時經常兩門支付概算書，概算書提要及說明書，依法編繕就緒，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

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臨時費及經常費各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三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乙件，編送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年度臨時經常兩門支付概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使署

本年九月二日據財政部直字第二三三六〇號函開，

「案奉行政院第五〇一四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二七四次會議，該部長提議「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違即督飭所屬積極籌備，茲謹依據該條例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擬具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定施行。又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在業已籌備就緒，本部擬於本年九月一日，即行開征，擬併請轉呈，頒發明令，即將該條例施行日期定為本年九月一日，當否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財政、外交、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六部長及翁祕書長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將草案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即日公布。（二）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又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除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院公布，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并通令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并請將所得稅暫行條例，頒發明令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又請將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停征所得捐辦法四項中之前三項，一併查案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到部。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別函咨外，相應將施行日期及各類起征日期連同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合行令仰該部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據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代電，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將本省第三區所轄各縣誤列爲第四區，第四區所轄各縣誤列爲第三區，區次顛倒，易滋誤會，請轉呈更正等情，除指令准予更正外，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當經飭交立法院查核去後。茲據該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三五號呈稱，「案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江蘇省各選舉區之次第及所轄縣名，均係根據內政部所編表冊而制定，其中第三第四兩區所列縣名，與江蘇省行政督察區第三第四兩區實際上所轄縣名不相一致。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爲謀選舉監督上之便利，既經指令准予更改，本院爲顧全事實起見，似宜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四區之內，第四區所列各縣，改列入第三區之內，事關修改法律，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更正。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八零八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祕一字第七零五三號呈稱，「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民一字第三五三八號呈稱，案據汝城縣縣長鍾毓英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呈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案奉鈞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民一字六九一號訓令，抄發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奉頒上項辦法

，內載捐款標準第一項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等語，依照普通文法所稱，以上以下概連本數計算之規例，則月薪三十元者，如上項標準上半段之規定，應不徵捐，而上項標準下半段之規定，又在徵捐之列，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捐款標準第一款規定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則凡薪額三十元者，應否徵捐，自易發生疑義，爲期明瞭起見，擬將該款條文改爲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除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通飭更正並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轉陳通飭更正」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查案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忠字第一一七七零號函開，「查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典禮，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可招待外賓，餘照去年例，國內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爲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照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規定辦理，國外照舊例舉行慶祝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

通飭遵行』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以電令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等因到院，自應遵辦。除公佈本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三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〇期 公文

五三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表縣行政人員部分，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部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一紙（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鈞代電

—呈報九十九兩日襄河水位—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頃准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恩熙代電開，襄河水位昨日（即九日）六二·〇二，本日（即十日）六三·五八，謹電奉聞等由。准此，理合馳電轉報，仰祈鑒核。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鈞印

●監察使高一涵養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查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業經呈送至本年九月六日止在卷。茲准江漢工程局錄送本年九月七日至十三日之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一份到署，除照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隨電附呈，仰祈 鈞長鑒核。再查汛期已過，水位逐漸降低，堤防自更危險，現擬暫停送呈。此後倘遇水位有特殊升降時，再行陳報，合併陳明。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叩養印。

長江各站水位表

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日期	重慶		萬縣		涪陵		宜昌		沙市		監利		岳州		荊州		長沙		漢口		九江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公尺	英尺
7	9.957	32.715	0.88	49.5	8.382	27.5	6.706	22.0	8.656	28.4	11.339	37.2	3.840	12.6	11.491	37.7	122.9	35.2				
8	9.876	32.4	14.387	47.2	8.016	26.3	6.492	21.3	8.473	27.8	11.217	36.8	3.810	12.5	11.400	37.4	120.759	35.3				
9	10.516	34.5	14.356	47.1	8.016	26.3	6.401	21.0	8.260	27.1	11.095	36.4	4.176	13.7	11.308	37.1	120.668	35.0				
10	11.766	38.6	14.326	47.0	7.833	25.7	6.370	20.9	8.230	27.0	11.003	36.1	4.267	14.0	11.278	37.0	120.668	35.0				

11	10.363	34.016	58154.4	7.772	25.5	6.218	20.4	8.138	26.710	881	35.7	4.176	13.711	186	36.7	10.668	35.0
12	8.931	29.314	78348.5	8.016	26.3	6.279	20.6	8.047	26.410	790	35.4	5.660	16.611	156	36.6	10.699	35.1
13	8.047	26.413	07642.9	7.894	25.9	6.369	20.7	8.077	26.510	729	35.2	6.340	20.811	156	36.6		

日 期	襄 陽 河							
	南 鄭 公 尺	安 康 公 尺	白 河 公 尺	耶 陽 公 尺	襄 陽 公 尺	鐘 祥 公 尺	沙 洋 公 尺	
7		391.30 391.30		3.28 3.29	2.01 2.06	62.20 62.14	42.42 42.35	34.70
8		393.60 393.10		4.07 7.38	2.18 8.80	62.06 62.05	42.27 42.22	34.55
9		392.60 392.30		6.30 5.48	4.46 4.20	62.04 62.34	42.10 42.01	34.40
10		391.80 391.70		4.86 4.53	3.75 3.39	63.66 63.64	41.98 42.70	34.30
11		391.40 391.30		4.19 3.97	3.13 3.90	63.24 63.05	43.70 43.75	34.96
12		391.30 391.10		3.74 3.58	2.70 2.52	62.86 62.78	43.47 43.42	35.29
13		391.00 391.00		3.40 3.29	2.40 2.28	62.66 62.58	43.04 42.96	35.1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出版

第一〇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一期目錄

監察

提勸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財委會委員長張勵中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提勸河北東明縣前縣長彭家荃濫押苛罰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謝无量段宏綱李嗣璉彈劾文

委員李宗黃白瑞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河北省冀縣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遠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天津市財政局前局長劉繼成改訂牙行營業稅違背財部章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目錄

委員白瑞彈劾文.....八
委員姚雨平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八

提劾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秘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貪污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九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甘肅皋蘭縣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

湖南公路局前局長劉嶽厚土地征收委員劉裔鏗擅掘有主墳墓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審計部呈報辦理鹽務稽核總分所歷年度計算案之經過及最近調查該所尙有不經濟之支出與不合規定應行糾正各項鹽呈請核示四點經交行政院分別擬具意見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決議轉行飭遵一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歲出經常概算酌減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陳前部長任內於二十二年派彙度量衡製造所所長胡博淵等支領各該場所薪俸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追加概算月支一千元全年共計一萬二千元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省地方追加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任命仲漱蓉為審計部稽查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三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提送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本院主編部份二份請查照轉呈分別彙轉由.....	四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等區各使署二十五年年度分配表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財政部函送所得稅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交通部代電為奉令會同財政軍政兩部議決整理官軍電報收費辦法三條一案令仰飭屬照辦由.....	四三

監察

提劾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等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被彈劾人馮伯靖、張勳中均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被彈劾人葉輔堯行為時非公務員，不屬監察範圍，應請將該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五三四號原卷暨地字第一三二七二號原卷各一件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一二八號呈文
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一件抄呈一件抄電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魯山縣公民王選中，區長梁化龍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馮伯靖暨該縣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區長葉輔堯等互相勾結，違法殃民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查覆憑辦在卷。茲據方監察使覺慧呈覆各節，詳加審核，足以認定該縣長馮伯靖，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區長葉輔堯等實各負有失職之咎，分述如下。

一、關於馮伯靖失職部分 查查禁煙苗委員與查禁種煙專員分別報告區長史岱峯境內煙苗不

淨，該縣長亦未敢確稱該區煙苗已行剷盡。又何學堂、侯封信、陳永安境內均發現煙苗，經該鎮人民王輔卿持取煙苗，到縣告發，該縣長延不查禁，嗣經豫綏署令飭查復，則又朦稱該處煙苗斷絕，是其弛禁煙苗，無可諱言。復奉省令，將該區長解五區專署訊辦，半途又被逃脫，即非有意袒庇，而疎忽之咎，又烏可辭。

一、關於張勳中失職部分 查該縣丁地畝捐，於奉令停征後，該員乃擅行帶征，并將是項違法征收之款，擅行提用，而對於該會年來收支，亦未曾公布。違背職務，咎實難辭。

一、關於葉輔堯失職部分 查該員身充區長，并無審問權，乃對於李芳秋等竟敢自拿自問，私立法堂，咎將誰屬。

基上論述，該縣長等實各負有失職之咎，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馮伯靖暨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區長葉輔堯，一併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吳委員瀚濤彈劾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等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茲將審查意見，說明如下。(一)馮伯靖部分——查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報告，該縣第五區區長史岱峯境內暨第四區四科樹鎮何學堂、侯封信、陳永安地內，均先後發現煙苗，有查禁煙苗委員查禁種烟專員報告，及王輔卿訴狀為證。該縣長馮伯靖弛禁煙苗，難免失職之咎。迨奉省令將該史岱峯解五區專員公署訊辦時，只派長警三人押案，且未釘錄，以致中途脫逃。該縣長縱無便利脫逃故意，究屬顯有疎忽，亦應負失職之咎。(二)張勳中部分——查監署調查報告，據該縣征收處書記等面稱，縣財委會委員長張勳中，對地丁畝捐，於奉令停征後，仍令帶征，旋迫提此款，由書記等墊繳三千餘元，伊盡入私囊云云。又據地方人士，謂係該書記等擅行帶征，經縣府發覺，該委員長勒令繳歸財委會，作支應兵差之用云云。無論事實真相如何，該委員長張勳中對於違法擅收之款，并不按戶發還，而予提用，即無

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意思，其爲明知應發還而扣留不發，亦應負刑法上瀆職之罪責。又該會年來收支情形，未曾公布，雖有無侵吞公款之事，無從證明，如此廢弛職務，致貽口實，亦屬失職。(二)葉輔堯部分——查呈訴人王選中等原呈略稱，葉輔堯爲地方土劣，富而不仁，私立法堂，鞭打李芳秋，誣良爲匪，經人呈控，縣府不予究辦，聞更委爲第二區區長云云。又查監署調查報告內稱，葉輔堯弟兄率衆緝捕李芳秋等，問得口供，送由區部轉縣，經李等辯訴，案懸未結，至委葉充二區區長，查係屬實云云。是該葉輔堯非法逮捕李芳秋等，加以審問，保在充任區長以前，其行爲時，不過一地方土劣，并無公務員身份，要未便以現充公務員之故，而溯及既往。縱該葉輔堯非法逮捕，私立法堂，係屬實在，仍應由尋常司法機關予以究辦，似不在本院監察權行使範圍之列。

據上說明，被彈劾人馮伯靖、張勵中，均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被彈劾人葉輔堯行爲時非公務員，不屬監察範圍，應請將該河南魯山縣縣長馮伯靖、財委會委員長張勵中，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勸河北東明縣前縣長彭家荃濫押苛罰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以前東明縣縣長彭家荃，復據該縣縣民穆芸田等，呈控其有濫押苛罰等情事，經派員查明該縣長不顧法律，任意科罰，諸多不合，顯屬違法，抄同調查報告書，請予鑒核移付懲戒等情到院。當由監察委員謝无量、段宏綱、李嗣璵審查，認該縣長彭家荃，於處罰穆芸田等所引刑律，既有未當，且不製定判決書，顯係違背法定程序，依法提出彈劾案。經交監察委員李宗黃、白瑞、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河北省東明縣前縣長彭家荃，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

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呈祕二字第一八一九號原呈一件(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謝无量段宏綱李嗣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東明縣前縣長彭家荃被控吞蝕黃河堵口稽料價款一案，前經河北省政府呈請本院審核移付懲戒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為該縣長濫押苛罰等情，經派員查明呈核前來，委員等綜核全卷，該縣長對於處罰穆芸田等罰款，所引刑律，既有未當，亦不製定判決書，顯係違背法定程序。特再提起彈劾，應請併前案，即將該縣長彭家荃移付懲戒，以為濫用職權者戒。謹呈。

●委員李宗黃白瑞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謝无量等彈劾河北東明縣前縣長彭家荃濫押苛罰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對於穆芸田與俞德合控訴毆傷一案，處罰既有失當，又不製定判決書，顯屬違法。既經河北省政府查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彭家荃，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呈祕二字第一八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前東明縣縣長彭家荃被穆芸田呈控濫押苛罰一案，經派員查明，該縣長不顧法律，任意科罰，諸多不合，顯屬違法，抄件請鑒核移付懲戒由。

呈件均悉。經交監察委員審查，認為該縣長顯係違法，提出彈劾案，除據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北省冀縣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奎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省冀縣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奎，辦理劉建五債務案件，有違法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奎，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五三五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二四四八號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鄭螺生簽呈稱，『據河北冀縣縣民劉建五呈訴金縣長等受賄逼債，非方羈押，綁票勒贖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奉諭『祕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行查照』等由。准此，當以案關司法，函請河北高等法院查明見覆。茲准覆函，略開，「本案已令派本院涿縣地院推事兼執行院長職務潘晉前往冀縣，按照原訴各節，詳細澈查，據

實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復呈，「案奉鈞院令查河北冀縣縣民劉建五呈訴金縣長等受賄逼債，非法羈押，綁票勒贖一案情形，據實具復等因，違即馳赴冀縣檢閱案卷。查劉建五在河南彰德開設德聚成雜貨行，因虧累歇業，負有債務，由安陽縣德聚成債權人郭漢岑等開會議決，按照破產辦法，將該號及股東劉建五全部財產，平均分配，以備清償債務。所有劉建五在冀縣之財產，曾經安陽縣政府及商會於本年三月六日、十四日、二十二日，及五月一日、十日函請冀縣政府備案，并予保留。次查啓明銀號，亦係德聚成債權之一，當以劉建五、劉霽峯叔侄兩人為共同被告，在冀縣政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被告等償還原告等本利一萬餘元各在案。詢據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堃面稱，受理本案後，傳訊被告等對於債額，均已認諾，當時認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即予判令劉建五、劉霽峯連帶負責，償還原告本利洋一萬〇四百十五元五角九分。被告等聲明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內卷證，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呈送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辦等語。查核卷宗，尙屬相符。至於原呈所稱劉霽峯年近八十，拘提羈押一節，調閱看守所押犯簿，并無其事。所云受賄，亦經密查，毫無實據。復查該縣收到本案訴狀後，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用，程式不備，遽予受理，遲至判決後始行補繳，不免貽人口實，該縣又因債額甚鉅，恐被告逃逸，隱匿財產，即以電話通知窪窪村分駐所巡官暗加監視，並因劉建五無妥實舖保，於四月二十日予以收管，均有不合。又起訴之時，原告僅以口頭請求扣押，并未備具訴狀聲請，該縣政府亦未為假扣押之裁定。即安陽縣政府及商會迭次函囑該縣保留劉建五全部財產，依破產和解辦理，并未聲明對劉建五之財產，為若何之處分。况本案判決，尙未確定，該縣竟將其財產實施扣押後，始於五月十日予以開釋，辦理手續，實有未當，致滋劉建五之誤會。原呈所稱各節，不為無因。理合將澈查冀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堃違法情形，據實呈請鑒核。又縣長金良驥，業已調省，幫審許志堃亦奉院令撤職，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

查該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辦理劉建五被訴債務一案。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用，即予受理，並將被告人予以管收，又起訴原告僅以口頭請求扣押，并未具狀聲請，安陽縣政府及商會迭次函縣，亦公請保留財產，依破產和解辦理，并未聲明爲若何之處分，乃該縣長等在本案判決尚未確定之際，又未爲假扣押之裁定，竟將劉建五財產實施扣押，均屬違法。既經河北高等法院委查屬實，自應依法提案彈劾，請將冀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驥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辦理劉建五被訴債務一案，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用，即予受理，並將被告人管收，而起訴時僅憑原告人口頭請求扣押，并未具狀聲請，即安陽縣政府及商會迭次函囑該縣保留劉建五全部財產，依破產和解辦理，并未聲明爲若何之處分。乃該縣長等在本案判決尚未確定之際，又未爲假扣押之裁定，竟將劉建五財產實施扣押，實屬違法。應請依法將河北冀縣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機字第二一號呈一件

呈暨彈劾書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金良驥，幫審許志垚，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天津市財政局前局長劉繼成改訂牙行營業稅違背財部章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提劾天津市財政局前局長劉繼成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兩平、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劉繼成，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字第九六號呈文一件（原附抄呈原代電二件 報告書一件〔附三件〕）

又本院地字第六七五及六九五號原卷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河北天津市商民劉鈞等代電，呈訴該市財政局局長劉繼成改訂牙行營業稅，違背財部章程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查復憑辦在卷。茲據周監察使利生呈復各節，暨附送各證件，詳加審核。該財政局局長劉繼成，擅將七行營業稅，不顧最低標額，僅以年額四十八萬二千〇〇八元，（包額數目附表）准交劉陶庵等承包，比較上年度該局自征稅額為五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元，實差十萬元以上。（七行稅額比較數目單附）雖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其弊之所在，要不利於公家，事無可掩。失職之咎，百喙奚辭。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河北天津市財政局前局長劉繼成，交付懲戒，以杜吏弊，而肅官方。謹呈。

●委員姚兩平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察委員白瑞彈劾河北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劉繼成失職一案，

經委員等審核。僉以該局長擅行違背財政部改訂牙行營業稅，又劉陶庵等承包七行牙稅總額，竟與上年直接征收比額數，相差十餘萬元之鉅，其中情弊，顯而易見，失職之咎，無可諱辭。既經本院令行河北監察使署派員查實，應請將被彈劾人劉繼成，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提劾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秘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貪污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等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秘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縣政府秘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貪污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密報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縣政府秘書朱文柏等，勾結劣紳，勒索貪污等情到署，當經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科員陳培芝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加覆核，除原訴查無佐證者外，謹臚列事實如左。

(甲)關於縣長胡鼎仁祕書朱文柏貪污違法部分

一、濫權私索——查該縣民人葉富洲，因在柳莊家吸食紅丸，經該縣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拘案後，以係初犯，依照當時施行之嚴性烈品暫行條例，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判決，免予處罰，但人猶羈押不放，經該民托馮一心與縣府祕書接洽，責令葉富洲，柳莊各繳一百五十元。該款繳後，始准保釋。(十月十五日)所收之款，并不掣給收據，會計處逐日總收簿，亦無收入此款。雖據該縣長稱係捐助戒烟所經費，提出戒烟所經費募捐草簿一本內，載有葉富洲助洋一百五十元，柳莊助洋一百五十元兩款，然該簿所載，只此兩款，且不明年月日，核與另一戒烟所募捐簿均按名編列號次，并註明年月日者不符，顯見該草簿係屬事後寫造，以圖掩飾。原報該縣長該祕書私勒索富洲賄金，自係事實。又東鄉珠溪商民黃傳昌，(即黃全昌)被人告發販賣紅丸，開場聚賭，經該縣於上年六月二十一日拘案，至八月二十八日判決無罪，人猶在押。嗣托厲乃鵬向縣府關說，於十月二十六日過付二百五十元，即於三十一日准予保釋，有黃傳昌供詞可證。(見調查報告三四兩頁)

二、私吞賞金——查上年十月間該縣林官鄉鄉長樊家禎據鄉民樊恭熊密報，破護烏嶼山漏稅人造絲一案，嗣經浙海關稅務司公署，依法標賣，照章提給眼錢等四成獎金九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該縣長等乃以祕書處工役張月先(張月軒)為眼線人，派同會計朱西山領回獎金。當林官鄉鄉長破獲此案時，象山縣警察隊警探陳志超，亦據城內人民童阿才報告，即由隊長王斌轉報縣府，并率帶長警將該人造絲起獲到縣。至是樊恭熊、童阿才均向縣府請求給賞，該縣長竟謂樊恭熊、童阿才兩人，事先未據鄉長及警隊長報告有案，批斥不准。無論張月先之有報告，僅出該縣長之言，并無其他足資證明，即以該縣長所稱王隊長同一偵探來敲門報告後，張月先也來報告了一語而論，是明係報告不止張月先一人，何以將九百餘元之獎金，全數獨給張月先，亦屬不能自圓其說。可見該縣長該祕書假借張月先偽作眼線，冒領朋分，實

無可疑。(見調查報告第四五六頁)

(乙)關於公安科長郭耀藉烟索詐部分

查上年廢歷十一月間，該縣公安科科長郭耀，以方家岙民人歐贊廷吸食鴉片，將其傳至牆頭公安分局，復經孔子章說情，乃允緩送縣府調驗，當時該科長及長警等轎資飯食各費，即責令歐贊廷負擔，約用去六七十元，其係意存索詐，顯然可見。又上年廢歷十一月初十日，甯波大報及商報登報象山第一公安局警察鄭忠敲詐歐伯辰新聞一則，該科長遂以歐伯辰妨害名譽，拘傳到局，經托人關說，卒被罰去一百元，并不給收據，有歐伯辰供詞，言之歷歷，自屬可信。(見調查報告第七頁)

基本上論結，該縣長胡鼎仁，祕書朱文柏，科長郭耀貪污違法，事實確鑿，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等貪污違法一案，經委員詳核彈劾原文及調查報告，僉以該縣長等對於被控各節，如濫權私索葉富洲、柳莊烈性毒品洋各一百五十元 宣告無罪釋放，且未列入罰款賬簿。又罰黃傳昌(黃全昌)販賣紅丸，開場聚賭洋二百五十元，與地方士紳勾結關說，亦判決無罪開釋。又私吞漏稅人造絲賞金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與該縣府祕書朱文柏，及工役張月先(即張月軒)上下串通一氣，朋比瓜分，欺壓弱小，事實昭然，無可諱飾。該縣公安科科長郭耀於查禁鴉片時，將歐贊廷傳至牆頭公安分局調驗，索詐開支費洋六七十元，并罰歐伯辰洋一百元，且不發給收據。似此種種貪污違法，均經閩浙監察使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祕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甘肅皋蘭縣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黃秩庸 前甘肅皋蘭縣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人 住南昌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秩庸記過一次。

事實

緣有臨洮縣民蘇清忠，與其族弟蘇全喜，因房屋涉訟，經臨洮縣司法公署判決，蘇清忠應將祖遺房屋鋪面三間，及後院樓房交出，統歸蘇全喜執管。蘇清忠不服，向蘭皋地方法院上訴，經當庭和解，發給和解證書，載明蘇全喜願付給蘇清忠大洋八十三元，收回鋪面三間，以了此事，蘇清忠亦願收大洋八十三元，情願將鋪面三間，交給蘇全喜管業等語，發交初審機關執行。蘇全喜提出異議，請求照原判決執行，臨洮縣司法公署以和解證書，並未敘明後院樓房如何分管，倘依法執行時，仍照原判執行，抑或照和解證書執行，案關上訴和解，未敢擅專等語，呈請皋蘭地方法院核示。該院院長黃秩庸指令稱，此案後院樓房，原包括在鋪面以內，雖於和解證書未曾列敘，應依法執行，勿任狡賴等語。臨洮縣司法公署，依照指令，強制執行，蘇清忠不服，即被管押。蘇清忠乃向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呈訴，經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戴愧生認為皋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秩庸，不就證書所列舉者而為之指示，乃偏徇一方主張，未盡職權應盡之能事，解釋溢於證書所載標的物之範圍，致蘇清忠枉受強制之久押，違法失職，情節顯然，提起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等審查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黃秩庸，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關於臨洮縣司法公署，因執行蘇全喜與蘇清忠房

舖面一案，呈請核示之指令，核與該院前所發之和解證書所載標的物有不符之處，業經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派員查明，毫無疑義（見原卷附呈各件）雖據該被告懲戒人申辯列稱，（一）審判獨立，法院院長無權干預推事審判事件，蘇全喜與蘇清忠房屋涉訟一案，上訴和解，係推事葉文鈺所承辦。（二）該案就臬關地方法院立場言，為第二審案件，而非執行案件。（三）該指令為有關審判之文件，而非普通行政文件。原彈劾文誤認該案為被告懲戒人所承辦，誤以該案為執行案件，皆不明法院之組織及院長辦事權限所致，被告懲戒人絕不負任何責任等語。惟查該指令係在繕發之前，由承辦推事依例送經該被告懲戒人劃行，（見申辯書第三節）並以院長名義行之，姑不論其是否執行案件，是否普通行政文件，該被告懲戒人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再審判固屬獨立，院長無權干預，但於承辦推事處理案件，顯有錯誤或前後矛盾之處，院長在職權上應有指示之責。對於承辦推事所擬關於訟案之文稿，其內容如何，主張如何，絕無指正之餘地，寧合事理。失職之咎，顯屬實在。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公路局前局長劉嶽厚土地徵收委員劉裔鏐擅掘有主墳墓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一九號

被告懲戒人 劉嶽厚 前湖南公路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醴陵縣人 住址未明

劉裔鏐 湖南公路局土地征收委員 男 年四十三歲 瀏陽縣人 住公路局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擅掘有主墳墓案件，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嶽厚、劉裔鏐不受懲戒。

事實

李藩國、李安國有祖墳三塚，在長沙小吳門外藕芽冲（即狗尼冲）蝦子灣之山麓，北與龍杠山等地毗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公路局長建築長沙總車站，修理廠庫，因填塘製磚，需土甚多，向業主閔宗論等訂約，租用龍杠山龍洞坡鱖魚山等處山地，以便取土。該處墳墓疊疊，亟應遷讓，公路局乃規定自遷代遷辦法，并限定日期於八月及九月兩次張貼布告，通知各墳主有案。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李藩國等回籍掃墓，始知該墳已於上年十二月間被掘，遂向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指

訴黃壽亭、鄔桂生、熊某侵害墳墓。迨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後，又以擅掘有主墳墓等，訴被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經飭查覆後，提案彈劾，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本案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呈由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李墳被掘，經兩湖監察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實地查明，呈覆在卷，事實之點，自無可疑。惟究其責任所在，實有不能歸咎於公路局之職員者，（一）公路局監遷墳墓，據安夢周與劉奇鏗談話所得，始於八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截止，（根據劉三日記簿）而李墳被掘，據郭漢章及柳德林所述，則在十二月下旬。郭漢章、柳德林距李墳甚近，所見必真。是公路局結束遷坟在先，李墳被掘在後。（二）公路局二十三年八月之布告，及同月十五日在長沙國民日報登載之啓事，只指明龍扛山龍洞坡鱖魚山一帶山地，租取泥土，并未將藕芽冲垵子灣列入。李姓三墳，既不在租用範圍之內，公署局自無代爲掘遷之必要。（三）公路局所定代遷辦法，分棺木有碑無碑三種，均運往大托舖地方，另購山場修築圍塹，妥爲安葬，有碑者仍照原豎碑標識。（見公路局呈建設廳文）如果李墳爲公路局代遷，則其遺骨必在大托舖，碑亦必豎在坟前。據安夢調查之結果，李姓墳碑在柳德林家中，遺骨埋於朱姓山內，顯與代遷之情形不符。（四）據審目李健仁之呈，伊於十二月因燒磚工作上之便利，誤將界外李墳三塚掘出。又公路局與李仁健所立之包約，其第七條載「燒磚所需泥土，由承包人與其他承包人在龍扛山劃定已遷墳塹界內，擇土取用」。劃定之界，既在龍扛山，承包工人越界毀坟，自爲公路局負責人意料所不及。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爲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見本報九四期九頁本院呈國府原文茲不重載）」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各節，與計政之推行，關係實鉅。理合檢同原附調查報告書，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飭交行政院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三六五三號函復開，「查鹽務稽核所歷年計算案件，尙未納入正軌，奉交本案，茲就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原呈所請核示四點，詳加研討，分述意見如次。

（一）該所十八九兩年度決算表，曾經財政部負責清查，報院備案，其預算法案，亦已補具，惟計算則迄未編送，審計部擬即依照財政部所送之清查報告書表，暫行登記，免予追補審核，俾資清結，雖與法定程序有所變異，惟爲結束懸案起見，似可由國民政府令准照辦。

（二）該所二十年度決算書，及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計算書類，迄未依法附送單據。該所聲請將各項支出憑證單據原件，仍存本所，另行開列附屬表，請由上海市審計處就近審核，審計部爲兼顧事實起見，擬俟附屬表送到後，再行酌量情形，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此項辦法，本係遷就事實，從權處理，該所要求留存單據原件，要亦具有特殊情形，似亦可由國民政府令准照審計部意見辦理。

(三)該所及分所章程，係於十八年一月由財政部公布，呈院轉奉國府核准備案，雖未依照立法程序，但各部附屬機關之章則，立法程序未完備者，所在多有，該所及分所章程，既經國府備案，自可作為審核計算之核銷標準。惟其稽核人員考試、服務、俸給、任免、請假等規則，則並未經院核准，此類規則，該所既施行有年，要係單行法規之一種，現如改依通行法令予以剔除糾正，則審核計算之進行，必感枘鑿，擬請國民政府令准依該所現行各該章則，作為核銷標準，俾利進行。

(四)該所人員俸給方面，審計部所指為不經濟之支出，為高級人員之待遇，外籍人員之任用，房租津貼之給與等項，自有分列削減、淘汰、革除之必要。現在該所依照新頒鹽務總局組織法，着手改組，自應切實遵照辦理。

准函前由，除將第四項令行財政部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還原送調查報告書，函復查照轉除核示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付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除第四項業由行政院令行財政部飭依新頒鹽務總局組織法切實改組遵辦外，其第一二三項均照行行政院議復意見辦理。』除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檢同原附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前因，合即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〇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字第二七零號呈，爲奉令接收陣亡將士公墓，謹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本會經常門追加概算，請予核准，並指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到府，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原呈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查原編概算計列三六、零零零元，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似嫌稍鉅，擬予酌減爲二六、零零零元，由該會撙節支配，至是項追加經費財源，該會呈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業已不敷分配，而該項公墓保管經費，係屬該會擴充設施所必需，擬請准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改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准照主計處議復意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〇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二一七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總字第二二六零九號呈稱，「案查本部陳前部長任內，二十二年七月派技正胡博淵、顧毓璩分兼度量衡製造所及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又派科長周監殷在

中央種畜場服務，各員兼職期內薪水均在各該場所支領，計胡博淵月薪原額五百二十元，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共國幣二千六百四十元，顧毓琮月薪原額四百元，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共國幣二千八百元，周監殷月薪原額三百一十元，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止，共國幣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五角，經該各場所就本機關預算分月彙編支出計算書類，呈部核轉。嗣審計部以製造所並無簡任官俸預算，何以列支所長胡博淵支領五百二十元，養成所並無所長俸給之預算，亦無荐任官俸，何以列支所長顧毓琮支領四百元，內情如何，應予聲復，種畜場技術員周監殷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各月支薪三百一十元，三月份支薪五十一元五角，核與種畜場技術官俸預算不符，依法如數剔除，應由實業部支給，先後填發審核通知書咨經本部轉發，嗣據該場所在陳前部長交卸前後先後具書聲復到部。當以此係屬前任未了之事件，爰抄同聲復書咨請陳前部長辦理各在案。茲准陳前部長咨開，迭准貴部總字第一九一三三、一九五二六號先後咨以公博任內二十二年派兼度量衡製造所所長胡博淵，兼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顧毓琮，及派充中央種畜場技術員周監殷等領支薪俸，經審計部審核與各該場所預算不合，飭據各該場所先後聲復，以此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到部，抄同種畜場前後聲復書，屬予查照將當時派任情形見復等由。准此，查上兩案，因當時該場所等，或因擴充業務，需用專才，或因成立伊始，諸事待理，為進行便利計劃周詳起見，特派本部技正胡博淵，顧毓琮兩員，分兼度量衡局附設兩所所長，又派周監殷兼任中央種畜場技術員，當時本部經費尚在緊縮期間，爰將該員等薪俸，改由各該場所支給，該場所雖無此項最高級技術員俸額，然尚未超溢該場所各個全部預算，現在事隔數年，公博又已離任，所有本任內本部經費開支，早經結報，並無餘款可資挹注，若再予以剔除，極感困難，擬請責任根據上述情形，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

府請准予仍將上列各員所支薪俸，在各該場所預算內照數核銷。轉行知照，以便結案等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經函請主計處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函復開「查該項剔除之款，本應改由實業部支給，但該所長等領支薪俸，均屬二十二年度支出款項，現在該年度收支，早經結束，自無餘款，可資挹注，且據稱各該場所實支數目，並未超溢該場所各個全部預算等語，依照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可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祇以未依照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三兩項辦法，依照辦理手續似有未合，惟既據陳述困難情形，本案似可轉呈國民政府請提交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令知實業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事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姑准交審計部在各該場所預算內照數核銷，以資結束」等因，紀錄在卷。指除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交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三一七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三零零號函開，「查本院前以上年預算不敷，故編送本年度概算時略爲增加，而預算公布，仍照上年度數目開支，惟本院本年度行政方面，因推行各種新頒法令，又自西南政務委員會經

中央撤銷以後，西南司法行政將歸中央直接處理，事務必較前更為增多，本院所有缺額人員，立待補充。方敷支配。再者去歲全國司法會議時，各省司法人員，因歷年來政府頒布法規，每有與地方情形不合，推行時頗多窒礙，當經會議決議，請本院從速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以資研討，而期改善，本院亦以是項組織頗為重要，已告成立，並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為節省經費起見，所有會內人員，多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兼任，但為增加效率計，須聘任專門學者充任委員及顧問等職，以資襄助，故俸給費及辦公費下，均不得不略為增加，若本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數目核定，當然不敷分酌，相應編具追加概算書三份，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准予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公務，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院上年度預算數為三十四萬八千元，嗣以經費不敷，呈准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計共六千元，本年度經費係照上年度預算數，並將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照全年度伸算加入，核定為三十六萬元，較上年度實支數實際並未減少，茲該院以本年度呈准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已告成立，又西南司法行政改歸中央直接處理，事務增多，所有俸給辦公各費均不得不略為增加，致本年度預算仍感不敷分配，編具追加概算，送請核轉前來。查核所稱不敷分配情形，尚屬實在，惟原列追加數二萬四千元，未免過鉅，擬減為月支一千元，全年共支一萬二千元，如蒙核准，即請指定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符程序，理合檢同原送概算，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三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號咨，以奉鈞府第五七號令，檢發湖北省地方追加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遵經提出本會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將科目名稱修正，計將歲入科目第一款第一項『堤工事業收入』改爲『堤工特賦收入』，並將歲出科目第一款第一項『堤工事業支出』改爲『堤工工程支出』，其餘均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地方追加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審計

二一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二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咨，以奉鈞府第五一零號令，檢發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九月二日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列收支各爲二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經財政專門委員會依照行政院議將漢口市收支各四百五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元，劃出省預算之外，另按縣市地方預算辦法辦理，爲發達該市市政起見，自不無理由。惟武昌、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八處，雖未完成市政府之組織，但亦設有市政機關，同爲隸屬省政府之行政區域，兩相比較，未免歧異，似不宜將漢口市單獨劃出，以紊行政系統。惟二十四年度業經終了，祇能於下年度加以改善，經即議決，（一）漢口市預算應照該省武昌、宜昌等市辦法，於下年度一併列入該省預算之內。（二）宜昌等市各項收入如契稅、營業稅等，有未經比照武昌市全部列明者，應於下年度將款目詳細列入，以憑審核。至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擬定各爲二千零三十九萬一千零九十三元，並經無異議通過。再歲出經常門預算科目第十二項補助費，其說明欄補助二字，誤作協助，應予更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更正公布，并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

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為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遵照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標準第十項規定，擬具警政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財政、軍政、海軍四部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並擬具修正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別函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附表，並審查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歲字第三九二號呈復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內務費類所列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三百萬元，其備考欄內，註明由內政部統籌支配，此次該部所擬分配表等件經處審查，所列各數，與核定原案預算總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各件抄錄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內政部呈一件審查修正之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省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各一份審查會議紀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前以未據造報，由本部代列歲入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元，歲出六千五百元，業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列歲入二十二萬八千元，較本部代列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係因蘇省硝磺酸，由每箱徵收餘利一元，改收查驗費五角，因之歲入數目，不免減少，應請備案。歲出據報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較本部代列數計增九千七百六十八元，查該局前因蘇省智利硝及硝磺酸運銷事務，收回自辦，添設查驗人員，并增辦公費等項，在二十四年度內曾經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所有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應照此數項追加經費，伸算全年，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連同原列六千五百元，共爲一萬五千零二十元，此項照案增加之八千五百二十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新增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應予刪除。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比較核定原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自可照案核收，惟歲出概算，經部核准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係按照上年度追加五個月

經費，伸算全年，列數似有錯誤，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三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九零零號公函，以本部前送追加江蘇確礦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係照二十四年度內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伸算全年之數，而上年度追加成案，每月列支七百元，伸算全年，應爲八千四百元，原函多例一百二十元，是否錯誤，抑另有別項情形，囑爲查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確礦局在二十四年度，自二月份起，追加五個月歲出概算共三千五百元，其中辦理智利硝事務之辦事員一員月薪五十元，係自三月份起支，前經本部於第二零零九號公函內敘明在案。依此計算，則係二月份追加六百六十元，三月份至六月份各追加七百一十元，五個月合爲三千五百元，並非每月列支七百元，其二十五年年度追加概算，照每月追加七百一十元之數伸算，原應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本部前函所敘數目，並無錯誤。相應函復查照」等由，經處復核相符。至擬將追加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號 審計

二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主管之統稅、菸酒稅、鑛產稅，向係分設機關，各別稽徵。前爲劃一各省稅務機關，以便澈底整理起見，分別訂定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先就湘贛鄂豫川五省劃爲二區，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起實行，計共設立湘贛區鄂區四川區等三稅務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等二十所，及所屬稅務分所七十餘所，業已遴派人員，分往各區先後組織成立。所有該五省內舊有之印花菸酒稅局本分機關，各區統稅局及所屬管理所查驗所，各鑛稅處，截至新機關成立之前一日止，一律裁撤在案。新設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預算，即以原核定舊有各機關歲入預算數目，依其管轄區域與稅收情形，量予支配，繼續辦理，裨維預算原案。（詳清單甲、乙）其歲出預算，亦以原核定舊有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數目爲範圍，通盤計劃，緊縮配支，俾勻出一部分數目，充作新機關開辦費，舊機關結束費。及舊機關人員之未經留用調用者遣散費等項之用。又因魯豫區統稅局之豫省部份，業已先行改組。將該局改爲山東區統稅局，所有豫省部份統稅歲入歲出，酌予劃分，歸入新機關內支配，其山東區統稅局本機關經費，並自本年八月份起，切實核減，總計可供前項開辦結束遣散等費之用者，爲其支配餘額七九·二零五元。（詳清單丙、丁）惟各舊有機關之結束，與新機關之成立，多因地方之遠近，人員之遷調，其時期未能一致，各個機關實需結束費遣散數目，固難預爲核計。而舊機關因移交較遲，有須就原定經費延長開支者，新機關因未如期成立，其原定經費，亦有可以節省一部份者，又間有原定經費過少，須略予增加者，情形至爲複雜，祇能俟稍遲再行結算。擬即先就前項支配餘額七九·二零五元，隨時由本部將結束開辦遣散等費支配應用，並於動用時逕請審計部簽發支付書，一面函達貴處備案，俾期迅捷，而便結束。又查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預算案內，將各項統稅收入，較原報核增一千二百萬元。此項核增數目，業經本部分別攤配於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內，茲併開具攤配清單送核。（詳清單戊）相應檢同章程二份，清單各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章程二份，清單十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及魯省統稅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原核定及支配各數清單，暨各區稅務局所章程等件，其歲入預算，就核定原數量予支配，尙屬相符，其歲出預算，因該五省統稅菸酒鑛產各機關，根本改組，係以原核定歲出預算數目，緊縮支配，擬先就支配餘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遣散等費之用，查核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准函前由，理合檢同原附清單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查此案支配餘額，原係經常門預算數目，茲經改充結束開辦遣散等費，均屬臨時性質，係以經常費移作臨時費之用，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所暫行章程及清單五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八號呈稱，『案准行政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審計

二七

院第三五七二號函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一四一號呈稱，『竊查本部前以改善附屬機關會計制度，需用會計人才，曾兩次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在案，所有兩次考試錄取各員，業經全數先後分發本部各機關任用。現在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將公布，各機關會計人員名額，不久亦可規定，將來需用會計人員之處，自必更多，現有人數，實屬不敷調遣。茲擬援照上次考試辦法，由本部會同主計處繼續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一次，藉以選拔真才，而資應用。此次考試約需經費一千五百元，僅及上次攷試經費預算之半數，此款擬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預算費類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挹注。爰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前項攷試所需經費，編具概算表二份，呈請鈞院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二十五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費概算表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歲出一千五百元，擬請在本年交通費類交通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行政院准予照辦，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原概算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四二二號函開，「案查前據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甘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近以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而本機關職員，所支俸額過低，實不足以維持生計，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在菸酒分機關歲出預算未分配數內，勻支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懇予照辦等情。當以該局本機關職員薪俸支額，雖不無過低之處，但每月增支千元有奇，未免過鉅，且該局原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所列菸酒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業已刪除，無從勻支，二十四年度已將終了，毋庸置議，俟二十五年再行核辦。指令遵照，并將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增列俸給費暨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分別刪除，送請貴處備案在案。嗣另據該局呈稱，本局匯解稅款，因交通不便，需費較鉅，原定經費內無法勻支，二十三年度已蒙准予另行列支，二十四年度匯費，仍懇准照舊案辦理等情。當查該局前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時，表內列有各分局匯費三千三百餘元，爲額定經費預算外之支出，因年度業已過去，而分機關經費尙有未分配數足資挹注，經即令准在該項未分配數內動支在案。該省交通不便，匯費較鉅，二十四年度所需匯費，若令在原有經費內勻支，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復經飭將二十四年度實支匯費，另編歲出追加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概算，計列四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內解款匯費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本機關俸給費三千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並陳明職員薪俸支額過低，生活困難，此項增支之俸給費，因已奉省府核准，必荷垂察下情，准予照辦，業自四月份起照發，實難收回，故一併編列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尙屬實情，除二十五年年度增支經費另行核辦外，所

有前項追加概算四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因本機關職員俸額過低，不足以維持生計，呈准自二十四年度四月份起，每月增加一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四五六三個月計三千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又追加各分局解款匯費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共為四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六五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四三號呈稱，「查本部辦理推行法幣，所需郵電印刷廣告等費，經由本部陸續墊付，計二十四年度內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共支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此項臨時支出，係屬特殊事故所需，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照准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

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推行法幣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四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山東硝磺局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歲入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五千二百八十元，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取消包商，收回自辦，設置專任局長，由本部核准該局經費月支二千零四十七元，濰縣青島兩分局及魚台、鉅野、壽光、濟甯四支局經費月支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兩共月支三千二百七十元，又開辦費一千五百元，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概算前來，計列全年度歲入十萬零七千三百六十四元，較原定預算增加六百二十四元，據稱係按委包各局每季銷數及預計餘利收入，酌量配列，應予備案。至該局經費，在包辦期內，月支四百四十元，本年二月份

下半年照改定數三千二百七十元計算，應支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三月至六月份，各應支三千二百七十元，除以原有該四個月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元抵充外，實需追加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該局原編歲出概算，列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元，係將開辦費一千五百元及前七個月經費三千三百元併計在內，並於第一第二兩款內各多列五角，擬免發還改編，即將應行追加之經常費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及開辦費一千五百元，一併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五年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相應檢同原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及開辦費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准此，查該局自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因取消包商，收回自辦，設置專任局長，重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比較核定原數，計增六百二十四元，自可照案核收，其歲出追加各數，計四個月經費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又開辦費一千五百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四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二七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甯波管理所呈報，本年五月商人組織成立浙東改良美種菸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播種菸葉，現先試種數千畝，徵收統稅，可得二萬餘元，將來逐漸推廣至數萬畝，收穫比例增加，稅收可達數十萬元，自應派委專員辦理，以期周密等情，並編送二十五年甯波管理所辦理美種菸葉經費歲出概算到部，查原送概算，計列一三・九八零元，月計一・一六五元，以目前稅收情形而論，較之豫魯皖各地薰菸場所經費，自覺過鉅。惟該所管理試種美種菸葉，佔地數千畝，零星散漫，至數縣地境，非有較密組織，不易管理。茲由本部分別核定，（一）甯波管理所增加經費，原列四・七五二元，減列爲三・零一二元。（計減去調查員一人，檢查員二人，刪除雇員一人，辦公費月減二十元）（二）韓嶺稽查處增加經費，原列九二四元，減列爲二四零元。（計減去檢查員一人，其公役一人及辦公費均刪除）（三）添設鄞縣薰菸駐場員辦事處經費，原列三・七六八元，減列爲二・八四四元。（四）添設奉化薰菸駐場員辦事處經費，原列三・四零八元，減列爲二・四八四元。（三四兩項，均減去辦事員月薪二十元，檢查員公役各一人，辦公費均月減二十元）（五）添設台州薰菸稽查處經費一・二八元照列。以上五項經費，共年支九・七零八元，月計八零九元，二十五年內自八月份起支，計十一個月共爲八・八九九元，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飭該局補編歲入概算，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歲出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出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甯波管理所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一個月歲出概算，經財政部分別核減，改列爲八千八百九十九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調查專員蘭完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夢周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周新民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仲漱蓉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公文

逕復者，案准本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部育閏午檢發三〇九二號函開，

「案准大院二十五年七月九日院字第三五號函，敘述王潔等四員此次升任辦事員，均屬原支薪額，未便予以核減，囑查照准予維持原擬薪額等由。查該四員等，均係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應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三等委任職任用。原表擬敘級俸，均超過三等辦事員最高級以上，礙難照敘。如大院擬將該員等改以三等科員或三等書記官分別任用，則可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五項說明但書之規定，按遞升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敘級。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本院科員，因組織規定員額已滿，未便增設，茲擬改王潔、王鑑、石遠峯三員以三等書記官任用，安伯麟以三等辦事員任用，相應函復，即請查照酌予敘級，而仍維持原薪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派會道為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擬調升協審邵遂初，稽察鄭德彰，科員宋方毅、方文冕，佐理員劉德卓爲駐外協審，科員范士輿爲駐外稽察，業經填具該員等任用審查表，咨准銓敘部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方文冕劉德卓二員應予試署，其餘各員均予實授在案。理合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程序，繕具該員等略歷，備文呈請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等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呈爲擬定本部河南陝西兩審計處佐理員員額，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案准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銓敘部育閏申有發三五四五號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任用案內，有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黃森一員，原表擬敘荐任十一級，月俸二百元，於法未盡相合。茲比照院部會科長，從最低級核敘爲荐任九級，暫支二百元。相應函請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飭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飭遵事，案准本年九月二十五日銓敘部育閏申有發三五四四號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任用案內，有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周新民一員，原表擬敘
荐任六級，月俸三百元，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不合。茲
比照院部會祕書從最低級核敘為荐任九級，月俸二百四十元，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飭
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飭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文官處第五六七五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周新
民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填發任
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文官處第五六三八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夢周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森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案准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文官處第五六六九號函開，

「逕啓者，九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仲激蓉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編製提送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准 貴處九月九日第五一九九號公函略開，本報告之編製，業經送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案準備，奉 諭轉行到院。茲照府院聯席會議決定辦法，就本院主編部份，分監察審計兩大類，依序編就。相應繕送二份，即希查照轉呈，分別存查彙轉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本院主編部分之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二份，請鑒核准予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據兩湖區、皖贛區、浙閩區各使署，呈送各該署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到院，相應各檢一份，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分配表四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直字第二四一二零號公函內開，

「案查所得稅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至中央黨部征收之公務員所得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所得稅開征，所得捐即停止征收，並奉院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所得稅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率規定，與以前公務人員所得捐額，各級均有變更，雖經所得稅暫行條例明白規定，但仍迭准各方函請解釋，及扣算方法。茲特印製第二類所得稅月納稅額計算表，檢送一份，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納稅額計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前據考試院呈送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一期 公文

四一

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經飭由本會祕書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去後。茲據考試、行政兩院擬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修正草案到會。復經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暨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考試院原呈各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 交通部本年九月勅日代電開，

查本部此次整頓官軍電報收費實行以來，承各機關體念電政困難情形，照章付費者已佔十分之七八，其餘則因經費困難，或限於預算未能照辦，關於此點，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應由該部會同財政軍政兩部商議辦理等因。審經會同議決辦法三條，(一)各機關拍發電報，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律付給現款，凡屬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所轄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如有未能遵辦者，應由會部負責追繳。至其他各機關，倘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業已支配確定，而所列電費數目不敷支付者，應聲敘理由，專案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查明屬實，得准其在機關預算各項目內，統籌支用，或另予設法酌加經費，俾資抵補，而免拖欠。(二)電政係國家重要事業，如不澈底整頓，其影響於政治軍事者甚鉅，而整理維持，在在需款，倘各機關不嚴遵付款辦法，不惟整理無望，且有崩潰之虞。各機關務須照規定辦理，如再不照辦，電局得停止發電。(三)發電不得冗濫，非緊急情形，應改用快郵，不得動輒發電，電文並須力求簡明，不得冗長。以上三項辦法，由三部會同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明。所有以上議決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四六一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矣等因。除令行所屬各電報局，一體切實遵照外，相應

電請查照辦理，並飭屬照辦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照辦。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出版

第一〇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二期目錄

法規

解釋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並非受省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為公務員

本院訓令

監察

提劾甘肅天水縣第四區長王克誠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審理案件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杜忱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陳穎心現任財政局局長萬樹楷濫職犯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六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八

提劾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濫報浮收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九

委員白瑞蕭壹程運鵬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指令.....〇

提劾甘肅天水縣特稅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收稅侵占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一

委員劉成禹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二

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璋違背登記規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

前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隊長黃凱任意槍殺民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

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助理員曹牧違法瀆職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指令	令上海市府 據呈市政公債第十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調查費二千一百元轉作二十五年度廢廢繼進行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特派員及專員經費二十五年度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對於無法清結案件擬具處理辦法請予核轉呈請鑒核施行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派員出席第六屆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旅費等項國幣七百九十元零八角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行政院汪前院長兆銘因受傷醫療費不敷數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該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不得缺漏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該部遵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予動支第二預備費 合行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六分一案 相應函請 相應函請 相應函請……………	二六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據審計部呈報河南省審計處成立日期并附呈印模理合將原印模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分別存轉由……………	二七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請擬任謝瀛洲為駐外審計兼廣東審計處處長檢送任用審查表請查照轉呈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呈為據審計部呈請鑄頒廣東省審計處印暨審計處處長章以便成立時轉發啓用理合連同印章各款呈請鑒核賜予鑄頒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呈頒發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補繳本院浙江監察使署劉咨銓福建法政學堂同級齒錄及邱峻等三員證書未奉發胡柏棠一員辭職等情函請查照見復由	二九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均予轉函辦理由	二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代電呈送現任職員姓名職別級次薪額表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秘書汪淮謝芸皋二員審查合格任用情形簡表准予轉送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送本院書記官吳韻鏘辦事員候補等十員試署期間成績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送審計胡繼賢任用審查表請整核轉呈一案函請轉呈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函文官處轉呈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 為准考試院咨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函請查照轉呈簡派由	三一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本院監委董冠賢等誓詞三份請查照轉呈備案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為呈送誓詞已予備案并檢件并呈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 國府任命黃森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	三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宣傳部 准函就本院職權範圍事項用英文編述成文送請查照彙刊見復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五、六兩個月工作報告及收發各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四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再函請照國府六九四號訓令簽撥本年度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由	三五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奉 國府訓令准雲貴監察使署將本年度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特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雲貴監察使署將本年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除分函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各監察使署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軍機防護法再予展限九個月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六

法規

解釋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

●本院訓令 要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案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一五五五號咨開，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一日咨（第一五九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尙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之垸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爲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等由。查本院前據該使署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一〇號來呈，以查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垸首等，是否爲公務員，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訴事件，使署應否受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關法令解釋，經咨請司法院予以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

提劾甘肅天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王克誠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安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天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王克誠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本案業經甘甯青監察使署函行該省高等法院令行天水第二分院查明確實，具復在案，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王克誠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令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呈甘肅高等法院公函一件 張乃宣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天水縣第四區南鄉公民代表張乃宣等，呈訴該區前區長王克誠等侵吞公款，劣跡卓著等情到署，當經函行甘肅高等法院飭查在卷。茲准同院轉據天水第二分院院長趙生謨查明呈復，函請核辦前來。經加審核，該區長王克誠身兼亦渭小學校長，不暇兼顧區務，一任會計劉仲達主持，以致發生種種弊端，不但有失職暨違背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及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令第五款。（應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且對於剿赤費及三十

入軍糧價等項，未經呈報核准，濫行移挪支撥，亦難免負擅用公款之責任。至縱賭漁利一節，實爲違法之尤。除會計劉仲達被訴苛派苛罰，私吞公款各節，以其非公務員，早經通知具訴人，逕向法院起訴外。所有該前區長王克誠違法失職等情一案，亟應提起彈劾，請付懲戒，以儆貪污，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溥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天水縣第四區前區長王克誠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前區長王克誠在職任內，兼充亦渭小學校長，實違背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而對於區公所事務，一任劉仲達一人處理，以致弊竇叢生。且以勦赤費洋一千七百餘元，未奉縣府指交明令，竟先後撥歸亦渭小學，又三十八軍糧價洋六千九百元，始終未能明白公佈，其有意侵吞，顯而易見。至縱賭漁利一項，尤爲違法失職，咎無可道。據上情形，既經甘肅青監察使署函行該省高等法院令行天水第二分院查明確實，具復在案，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王克誠，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二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咨送轉令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審理案件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

審理案件，違法失職，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鍾馥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六四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南常德監獄管獄員張瀚，密訴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貪污瀆職，濫權違法等情，復准 鈞院祕書處，奉 諭函交該管獄員張瀚呈同前情，檢卷過署，當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嚴密查復去後。茲准該院函覆，并抄附該院推事汪珏及梁峻查覆原呈各一件前來。除查非事實，或查無實據各點，毋庸敘述外。照該院梁推事查覆原呈，就原訴該院長鍾馥承辦楊陳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對於有罪判決，竟不記載事實部分，內稱，「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鍾院長承辦楊陳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認第一審論處罪刑，為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而判決內漏未記載事實，以致第三審因其程序違法，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按科刑判決，依法本須認定事實，第二審為審理事實法院，判決內尤無不記載事實之理。原呈第十款指其辦事疏忽，尚非無因」等語。查該項上訴案件，其第二審判決日期，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有效時代，按諸該法第一編第一審程序第三百二十一條，「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一、主文，二、事實。」及同法第三編第二審程序三百七十九條，「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一審審判之規定」等語之規定。該法第二審程序章內各條，關於判決書內容記載事項，并未設有特別規定，其應準用上開第三百二十一條，於判決書內記載事實，毫無疑義。乃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長鍾馥，對於楊陳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所為判決，竟不為記載事實，致於第三審上訴時，被認為程序違法，發回更審，況第二審為審理事實法院，判決書內尤不應漏列事實之記載。是其違法失職，至為顯然。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杜忱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常德地方法院長鍾馥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院長鍾馥承辦楊陳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所為判決，其第二審判決書內，竟漏列事實，致第三審上訴時，被認為程序違法，發回更審，不特使當事人法益上受不當損害，尤違刑訴法第二審程序之規定。違法失職，甚為顯然。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懲玩忽。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六號呈一件。

呈案暨繳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被彈劾人鍾馥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陳穎心現任財政局局長萬樹楷濫職犯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陳穎心，暨現任財政局局長萬樹

楷瀆職犯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僉認該前縣長陳穎心，現任財政局長萬樹楷，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應移交該管法院辦理」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案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劉士葵等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南衡陽縣民劉士葵等呈訴該縣救災委員會救災舞弊，財政局局長萬樹楷違令征收田賦民欠息銀等情到署，當經函行衡陽縣政府查覆，并經函催去後。嗣准覆文，內開，「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字第九號公函開，案據衡陽縣民呈訴衡陽縣救災委員會救災舞弊，衡陽財政局長萬樹楷違令征收田賦民欠息銀等情到署，查本案究竟情實如何，均應予以澈查，相應抄附原呈，函請貴政府詳予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為荷等因，計抄附原呈一件。奉此，竊查本縣民二十三年慘遭大旱，統計全縣收入，不達三成，經全縣士紳組織救災委員會，辦理振救事宜，自二十三年八月成立起，至二十四年九月結束止，共計收入各種款項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五厘，支出款項二十三萬零二百一十六元九角七分四厘，收支兩抵外，存洋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七分九厘，前經該會常委劉醉評、宋徵文、全雄賀、陳倓等造具收支清冊，檢同單據，函送本府。當即提交第八次縣政會議討論，比推凌雲漢、劉星煒、歐方瑩、潘國瑞、仇蘭舫等五人，審查收支數目，尚屬相合，原呈所訴救災舞弊，殊屬誤會。又查本縣田賦，向係年清年款，二十三年

田賦，因被旱災，人民滯於完納，欠賦甚多，正供一項，省府已照原額掃解，所有民欠，全數撥作地方附加。二十四年九月奉湖南省政府訓令，自十六年至二十三年舊欠正附田賦，均從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征息金，本應遵照，惟本縣所收息金，向歸財政局教育圖書館支配應用，作為正當收入，列入年度預算。且本縣情形特殊，民欠田賦，純係地方附加，與正供絕無關係，當然不受省令之拘束，以故仍照舊征收。縣長於是年十月十八日，由安仁調署衡陽，到任之後，攷察情形，當飭財政局教育局圖書館遵令停征，比已遵照辦理。原呈所訴私擅加賦，未免失於諒解。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語。復以該縣在奉令免征舊欠正附田賦息金後，而仍舊照征息金時期之縣長及財政局局長姓名，仍屬未能確悉，經再函准該衡陽縣政府覆文開，「呈為呈復事，案奉鈞署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行字第二九九號公函，飭將奉令免征息金後，而仍舊照征息金時期之縣長姓名，及在該時期內之財政局長，是否確為萬樹楷，抑或另有別人，查明函告為荷等因。奉此，竊查上年十月間，衡陽縣縣長係陳穎心，財政局長即現任財政局長萬樹楷。奉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署察核等語。除該衡陽縣救災委員會被訴救災舞弊部份，既據查明不實，自應准予置議外。查田賦附加，應隨正賦辦理，此為人人所明知。該縣二十二年田賦，因旱災多有滯納，既奉省令明白規定，凡係十六年至二十三年之舊欠正附田賦，均從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予征收息金。則關於地方附加部份應征之息金，當然在隨同免征之列，此理亦屬甚明。乃該縣前任縣長陳穎心，現任財政局局長萬樹楷，不顧人民疾苦，仍然照舊征收，若謂為維持地方預算，則維持預算係屬另一問題，自應另定辦法。且後任縣長竟能停征而未聞有所妨害。若謂事關地方附加，不受省令拘束，則省令係明定舊欠正附田賦，均予免征息金，并未聞有所除外，自均係借口之詞。况該縣所謂民欠田賦，純係地方附加，亦係因正供之款，業已照額解省，故將所有民欠之數，悉抵作地方附加，

不過爲行政方面一種挪款移解之辦法，實則此項舊欠仍係正供及附加均有，并非專屬地方附加，更無可以借口之餘地。緣此情形，顯屬故違省令，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實連帶犯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瀆職罪。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樂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衡陽縣前縣長陳穎心，暨現任財政局長萬樹楷瀆職犯罪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前縣長陳穎心等，辦理該縣田賦民欠息銀一案，既奉省令舊欠正附田賦，免予征收息金，乃藉口專屬地方附加，及維持地方預算理由，仍照舊征收，顯係違抗省令，及觸犯刑法上一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瀆職罪行。被彈劾人確有抗令違法事實，應請將湖南前任衡陽縣縣長陳穎心，暨現任財政局長萬樹楷，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應移交該管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已依法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濫報浮收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有濫報浮收，違法失職各情事，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轉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以正官常，而維法紀

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縣長宋振聲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抄原呈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附證件一册共二十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洮沙縣教育局長甘願霖，呈訴該縣長宋振聲虧公病民，有玷官箴，列舉事實，懇乞查辦等情。據此，當派科長原佑仁澈查去後。茲該員呈復前來，審核調查報告，該縣長宋振聲確有濫報浮收，違法失職各款。分述如左。

一、查該縣去歲奉令修鑿縣境摩雲關石山，依照建設廳規定，全部工程應領工資各款，爲數七千八百一十八元。該縣長於編造計算時，以九千一百三十餘元報銷，計浮報一千三百一十餘元，因爲建設廳監工委員吳鼎三發覺報廳，所報之數不符，被指令駁斥，始行將浮報之數減去，顯係有意朦蔽，冀圖得財，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罪。

二、該縣串票，每張工科連附加規定征收三分，若照銅元征收，每分收銅元六枚，三分應收銅元十八枚，者照錢票征收，每分收錢票四文，三分應收錢票十二文。查據城鄉民衆所稱，咸謂縣府串票，每張征收銅元三十枚，或錢票二十文，核與原控所稱相符。該縣長浮冒征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查該縣長曾受埋文維淵訴楊映元等誘子賭博一案，處罰楊等八十五元，迄未呈報，殊屬違法。經收糧米人員（卽斗箕）論情面之高低，上下其手，對平民之納糧，挑剔留難，斗

笑舞弊，充耳不聞，亦難辭失職之咎。

右論各款，均經查明屬實，亟應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祈轉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以正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海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濫收浮報，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宋振聲奉令修鑿縣境摩雲關石山，計浮報工資一千三百一十餘元，案經上級機關駁斥，始將浮報之數自動減去，確係違法。該縣申票每張額定折合銅元十八枚或錢票十二文，竟浮收銅元至三十枚或錢票二十文，實觸犯刑法上瀆職罪行。至處罰楊映光罰金八十五元，未經呈報，擅作修縣府費用，亦屬不合，縱屬舞弊，尤難辭失職之咎。應請將甘肅洮沙縣縣長宋振聲移付懲戒，以懲貪玩。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七三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宋振聲應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合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天水縣特稅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收稅侵占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天水縣特稅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收稅侵占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

稱，一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被彈劾人實有勒索舞弊事實，應請將甘肅天水縣特稅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檢送原附抄呈乙件 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呈證件乙冊(共十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天水縣商民金玉山等呈控該縣特稅局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勒索商民，營私舞弊，中飽私囊等情到署，當派科長原佑仁按照控開各節，明密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審核調查報告，該局長羅毓麒，對於收稅而不寫票，如坐銷費而不填發收據，皆有侵占之嫌疑。且對於蓋過免稅戳記之包裹，重行收稅及補征查驗費兩事，亦皆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提案彈劾，敬請 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祈轉交司法機關，依法訊辦，以正稅收，而儆貪墨。謹呈。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天水縣特稅局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勒索舞弊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局長羅毓麒辦理征收郵包稅，發生收稅而不寫票，及對該縣藥戶售賣生土所征收之坐銷費，既規定每戶收坐銷費一元，亦不填發收據，顯係觸犯刑法上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侵占罪嫌。至對於蓋過免稅戳記之包裹，重行收稅，既經該縣民孫友甫等證明確有其事，致激起商人反對，始改定折衷辦法，對於烟土運銷出境，商人既按章納稅，發給憑照，經

過各卡，又復補征查驗費多少不等兩點，確屬不應征收而征收，違法瀆職，甚為顯然。上開各節，既據甘肅青甯監察使署派員查實，被彈劾人實有勒索舞弊事實，應請將甘肅天水縣特稅局長兼禁烟分局長羅毓麒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七二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咨送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劉大璋違背登記規則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大璋 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 男 年四十歲 福建福安人 住福州後洲聖王亭菜園墩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登記規章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大璋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大璋前在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任內，辦理許秉源代理陳德清登記一案，有違背規章情事，經漢口智民公司經理袁子春呈訴湖南湖北監察使署，經監察使署調取武昌地方法院刑庭二十四年度所為訴字第二一二二判決書，詳加審核，以被付懲戒人許秉源，未受委任，冒稱代理，向登記處聲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自屬失職。被付懲戒人劉大璋於接受登記聲請書時，對於授權代理有無證書一事，未予調查，貿然允許登記，亦屬廢弛職務。由監察使高一涵一併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認為均屬違背登記規章，應受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許乘源據漢口地方法院查復，係前任院長函聘勸導登記之人，非懲戒法上委任職之公務員，應不受理。茲就被付懲戒人劉大璋部分，審究如左。

查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判決書載，核閱漢口地方法院登記處卷宗，被告許乘源受陳德清之委任，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將智民公司智民里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七、二十八等號房屋，聲請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該被告未受智民公司經理袁子春之委任，竟於聲請書欄內，載明，「聲請人智民公司經理袁子春，代理人許乘源」。同日又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而登記處主任即被告劉大璋，遽依許乘源之聲請，允許為兩重登記。就代理部分言之，登載固有不實，惟查許乘源提出是項聲請書，與劉大璋發給登記證明書，對於上開房屋之所有權，仍註明屬於智民公司。查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所載「事項」二字，按之下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一語，自係指關係人權利義務之事項而言，既均註明該房屋之所有權屬於智民公司，不得謂登載不實之事項，且因而確定產權於智民公司之所有權，反增一重保障，亦無損於智民公司。如謂抵押權登記之後，所有人不能充分行使其權利，關於此點，當先就抵押是否真實，以為審究。查容乾初係智民公司前任經理，於民國二十一年，以該公司所有五棟房屋及股票，向陳德清押借洋一萬四千元，既有抵押字樣附加擔保契約，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登記證，美國保險公司保險單為證，並為該公司代理人袁濟華所自承。不過袁濟華稱係容乾初私人債務關係云云，容乾初在智民公司經理任內，原負有對內對外之責，其代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不得因經理解職而失效，縱令公司認為容乾初私人債務，亦當向容乾初直接交涉，本為該公司內部問題，要難據以對抗第三人，即許乘源聲請登記，劉大璋准予登記，更不能謂有損於智民公司。據此論斷，被告許乘源未受委任，自稱代理聲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在民法上為無權代理，理應屬民事範圍。被告劉大璋接受該項聲請書後，不予調查，貿然允許辦理，亦屬不當。據被告懲戒人劉大璋申辯，許乘源依陳德清之培，陳德清之一切登記行為，多委託其代理，此次陳德清以委任狀委託許乘源代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且因智民公司對於抵押之財產，未為所有權登記，同時並委託許乘源代辦智民公司所有權保存登記，當經審查陳德清抵押證件，均極完備，自不能認許乘源之代理資格，及其聲請為不實。又智民里房屋屬智民房產公司所有，亦盡人皆知，今陳德清委託許乘源代辦智民公司所有權保存登記，亦與智民公司毫無損害可言。依照前述辦法，實無拒絕登記之理由，斯為准其登記之情形也云云。本會函託漢口地方法院調查，據推事王樹楠查稱，當日許乘源代理智民房產公司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登記處主任劉大璋對於許乘源代理證書之有無未予調查者，或因智民房產公司之副經理袁子春，既經許乘源說明不贊同登記，總經理容乾初又已逃走，如不為所有權登記，則抵押權無所附麗，兼之登記所有權後，於智民房產公司之產權更加保障，故不問其代理證書之有無，逕予登記等語。查被告懲戒人劉大璋，為法院登記處主任，對於登記事務，應如何恪遵規章，謹慎將事，乃對許乘源冒稱代理，向登記處聲請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時，於授權代理有無證書一點，未予確切調查，貿然允許，代為登記，顯屬未盡職權能事。雖刑部分，已經武昌地方法院宣告無罪，而失職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大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區稅警第五隊隊長黃凱任意槍殺民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 凱

前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一分區稅警第五隊隊長 男 年二十九歲 四川成都人 現押在長沙陸軍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意槍殺民兵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凱免議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凱，為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區稅警隊長，駐邵陽桃花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率帶武裝警士六名，各負步槍，便衣警四名，各帶德造新式駁壳，同赴荷香橋市面查緝私鹽，是晚宿於旅舍，警士王明訓在妓女家游玩，以身帶駁壳，被人報告當地鄉長兼義勇中隊長何蔚夏，將王明訓逮捕，黃凱聞知，派警長楊雨綱帶同警士前往交涉，允將人槍放回，但須楊出收條，楊遲疑未決，請示於黃。黃聞之，怒率警士至鄉公所質問，何鄉長見其來勢洶洶，和平款待，不再議及收條，將人槍收回。詎黃凱接收之後，餘怒未息，將子彈退出，復行裝入，意在示威，不意觸動快機，連發八彈，燈光震息，會場（適鄉公所開團堡會議）人衆，亦皆驚散，迄燃燈照看，始知誤傷本隊警士王明訓、劉金斗，義勇隊兵鄧丙南、王春池，商民胡春秋。黃見傷害多人，頗萌悔念，當衆聲明，願負醫治之責，立即送往醫院。未幾，鄧丙南、王明訓因傷重畢命，其餘三人醫治痊可，先後報由邵陽地方法院驗明，填有屍格，驗斷書在卷。何鄉長及邵陽各法團，羣以任意槍殺兵民等情，紛向各軍事機關具訴，經湘岸稽核處，將被付懲戒人撤職，送由長沙地方法院訊辦，經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以黃凱係現役軍人，應由軍法會審，復令提人卷發交湖南省保安處，將被付懲戒人黃凱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十個月，并褫奪公權四年。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得此同情，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樂景濤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黃凱、既經湖南軍法會審，依照陸海空軍刑法判處罪刑，褫奪公權，送長沙陸軍監獄執行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經褫奪公權者，無加以懲戒處分之可能。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黃凱、應予免議。特為議決如主文。

湖南永興縣第五區區長廖光祖助理員曹枚違法瀆職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懲字第九號

移付懲戒人 廖光祖 永興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曹枚 同縣區助理員 男 年二十六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主文。

主文

廖光祖不再受懲戒。

曹枚免職，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廖光祖曾充永興縣第五區區長時，因李親德違抗徵工，追擊區丁等情，假藉權力，加以逮捕，致李親德服毒身死，而該區公所助理員曹枚，對於李啞子復用刑訊，答責成傷，上述事實，均經永興縣政府暨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事庭分別認定，并判決確定各在案。茲據原告人李聯芳狀向前情，具訴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由監察院委員提案彈劾，經審查結果，認定應一併移付懲戒，咨由司法院令行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範圍，分別審究於次。

甲、廖光祖部份 廖光祖因刑事判決，已受徒刑一年，并褫奪公權三年之宣告，應不再為懲戒。

乙、曹枚部份 廖光祖濫用職權，違法拘捕非現行犯之李親德、李啞子，私禁網毆勒索，曹枚受命訊問此案，擅自將李啞子答打成傷。是其違法瀆職，假借權力，傷害他人之身體，罪惡昭然。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監察

一五

基于結論，除廖光祖不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曹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四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九四號令飭再議甯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二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前以田賦附稅過重及經費支配多有不合，曾將不合各點，呈由院會議決轉請糾正在案。惟該省係屬邊區貧瘠省份，情形特殊，自未便以核定地方預算之法定標準，嚴格相繩，所有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既經發交本院再議，似可照案通過。惟下年度編製預算，仍應令其注意以下各點，（一）（略）。（二）該省田賦稅率甚重，且附稅幾與正稅相等，嗣後應酌量核減，以輕人民負擔，以上兩點，應由行政機關飭令該省於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嚴切注意，加以改善。經即議決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照案公布，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

令上海市政府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市政公債第十二次抽籤還本中籤號碼，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歲字第四零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七零一號函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以本會派員調查土貨外貨產銷情況，呈准調查臨時費六千元，除支付二十三年度調查費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並將零數九角繳解外，尚餘二千一百元，曾呈准轉作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原擬在二十四年度以內派員分途調查，嗣因華北形勢緊張，隴海、平綏兩線及四川地方亦時有匪警，未能出發，其東南各口岸，復以主管人員忙於內部工作，不敷分配，亦未首途。數月之間，年度俟已告終，為完成調查原案起見，擬懇將此項調查費轉入二十五年年度繼續進行，仍就餘額二千一百元酌量分別撥節開支，以期款不增多，事不中斷，編具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請予核轉等情到部。查該會二十四年度臨時調查費二千一百元，前經奉准列支在案。此次所陳二十四年度未及調查，擬於二十五年年度繼續進行一節，尚屬必需，原書所列二千一百元，仍就該項調查費支用餘額列請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并抄錄調查一覽表，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表各一份。准此，查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二千一百元，原准財政部函請將二十三年度餘款，呈准轉作二十四年度動支，現因二十四

年度未及調查，擬於二十五年年度繼續進行，仍就餘款擬列二千一百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書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第七三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歲字第四零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九五號公函內開，「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字第六七九七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三五六號訓令，以本部前請裁撤各區視察專員，改設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並於部內設置專員，其經費即移用原有視察專員裁撤後節餘之款，編具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概算書，呈請鑒核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五四五號訓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等因。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因編送在先，仍列視察專員特派員兩項，茲奉前因，自應照案變更。其冀察特派員一職，因特殊情形，經本部於五月十一日以部令暫行裁撤，而該處經費每月三千元，實際上仍須支用，擬照前例歸併本部專員經費，俾資應行，於預算總額尚不牽動，理合編具特派員及本部專員經費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概算二份

，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本年度爲調整外交事宜，以適合目前需要起見，特依照前案將各區視察專員裁撤，仍於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並於部內設置專員，其預算數目之分配，因之亦稍爲變更，審核所送二十五年度外交部特派員及專員經常費概算，共二十三萬零五百九十二元，與原列視察專員及特派員辦事處兩項經費總數相符，並不牽動預算範圍，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任右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稱，

「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蹤不明爲辭。其經過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查追或公告者，亦類多諉稱函件無法投寄，或費用無着，並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爲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列如左。

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二十五年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并得摘要公告。

查追及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

三、二十五年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照前條辦理外，并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 國府，或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敘用。

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用，均得依法報銷。

以上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令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歲字第四零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七六一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總字第一九五三號呈稱，案查前准外交部函，以據駐比利時使館，呈准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比京總辦事處函，爲該會第六屆大會，定於一九三六年六月間，在柏林及明興兩處開會，請我國屆時派

員參加等情，函請查核見覆等由。當經函准外交部飭據駐德使館，派定該館二等秘書姚定塵爲出席該會代表，所有該員出席會議時之旅費等項，暫由該員墊支，俟會議完畢時再行報部補發在案。茲准外交部函，「據駐德大使館呈稱，據本館二等秘書姚定塵呈稱，奉派爲出席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第六屆大會代表，遵於六月七日特由日內瓦返柏林參加，十一日由柏林赴民興，繼續開會，至十三日晚會畢返日內瓦。謹將出席此次大會情形，繕成報告書，呈請核轉外交部並請將出席大會費用，列單呈報，計共折合英金四十七鎊六先令六便士，呈請鈞核轉呈，補發等情。經查核該員出席大會報告書，及旅費用費報告書審核屬實，理合轉呈鈞部鑒核，並請將該員墊支各數，早日發還爲禱。」等情，並附報告書及用費表前來。相應檢同該員報告書，及用費表，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員此次代表我國出席第六屆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墊支旅費，折合英金四十七鎊六先令六便士，按照現在市價折合國幣七百九十元零八角，既經駐德使館審核屬實，自應如數撥還。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絀，此項意外費用，實屬無款可撥，除在本部收入項下暫行墊還外，擬請准由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項下如數動支，以資歸墊，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姚定塵，代表我國出席第六屆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墊支旅費等項，計英金四十七鎊六先令六便士，折合國幣七百九十元零八角，茲據該員呈請補發，經內政部由收入項下暫行墊還，此項費用，內政部擬請准由本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以資歸墊等語。呈由行政院核准函請查核轉陳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汪前院長兆銘因公受傷，急待撥付醫療費用三萬元，除經呈准在二十四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半數外，尙不敷一萬五千元，請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項醫療費，確係特殊應急之款，擬如所請作爲二十四年度預算外之支出，照數核准爲一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二一三五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

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按月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類，不得缺漏，情，轉呈鑒核通令切實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太平洋國際學會於本年八月在美國約桑密地域舉行第六屆大會，中國支會推選代表十六人前往參加，由財政部編具該代表等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第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七日訓令第七五四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追加二十五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請爲核議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監察院以新任委員三人，年需俸給費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又擬增置汽車三輛，需臨時費一萬五千元，原預算對此兩款，無從挹注，因而編具追加概算，送經政府主計處核轉，請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前來。本會審查，僉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不敷分配，擬請就其經常不敷部份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核准動支，至購置汽車費用，暫從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知審計部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請查照。辦理見復，至級公誼。

此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九月二十日呈稱，「案據本部河南省審計處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等情，并附呈印模二份。據此，除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印模二份到院。據此，除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原印模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印模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報本部河南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并附呈印模，請 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四二七號訓令，爲本部前擬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六五七號訓令，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准照辦等因。奉此，除編造概算，擬定佐埋員

員額，另文呈請督核外。茲擬任謝瀛洲爲駐外審計，并兼本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命等情，并附呈謝瀛洲任用審查表一張。據此，相應檢同原表，送請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賜予分別任命，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謝瀛洲任用審查表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稱，「案查本部呈准設置廣東省審計處，經遞派謝瀛洲代理駐外審計兼代該處處長，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呈請 鈞院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在案，茲該處業已開始籌備，理合開具處印暨處長官章名稱，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鑄頒，以便轉發啓用，而資信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印章名稱一份到院。據此，查該部呈請擬任謝瀛洲爲駐外審計，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一案，業經據呈函達文官處轉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連同印章名稱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鑄頒，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印章名稱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業已開始籌備，理合開具該處處印暨處長官章名稱，呈請
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鑄頒，以便於成立時轉發啓用由。

呈件均悉。前呈擬任謝瀛洲爲該部駐外審計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已予轉呈在案，茲據
呈前情。准予檢件轉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案准本年八月五日 貴部甄閏未支發七八四〇號函，爲「擬任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公務員邱峻等五員證件不全，請轉飭依限補正一案到院，經轉飭去後。茲據該署呈稱，「邱
峻、張子仲、張國安等三員，因證明書尙未奉發，俟發給後再行補繳，請予以延限。胡伯棠
一員，業已辭職，應請發還證件，并呈送婁啓銓補繳福建法政學堂同級齒錄一冊」到院。據
此，除指令仍飭該員再繳合法證件外，相應據案檢件轉送，統希 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婁啓銓福建法政學堂同級齒錄一冊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擬任調查員婁啓銓補繳福建法政學堂第三班別科同級齒錄一冊，請轉送辦
理由。

呈悉。婁啓銓補繳福建法政學堂同級齒錄，應予轉送，惟查該齒錄內無畢業事樣，於法
仍屬不合。再查該員前送任用表內聲敘於二十一年在浙江昌化縣任。曾甄別合格，并繳有銓
敘部批答一件，該員既經甄別合格有案，如將此項甄別合格證書具領繳附，審查較爲妥適，

仰即飭照辦理，以免耽延。附陳邱峻等三員證明書，尙未奉發，及胡伯棠一員業已辭職等情，亦已予轉請延限，并還發證件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邵遂初，署審計部稽察鄭德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邵遂初、鄭德彰、宋方毅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方文冕、劉德卓署審計部駐外協審，范士輿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有部部长 林雲陔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代電一件，呈送本署現任職員姓名、職別、級次、薪額表，仰祈鑒核備查由。電呈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送本署秘書汪淮、謝芸皋二員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仰祈鑒核賜予轉送銓敘部，以便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予轉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查本院書記官吳韻鏘，辦事員侯均修、王文俊、張輔青、余必光、吳厚鋸、金仁昌、武鍾祥、張文欽、周正宗等十員，均於上年先後以試署任用。在試署期間，成績均屬優良，茲計已滿一年，相總檢具該員等試署期間成績審查表各一張，送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敝銓部

附送吳韻鏘侯均修王文俊張輔青余必光吳厚鋸金仁昌武鍾祥張文欽周正宗等十員試署期間成績審查表各一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據本年十月二日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稱，「查本部審計王籍田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任命爲駐外審計，兼陝西審計處處長在案。所有遺缺，查有胡繼賢一員，學識優長，堪以簡補。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費表件，函送查照轉呈，至紉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任用審查表一份證件四件相片三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一件，填具審計胡繼賢任用審查表，請督核轉呈由。

呈悉。已檢件送請文官處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准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六四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案查江西省縣長考試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是項考試監試委員，應由本院咨請 貴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院。查江西省縣長考試，業經定期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賜予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為荷」

等由。准此，茲擬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俯予簡派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六四號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提請簡派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咨請查照提請簡派等由到院。除准咨擬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逕啓者，本院監察委員童冠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暨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宣誓就職典禮，均經於九月二十八日在國民政府舉行。相應檢同該員等誓詞三份，送請查照轉呈備案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誓詞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誓詞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檢同原件併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十月三日文官處第五七九八號函開，「逕啓者十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森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案准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公文

三三

貴部誠字第三〇〇七號公函，囑為撰製國慶日宣傳文字到院。茲就本院職權範圍事項，用英文編述成文，送請 查照彙刊見覆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英文撰述一篇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呈送本年四五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送五六兩月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四號訓令，准本院動支二十五年國稅費第一預備費壹萬元，作為調查費用一案，業於二十六日函請貴部辦理在案。至今未准復轉，用再函達，即請查照辦理，飭司早日簽發，實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訓令第七四九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編呈雲貴區監察使署開辦臨時費概算書，請將已列預算之該署二十五年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稱，查明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照數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審計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再查該監察使業於八月十五日奉令特派，并於期前着手組織，需款孔急，此項移充之開辦費，既明令核定，應請貴部從速照發，以資進行。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訓令第七四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監察院編呈雲貴區監察使署開辦臨時費概算書，請將已列預算之該署二十五年度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稱，查明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照數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七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卽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出版

第一〇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三期目錄

監察

提劾甘肅平涼禁烟分局局長蘇雨中會計主任王智章舞幣違法離職潛逃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玩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啟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張璽被劾案應移送軍政機關懲戒

本院公函

本院公函

江蘇省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一中隊長李繼廣過失殺人案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目錄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訓令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各監察區使署 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仰知照由	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據呈以據審計部呈為各省市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一案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金陵大學及赴日經濟考察團豫綏皖等省補助費六案共計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五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一案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五年度北平古物陳列所增設地租征收股經費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遵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海軍部修理寧海軍艦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政治學校依例選派大學部畢業生吳芳等赴英德美等國留學所有旅學各費在二十五年度國家教育費預算外之支出仍交部另籌財源辦理一案仰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五年度國立中正醫學院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實業部中央機器廠機料進口關稅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該部遵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政府補助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費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荆沙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書一案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撥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別黨務費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一案仰遵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張家口牧場修繕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一案仰查照由	一九

公文

國民政府令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報該部陝西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並附呈印模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轉呈鑒核由	一一一
本院訓令	監察委員 董冠賢 准文官處函奉主席諭董冠賢任可澄林雲陔雲南貴州監察使任可澄 就職誓詞准予備案等由合行仰知照由	一一二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經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為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先行咨復由	一一三
本院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前案請查照轉陳國府賜予簡派由	一一三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劉三 前案合行仰知照由	一一三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擬任本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秘書蘇壽余胡一貫二員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任用理合呈請賜予任命由	一一四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前案除經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送審查證件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一一四
本院公函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 為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擬提該署助理員為會計員相應檢同原表送請查照辦理由	一一五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應予照辦已檢件送請主計處辦理由	一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任命邵遂初鄭德彰宋方毅方文免劉海卓為審計部駐外協審范士與為審計部駐外稽查合行仰知照分別飭知由	一一六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一六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由	一一六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一七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請察核備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一七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	一一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一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轉送上海市審計處建築新屋概算圖樣說明書估價單請予轉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由	一一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湖北審計處動支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經費節餘建築辦公房屋繕送圖樣估計單請予核轉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由	一一九

本院公函	函請速予撥發雲貴監察使署本年度八九月月份經費由.....	三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推行就地審計事項因經費不敷擬 根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動撥第一預備費兩萬元呈請備案由.....	三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呈請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費各署 三千元八署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費用以資補助呈請鑒核示遵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為令遵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一律展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試辦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令知所得稅第二十八條通知手續應由扣繳機關自行決定簡便方式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送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 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仰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准文官處函送所得稅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 得稅報告表式及征收須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奉 國府訓令飭各機關將十月以前征收之所得捐 掃數解繳一案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國府核准財政軍政交通部擬具關於整頓 官軍電報費辦法三條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明令公布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令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造船獎勵條例通行飭知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准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函知奉發關防及小章啓用日期令仰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准行政院各據廣西省政府電報該省省會於十月東日遷回開始 辦公請察核備案一案咨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三九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 四〇

監察

提勅甘肅平涼禁煙分局局長蘇雨中會計主任王智章舞弊違法離職潛逃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平涼禁煙分局局長蘇雨中，會計主任王智章，有舞弊違法，離職潛逃各情事，請併予移付懲戒，並咨行司法院核轉通緝歸案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局長蘇雨中，會計主任王智章，一併移付懲戒，並請司法院轉飭通緝歸案」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並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甘肅省禁煙局公函一件 檢同該局原送本案重要文件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監察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二二〇號公函開，「奉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楊亮功、杜忱簽稱，『據密報甘肅平涼禁煙分局局長蘇雨中貪污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祕書處函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等語。奉諭，「祕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送貴署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原調查冊一件。准此，當派本署特務祕

書黃澄淵前往平涼調查在卷。嗣據該員呈復略稱，「查該分局長蘇雨中已離職多日，該分局亦已歸併平涼特稅局辦理，所有蘇雨中舞弊證據，及移交不清手續，均由甘肅省禁煙局收集，無從調查」等情。據此，經再函行甘肅省禁煙局將該分局長蘇雨中舞弊貪污實情，及其有關證據，並辦理本案經過情形，詳查復署，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同局函復前來，審核本案卷宗，該分局長蘇雨中舞弊貪污，情節匪輕，業經禁煙局調查明確，呈奉查緝解究在案。其最著者，（一）不遵功令，擅將禁政私授商人包辦，冀圖省費，並以節餘之費，飽充私囊，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瀆職罪。（二）對於運貨不填憑照，竟收私補規費，損公利私，尤為違法。（三）在未卸任之前，私行離職，潛逃無蹤，實違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至會計主任王智章，正在代辦交代之際，彙夜潛逃，亦屬違反同條之規定，均應併予提案彈劾，請付懲戒，以正稅收，而儆貪墨。並請咨行司法院核轉通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平涼禁煙分局局長蘇雨中，及會計主任王智章貪污潛逃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蘇雨中，擅違功令，召商包稅，私收規費，既經甘肅禁煙局調查屬實，且未及卸任，即先潛逃，尤見情虛。會計主任王智章於代辦交代之際，彙夜潛逃，亦屬違反交代條例。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並請司法院轉飭通緝歸案，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七八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應將該局長蘇雨中，會計主任王智章，一併移付懲戒，並請司法院轉飭通緝歸案。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核並轉發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玩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玩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檢察官景惠民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附抄調查員調查報告一份內原附共三件) 本院地字第八〇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許昌縣公民樊德輝等呈訴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瀆職貪污，違法殃民等情一案，曾經簽請令行河南山東監察使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委員詳加審核，認為該檢察官景惠民違法多端，均有實證。

(一)區員丁松年率區丁賀書禮等入張海江家抓毒，開槍擊斃張海江一案，經張海江胞兄張魁勝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狀訴，經開庭偵查後，至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該檢察官景惠民離職，尙未提起公訴。原訴該檢察官曾圖丁松年賄洋四百元，雖未查出證據，辦案遲延，亦

難辭失職之咎。

(二)葉高氏服毒身死一案，該檢察官祇據高閻氏及葉繼之供詞，即予以不起訴處分，對於出名告發之告發人趙全成等，并不傳案偵訊。至高閻氏是否曾受宋俊德之金錢買通，出為反正，均未依法追究。草率結案，於職司殊有違誤。

(三)區長郭盤根被控貪贓枉法，烏挺生等被控盜竄國土各案，均不提起诉訟。據法院慶院長及商會主會長等談話，足以證明該檢察官行為不端，且有受賄情事。

基上各點，認為該檢察官玩法瀆職，罪有應得。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彰國法。謹呈。

●委員劉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玩法瀆職一案，經委員詳細審查。認為該檢察官被劾各節，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員調查，均有實證，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景惠民，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張璽被劾案應移送軍政機關懲戒

●本院公函 要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被劾槍斃人命一案，當經依法進行。嗣因該項部隊性質不明，經本會函詢軍事委員會去後。茲准函復，經函准財政部查復，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係屬禁煙督察處緝私部隊，由前漢口行營禁煙督察總處管轄等由。查該項部隊，既係隸屬前漢口行營禁煙督察總處管轄，其懲戒事件，自不在本會管轄範圍。相應檢

同原卷，備函送還，即希貴院轉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業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十月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計抄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天字第二一七七號電一件 又訓令河南省政府稿一件(密字第一三三九號) 又天字第二二二八號呈一件又訓令河南省政府稿一件(密字第一四四五號)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呈民四字第二〇三號本院呈監字一一〇〇號)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呈民四字第二二二號本院呈監字第一一六八號)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附呈抄談話紀錄二份切結一册)(呈字第三五八號本院呈監字第一七八號) 又河南省政府呈一件(附抄呈原判決副本一册)(呈民禁字第一二三號本院呈院字第八號)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要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張璽被劫槍斃人命一案，當經依法進行。嗣因該項部隊性質不明，經本會函詢軍事委員會去後，茲准函復，經函准財政部查復，河南鄧縣駐鎮平緝私團，係屬禁烟督察處緝私部隊，由前漢口行營禁煙督察總處管轄，其懲戒事件，自不在本會管轄範圍。相應檢同原卷，備函送還，即希貴院轉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送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江蘇省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一中隊長李繼廣過失殺人案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被告李繼廣 二十九歲 豐縣人 中尉中隊長

右被告因過失殺人等案，經本處組織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文

李繼廣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其餘部份免除其刑。

事實

緣李繼廣係本省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一中隊長，上年六月十三日會同豐沛等縣保安隊伍搜索邊界匪徒，於是日正午休息三河尖時，率領少數騎兵，直入夙稱多匪之張王莊逡巡，當以張三猴子家，發見匪蹤，即下令搜索。兵甫入門，乃被匪擊斃二名，槍彈猶不斷向外射擊，其時不明匪情，因焚燒張姓房屋，以為驅除之計。迨匪竄入西鄰劉清臣家，又以烟霧彌漫，不知竄入匪徒多寡，仍與匪對抗於劉宅牆外，而不敢遽入搜捕。少頃，復將劉宅焚燒，著匪宋魚始攜械逃出，擊斃於劉宅之外。嘗有劉清臣一名，曾為亂槍所擊，燒死火中。又是日為東南風向，所有位於張劉西北房屋，鮮有不遭延燒，因復燒死女孩二口。經張冠一以該李繼廣到處放火，肆行殘殺等詞，訴經飭據第九區司令部一再調查，并傳集人證，訊悉前情，認為事實。

理由

右列事實，為被告所不爭，所應審究者，著匪宋魚，是否確斃於劉清臣屋傍，張三猴子與劉清臣房屋以外所有毛憲玉、呂利元等位其西北房屋，究以當日為東南風而延燒，抑係該被告於兵匪兩斃之候，肆行縱火以洩忿。又遠在西北不能延燒之陳董氏房屋，是否為該被告縱兵所燒燬，以及該被告燒燬張三猴子與劉清臣房屋，應否承負刑責是已。查當日為東南風，一見於同日豐報之記載，再見於被害人呂利和之供述，復證以近在張三猴子張冠軍等東首之榆樹楊樹有全未燒及，有僅燒數枝，（見第九區司令部調查錄）足見當日確為東南風，凡位其西北以及與之毗連草屋，皆有延燒之可能。既據第九區司令部復查宋漁確斃於劉清臣家逃出之後，并勸據張冠軍等指認擊斃地點，係在劉清臣屋傍，繪具詳圖在卷。則告訴人張冠一，以該被告於匪死之後，焚燬劉清臣等房屋為攻擊，不惟未能提出相當證據，抑與第九區司令部查勘不符，自不能認為實在。陳董氏房屋離莊較遠，委無延燒可能，張冠一因指為士兵投彈所燒燬，該被告則指告訴人等焚

燒，以實其控告之證據。惟查此屋極為矮小，果如告訴人指該被告縱燒洩忿為屬實，何以陳董氏左右鄰居，以及莊內趙憲彬等較大之屋，皆依然無恙，即此已不足以資徵信。茲無論為何人焚燬，既不能證明被告之故縱，殊不能令負刑責。至焚燬張三孫子與劉清臣房屋，該被告以應付非常事變，為法律所許為辯解。查張王莊夙為匪徒淵藪，當日雖斃匪無多，尤於未斃之先，究有匪徒多寡，初非該被告意料所及。其因匪徒憑藉房屋掩蔽，致戰亡兩兵而認為非常事變，復感於作戰不得已時，得破壞不動產之法令，自信其焚燬房屋為法律所許可，亦不得謂為非正當之理由。惟於明知供人使用之住宅，不注意於一般生命，而遽行放火，致焚斃幼孩，更不能謂無過失之責任。基上論結，被告李繼廣焚燬房屋，係因惑於法律所許可，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後段，免除其刑。因過失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處有期徒刑一年，查無前科，并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緩刑。爰判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四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院察字第一三九號訓令，爲准國府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明令，函達飭遵令仰遵照等因，遵經轉令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體遵照在案。查文內有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等語，獨於審計處轉付缺如，依處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計處監督縣市地方預算，自爲當然職權，似可毋庸同載明令，惟財政部及省政府之監督執行，亦屬主管範圍內應有之職權，既已明令規定，審計處似未便獨異。值此推行計政之時，所有設立審計處之省，已由監督省地方財政而漸及縣地方財政，今於執行縣市預算辦法之中，未將審計處明文加入，竊恐易滋誤會，或藉詞阻撓，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爲此具呈，仰祈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府，重申前令，補入各省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制而利計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規定，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關於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前經本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頒發明令，飭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檢察官注意糾察有案。現各省審計處正在次第成

立，其對於地方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務，係屬法定職權，該院部所請，於法有據，應准分令飭遵，以明權責。凡已設審計處之各省，其審計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二一四六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一四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 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呈悉。應准分令飭遵。除已令飭行政、司法兩院並另令該院分別轉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請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 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七四七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審計

九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一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九二號公函略開，「查美國甯案賠款三十萬元，捐助金陵大學一案，前經本部撥付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及二十年鹽稅庫券各十萬元，共計票面二十萬元，編具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提請核定在案。本年一月經本部續撥該項捐款現款五萬元，二十二年關稅庫券票面五萬元，共十萬元。又前准蔣委員長電囑撥付赴日經濟考察團補助費一萬元，亦經照撥。均應補備法案，以憑轉賬。復查二十四年度預算歲出臨時門補助費類列工業保息費三百萬元，除已支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補助費二十萬元外，其餘額二百八十萬元，年度現已終了，可不動支，上開金陵大學補助費十萬元，赴日經濟考察團補助費一萬元，及本部前次追加二十四年度概算所列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五萬元，晉綏兩省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安徽省補助費十二萬元，擬請在該項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以免另籌財源。此外追加二十四年度概算案件，凡屬補助費性質，曾經本部認籌財源者，亦一併歸入該項餘額內統籌支配。相應編具二十四年度金陵大學及赴日經濟考察團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嗣後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六二號公函略開，「案查河南省補助費，係就該省鹽稅五角加稅儘收儘撥，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所列該項補助費八十六萬元，係參照二十二年度實撥數核列。現年二十四年度已經終了，經飭據鹽務稽核總所查明該年度河南鹽稅五角加稅，實收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零五角五分，自應照案儘數撥付，計超過預算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零五角五分。並據該所編具追加概算前來，擬請一併在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送概算，函請查核併案辦理」，各等由，附送概算各一份。准此，查美國甯案賠款，捐助金陵大學金額三十萬元，經財政部撥付該大學關稅及鹽稅兩種庫券各十萬元，曾經本處於二十四年度一月二十一日以追加二十二年度

歲出臨時補助費案呈送鈞府，嗣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四次核定在案。復查二十四年度預算，補助費類臨時門列有工業保息費三百萬元，除動支上海永利化學公司補助費二十萬元，曾於本年四月二日密呈鈞府備案，並轉令分飭知照外。尙有餘額二百八十萬元，年度現已終了，可不動支。茲准財政部先後函請，以金陵大學補助費十萬元，赴日經濟考察團補助費一萬元，河南省補助費二十五萬元，晉綏兩省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安徽省補助費十二萬元，及查明河南省鹽稅補助費照案實撥之數，超過預算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前後六案，共計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一併在上開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以免另籌財源，函請轉呈備案到處。經核均屬必要之支出，所請動支工業保息費餘額之處，亦無不合，擬請照准。是否有當，除將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備文附具各案清單，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部、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七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

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五年年度北平古物陳列所增設地租征收股經費，核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請為核議」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三千六百元，查係內政部將原有北平地產清理處裁併該所之結果，尚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七五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現准行政院函請提前核定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處係於本年四月成立，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歲出經常費，甫經主計處照原請數三千元彙入續編追加概算，轉送到會，現正在審查中，既據行政院來函，縷述該處成立已久，挪借度日，至難維持現狀等情，除仍彙案辦理追加概算外，擬予照數核准，由財政部先行照撥」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全年支出一萬二千元，主計處擬予照數准其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甫經政府核送到會，復准行政院來函催辦，經先後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即依照處議核准，俾便動支。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修

理寧海軍艦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係二十三年六月間在日本播磨工廠修理所需之費用。查此款曾據專案編送概算，迭經前政治會議核以應由軍政部彙入超支軍費案內併案解決在案。現海軍部以此款關係國際信用，未便久懸，自係實在情形。所請作為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支出，似屬可行。惟該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已不敷支配，擬予變通照數核准，先由財政部籌撥，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查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以中央政治學校依照成列，選派大學部畢業生吳芳等五人赴英德美等國留學，定於下期（即秋季）出國，所有旅費及每年學費，應依中央規定，按期匯發。並據另執開列學費及旅雜費共為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係按各外幣現值折合各等由，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項留學經費，既經中央規定有案，擬予如數核定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作為二十五年國家教育費預算外之支出，仍交部另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秘書處

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七號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追加二十五年國立中正醫學院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籌設國立中正醫學院於南昌一案，係據財政、教育兩部長會呈，以據江西省政府熊主席略稱，江西省立醫專經費，近年已次第增加，如中央在贛設立醫院，該校即可停設，其原有經費仍可移充國校之用，又南昌最近因經濟委員會之助，已成立省立醫院，規模宏大，足供將來醫學院學生實習之需。所有開辦時必要之建築與設備，預計本年度，除醫院業經完成，該省政府並可協助經費一部份外，中央約需撥款二十八萬元，以供完成校舍等設備之用等語。提出行政院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並由該主管（教育）部編具二十五年追加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二十八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先行核定，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六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中央機器廠機料進口關稅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四萬五千元曾據於總概算國有營業資本支出中央機器廠八十萬元項下，註明「此款在內」，現據聲明，「上項資本支出，係屬借用庚款，無法勻支」，自屬實在。惟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業已動支罄盡，所有該項關稅支出，擬予照數核定，由財政部先籌財源撥付，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政府補助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費概算案，內稱，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因會所被焚重建，共需建築費三十萬元，請求政府補助十萬元，業經行政院議核准，爰由部照章編送補助費概算，並附主計處意見，查明尚無不合各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如數補助十萬元，交財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八八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署呈送二十五年度水災臨時費概算書，計列一百四十四元，係因本年八月江水陡漲，該署內水深三尺，遷入旅社辦公之租金，及修補牆壁地板與租船等費之用，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因本年八月江水陡漲，署內積水，遷入旅社辦公，所有租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審計

一七

金及修理等費，計需一百四十四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浮濫，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密字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現需特別黨務費三千五百七十六元，經提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囑爲轉函政府照撥。另附說明，「此款實係墊發我國出席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不足之數」各等因，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我國出席該兩屆國勞大會代表經費，原請三萬元，業已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之實業費類，此項不足之數，自以仍作實業費類支出爲宜，擬予如數核定三千五百七十六元，指定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由國庫撥交中央祕書處核收歸墊」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歲字第四二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八九七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總字第四五四七號呈稱，『案據張家口牧場呈稱，『查本場所用前台站管理局房屋，年久失修，傾圮過半，殘壞情形，曾經前台站局歷任局長呈報並請撥款修葺有案，終因款項無着，迄未興修，數年以來，殘壞益甚，風侵雨蝕，時有坍塌，且因完好房屋爲數無多，不敷應用，欲傾之房，遂不得不仍作辦公及職員住宿之所，磚土脫落，一夕數驚，危險堪虞，若不卽予修理，轉瞬秋雨連綿，必將倒塌，茲爲預防危險計，擬除殘壞房屋拆去三間，翻修六間，以期適用，而節公帑，經招工勘估，約需工料洋二百九十元零二角，懇乞鈞會鑒核，撥給修繕費，以便興修，是否可行，理合揀同估單一紙，並拍攝照片三張，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附估單一紙，照片三張。據此，查張家口牧場辦公處所，卽係以前台站管理局原有房舍，因年久失修，殘敗日甚，茲閱附送照片，辦公及職員住舍之所，類以柱木支撐，其餘如屋面傾陷，牆壁剝落各危險情狀，實有速加修理之必要。至所估修理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經復核亦尙實在，擬予照准翻修，需款卽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將原送估單及照片存會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核備案』等由

。准此，查張家口牧場，以辦公房屋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請撥給修繕費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以便興修，經主管會復核實在，擬予照准翻修，需款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院轉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另候任用，商文立應免兼職。此令。

審計部審計黃友鄧另有任用，黃友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友鄧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黃友鄧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稱，

「案據本部陝西省審計處呈報於九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等情，並附呈印模三份。據此，除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陳印模二份到院。據此，除抽存印模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印模一份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公文

二一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呈報本部陝西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並附呈印模，請審核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印模准予存轉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監察委員 童冠賢
令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十三日第六零二五號函開，

「逕啓者，頃准貴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院字第五九九號函，爲監察委員童冠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暨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均經宣誓就職，檢同誓詞三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到處。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誓詞存。』等因。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頃准

貴院本年十月九日第六五號咨開，略「爲上海市普通考試，經定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請提

請簡派監試委員一等由。准此，除經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劉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

此咨
考試院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案准本年十月九日考試院第六五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經本會擬定員名，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亟應呈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業經定期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自應依法咨請 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茲提請以本院監察委員劉三爲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賜予簡派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監察委員劉三

案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九日第六五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經本會擬定員名

，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亟應呈請 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業經定期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自應依法咨請 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

等由，到院。除經提請簡派該委員為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並咨復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呈為呈請事，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蘇壽余、胡一貫二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決定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十月十三日銓敘部甄開酉元發九一五二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院字第四四三號函送擬任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祕書蘇壽余、胡一貫二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等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任用，原表均擬敘荐任五級俸，於法相符，應各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

同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轉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再張一寒一員，應補具曾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之事實，以便審查，併請轉飭遵照」

等因，並附送該二員原送證件暨簡表一份到院。准此，除將蘇壽余、胡一貫二員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件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令發蘇壽余證件二件 胡一貫證件六件 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擬以該署原任助理員程裴全爲該署會計員，附同任用審查表到院。據此，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茲據前情，相應檢送原表二份，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程裴全任用審查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一件，爲本署代理會計陳選青因資格不合免職，查有本署助理員程裴全，對於會計事務，尙有研究，合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呈請核轉委任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公文

二五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已檢同原表二份，送請主計處辦理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七日公函開，

「逕啓者，十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邵遂初，署審計部稽察鄭德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奉 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邵遂初、鄭德彰，宋方毅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方文冕、劉海卓署審計部駐外協審，范士與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分別飭知。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八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本年八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爲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費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請察核備查由。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業經本院函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八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送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公文

二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八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稱，

「據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稱，「查本處為駐上海市永久審計機關，去歲創辦伊始，因無舊有官廨可用，而市府新廈中亦無餘屋可假，故暫行租賃房屋辦公。旋以滬市為通商大埠，房租昂貴，長久賃租，殊非所宜，遂一面與市政府再三磋商，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議決，就市中心行政區中央部分劃撥地皮九畝零四釐三毫，作為本處建築辦公房屋之用。一面將本處經常開支，力事緊縮，俾逐月節餘款項，存備建築新廨。計上年度各月份先後節餘經費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正，連同利息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合計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三角二分整。派員設計估工，約費建築費用之需。惟案關撥用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建築本處新廨，理合檢齊概算、圖樣、說明書，暨估價單，備文呈送鈞部，敬乞鑒核賜准，訓示施行」等情，附呈概算四份，圖樣四份（每份十四張），說明書四份，估價單四份。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

等情。據此，除原附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附呈概算三份，圖樣二份（每份十四張）說明書二份，估價單二份（本報從略）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稱，

「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稱，『案查本處房屋，係向湖北財政廳租賃，當本處成立之初，卷牘無多，工作簡單，所賃房屋，足敷應用，近則各項事務，日益殷繁，案牘財物，與時俱增，原有房屋，漸覺不敷分配。且本處房屋，完全舊式建築，尙係前清張文襄時代建造。以舊式建築之處所，實施科學管理之方法，種種不便，概可相見，行政效率，不無影響。况每月房租，爲一百六十元正，而平時尙有零星修繕，每年公帑支出，亦覺不甚經濟，默察事實上之需要，實有自行建築之必要，但際此國庫支絀，請款建造，恐又爲事實所難許。茲查本處上年度經費，尙有結餘九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一分，爰擬懇請准予保留此款，移作建築本處房屋之用。關於地址一層，擬將本處在現賃房屋之歷次修繕添造工程，作爲與財政廳交換地址之代價業與湖北財政當局迭次面洽，已荷首肯，允於適當區域，酌量撥用。茲特繪具建築房屋草圖一份，估計單一份，約計需款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除上年度結存之款，尙有不敷之數，擬於本年度內撙節動支，一俟積有成數，即可從事建築，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建築房屋草圖一份，估計單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本處擬建房屋草圖一份

。(三張)估計單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

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附房屋建築草圖一份，連同估計單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附呈房屋建築草圖一份估計單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查本院雲貴區監察使署，經於呈報分區計劃內，決定本年成立。該署所需經費，業經列入本年度預算案，核定公布。當年度開始時期，由院依照預算經費，籌備組織，同時提請國府明令特派任可澄爲該區監察使，並請將本年度預算所列該署七月份經費，移作該署開辦費，奉准照數移用，由院錄案函達各在案。查該署成立伊始，且地處邊遠，一切設施，需款至急，特再函請 貴部將該署本年度八九兩月份經費，速予飭司照案一併撥發，以資進行。再查本院上年度設立各區監察使案內，各該署開辦費不敷，請就開辦前之按月經常費照數移補，統於決算時分別列報，業經呈奉核准令行貴部撥發有案，此項雲貴使署，區屬邊遠，情形特殊，現領之一個月開辦費，據陳委係不敷開支，自應准予援案於八九兩月份內，照數移補，仍於決算案內，分別列報，合併函達，統希 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稱，

「案本部為推行就地審計，現在各省市已設有蘇浙鄂豫陝粵六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辦事處，漸可由國家推及地方，計政前途，不能不力謀策進，而南京一市，收入浩繁，同在首都，既無分設審計處之必要，職責所在，自應由本部派員就地審計，屢經接洽，亟待實行。又中央各機關，如交通鐵道兩部，每月購置往往累數十百萬之鉅，事前投標決標，亦未經監視手續，現經派員與各該部接洽，商訂稽察集中購置暫行辦法，實地稽察。又前准軍政部咨商，陸軍部隊支出經費就地審查規則，由軍事委員會審計廳及軍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並擬先行調整二十個師旅等因。查以上三端，關係推行就地審計，所需人員既多，而旅費等項，為數亦復甚鉅，本部經常費項下，實已無款可支。查修正預算章程第二十條內載，遇有意外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語。本部茲因推行就地審計之需要，根據前項條文，擬請動撥第一預備費項下洋二萬元，以資應用，而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轉咨 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苗培成、方覺慧、周利生、高一涵、戴愧生等電稱，各使署巡察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二期 公文

三一

吏治民隱，勘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又因時局重要，職責攸關，不能以經費支絀而諉避。現為積極執行職權計，謹按照預算章程科目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之規定，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撥支職署等本年度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勘查等費用，以資補助等情前來。竊查各該使署經費，過去確係不敷開支，曾於本年度開始前編請略增預算，嗣以通案關係，一仍舊貫，以致監政進行，諸感困窒。茲各該使所呈各節，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令撥該項所請之數，俾應要需，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為令遵事，據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函開，

「查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前經本處分別規定，中央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送處核定試辦。省市市政府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轉送本處核定試辦。並將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列舉，一併分函查照在案。現因九月底期限已屆，凡在限內應行送到備核之會計制度，為數無多，當此改革之初，各就本機關情形，自有一番研究，所有各項會計制度，勢難依限完成。茲為便利事實起見，特將以上規定兩項時期，一律展至

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以期二十六年度開始時，得以實行新會計制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行事，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

「逕啓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細則第二十八條『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等語。此項通知手續，應由扣繳機關自應決定簡便方式，分別通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爲令行事，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稱，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業已起征，惟此項稅率，以及累進計算方法，比之以前中央黨部征收之所得捐，均有變更之處。其關於稅額之計算前經財政部印製第二類

每月所得納稅額計算表及征收須知，分別送發，茲經製定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額計算方法說明，俾扣繳機關，易於明瞭。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一份，函送 貴處，請煩 查照，并希印發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並印發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使署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逕啓者，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所字第二四五二二號函開，『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該條例第一類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同日起征。其餘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三類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經奉院令，遵即通行照辦各在案。現在開征之期已屆，亟應分別調查登記，以利推行。茲經本部製定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名稱地址調查清冊，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報告表，（附清單式樣）及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等件，相應各檢若干份，函送貴處，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送國民政府及所直屬各院會，通飭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其如有機關名稱變更，或原冊

所列名稱不符，及遺漏者，均令其就原冊校正，補入地址，逕送本部查收彙辦。在行政院所屬之各部署會，已由本部逕呈轉令辦理並請查照，仍希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除函復併分別轉送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附清單格式樣一份，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份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七六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六七四號公函開，「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之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業經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本會徵收之所得捐，自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停止徵收。所有各機關十月以前徵收之所得捐款，應即掃數解繳本會，以清手續，而資結束。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六一號呈稱，「竊查前奉鈞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嚴格執行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案，實行以來，政軍機關已允照章付費者，計有蘇、浙、皖、豫、鄂、湘、晉、魯、閩、川、贛、綏、甘、青、滇、黔等十六省政府，及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豫皖綏靖公署等處。惟中央黨部，駐鄂綏靖公署，武昌委員長行營，上海市政府，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駐漢辦事處等機關，仍均以經費困難，或限于預算，未能照辦。關於此點，曾經交通部擬具救濟辦法，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七月第二七四二號指令，應由該部會同財政、軍政商議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交通部於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會同財政、軍政、兩部於交通部商議，經議決辦法三條。（一）各機關拍發電報，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律付給現款，凡屬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所轄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如有未能遵辦者，應由會部負責追繳，至其他各機關倘因二十五年

度預算業已支配確定，而所列電報數目不敷支付者，應聲敘理由，專案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查明屬實，得准其在該機關原預算各項目內統籌支用，或另予設法，酌加經費，俾資抵補，而免拖欠。(一)電政係國家重要事業，如不澈底整頓，其影響於政治軍事事者甚鉅，而整理維持，在在需款。倘各機關不嚴遵付款辦法，不惟整理無望，且有崩潰之虞，各機關務須照規定辦理，如再不照辦，電局得停止其發電。(二)發電不得沉濫，非緊急情形，應改用快郵，不得動輒發電，電文並須力求簡明，不得冗長，以上三項辦法，由三部會同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遵辦，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所有以上議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 審 計 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七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火酒統稅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火酒統稅征收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造船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案准 胡故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本年十月三日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又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等因。遵於十月三日敬謹啓用。除將原日刊用之木質關防及牙質小章各一顆銷毀，暨呈報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希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六號咨開，

「案據廣西省政府陽電稱，『本省省會經於十月東遷回桂林，職府歌日在桂開始辦公，理合電陳察核備案，並請通令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六起，計被付懲戒者十三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八件，派員密查者二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版

第一〇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四期目錄

公文

審計部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一

監察

提劾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秘書顏恭叔勒索捐款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四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四

委員王子壯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冒支公款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張華瀾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劾雲南澂江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枉法害民非刑逼供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〇

委員朱甫章彈劾文.....一〇

委員王惠章段宏綱李嗣聰審查報告書

提勸甘肅岷縣區長彭治安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勸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即現在更名之四川民政廳科長周弦齋改名僭職四川民政廳廳長王文庸違法任用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提勸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徵所長田珍收受賄賂侵佔稅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白瑞蕭資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補送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等被勸案證件

本院公函

本院指令

審計

一 九 一 九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陝西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越比提支經費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為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四年度發行統一及復興公債布告費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廿五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廿四年度歲出還舊案押款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廿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澄清汽船需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南京市廿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業部接管廿五年度建設費類劃出各數支配科目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	二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繳還廿四年度已領購地費成立廿五年度購地概算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漢口商品檢驗局所屬重慶分處廿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廿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貴州財政廳彙辦菸酒稅廿四年度因增列收入追加提支經費四千二百零四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報調查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廿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應否免予造報一案轉呈鑒核由	二三二

公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二三三
國民政府令	令審計部 奉頒審計部廣東省審計廳印章合轉發領用由	二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頒審計部廣東省審計廳印章合轉發領用由	二三三

本院公函	函文官處 前案除轉發領用外函復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部呈報河南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指令仰轉飭知照由	三四
國民政府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 國府命令商文立黃友 鄧任免等案檢表函達合行錄案檢表令仰遵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檢還胡伯棠原送表件請查照收轉發並擬任科長邱峻等證明書未奉發准再延限一月等由一案合行檢同表件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由	三五
國民政府令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甘肅青監察使署擬任秘書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澍科長龔璽揆原佑仁等五員經銓敘部審查決定均應予實授任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賜予任命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前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還原送各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擬定該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名額核定令遵由	三七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二十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八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八

法 規

●審計部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

(公布及核准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監察院院字第六八三號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遵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由審計交通兩部會商訂定之。
- 第二條 審計機關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除審計法及其他現行法規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審計機關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應以招商局年度預算核定數為根據，年度預算未成立時之收支，依預算章程第七條各條辦理。
- 第四條 招商局因業務激增連帶增加之業務費支出，超過年度預算核定數部份，合於中央頒定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之規定，並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審計機關得核簽之。
- 第五條 交通部因統籌財政及調劑款項命令，招商局解撥之款，審計機關先予核簽，再由交通部按款項性質，補辦追加預算式併入其他預算案內辦理。
- 第六條 招商局之預付、暫付、代收、保管等款，有法令根據或經交通部核准者，審計機關應予核簽。
- 第七條 管理費支出預算各「項」之分配，在管理費支出預算總額以內，經交通部核准各「項」間，得互相流用時，應通知審計機關。
- 第八條 業務費支出預算內各「項」之分配，如因事實變更，必須流用時，應由招商局呈

第九條 請交通部核准，並通知審計機關。

招商局總局之各種記賬憑單，及各分局辦事處船棧之通知單，應送審計機關核簽。記賬憑證送簽時，應附有關於之原始憑證，前項原始憑證，有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由審計機關與招商局商定送簽辦法。

第十條 審計機關審核會計憑證時，應依照現行法令招商局章則會計制度辦理，如有疑義，得查詢之，認為與法令章則不合，得指駁或通知更正。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核簽支出傳票，應速定准駁，除必須查詢或呈審計部核示者外，自收到之日起，不得逾二日，但關保險費船鈔夜工關費燠船費代客完稅航政局檢查費證書費及其他緊急款項之支出傳票，須於當日二小時內送還。

第十二條 凡未經審計機關核簽之支出傳票，招商局金庫不得付款。

第十三條 招商局購買材料，添置機械，修建工程及變賣財物等事項，應將呈請總經理核准之購料請示單，或工程請示單、詢價比較表、圖樣說明書、估價單、定貨單、修理單、得標通知書、合同契約草案等，事前抄送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購置修建等數量價格，審計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查詢。

第十四條 招商局關於購買材料，添置機械，修建工程，及變賣財物之各種選標開標決標訂約（包括定貨單及合同）驗收等事項，應事前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五條 招商局儲藏室之材料動態報告，審計機關認為有查核之必要者，得隨時派員盤查數量，核對賬目。

第十六條 招商局發放員工薪餉，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稽察之。

第十七條 招商局應將每月及年度各種會計報告，分別送審計機關審查。前項各種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由審計機關與招商局商訂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招商局各主管處所查核各項賬冊表單，並檢查現金結存。

第十九條 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各分局辦事處及船棧之收支。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審查招商局各種會計報告，如有疑義，得用書面查詢，限期答復。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招商局每一年度各種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審查完竣，認為正當者，應予以書面之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交通兩部會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審計交通兩部分別呈請監察行政兩院備案施行。

監察

提劾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秘書顏恭叔勒索捐款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秘書顏恭叔違法失職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覺民、李世軍會同審查。旋據該委員等簽請指令陳監察使將提案未能詳明各點，再行詳細調查等語，據經轉飭去後。嗣於本年八月三日復據該使將調查情形呈報前來，當即仍交原審查委員王子壯等復加審查。茲據報告略稱，「僉以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及秘書顏恭叔勒索捐款，既經派員調查屬實，其餘違法失職各點，亦均查有筆錄，自應移付懲戒，以肅實箴。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移付法院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原附文件彙訂一冊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五九號原呈一件 原附各件彙訂一冊 又原附該署彈劾余公武等濫權苛勒索卷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及縣府秘書顏恭叔濫權苛勒，衆證確鑿，請即派

委審查，移付懲戒，以懲貪墨，而肅官箴事，案據晉江同鄉會何祖珍、趙國章、林陳氏、陳煥然等各呈訴晉江縣長余公武，及祕書顏恭叔貪贓枉法濫職殃民，臚列多款，請求查辦到署。本署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函復，及本使出巡時訪聞所得，隨派科長吳春桐詢問余公武情形，并據泉州第三綏靖區司令部函送林道仁供詞，除不能證實各款，以及縣府偵緝隊長林道仁已由第三綏靖主任司令部拘辦，姑免置議外。認定左列各款，晉江縣長余公武及祕書顏恭叔確有濫權勒索事實。

(甲)原訴余公武顏恭叔勒捐華僑蔡彬慶 緣蔡彬慶爲索欠債，將王江波之子春風拘押於石獅商民巡查隊，經王江波告訴縣府，飭偵緝隊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伊獲案，縣長余公武及祕書顏恭叔設計勒令出洋二千五百元，以一千五百元爲應酬費，不給收據，一千元罰款，名爲樂助捐。并勒蔡彬慶具悔過書，央人担保，不得上訴，始於五月中旬繳款後釋放，有蔡彬慶呈遞第三綏靖司令部親筆報告，縣府偵緝處主任林道仁在第三綏靖司令部供詞，本署科長吳春桐調查報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函復在卷。

(乙)原訴余公武顏恭叔縱令偵緝隊長林道仁勒收公膏補助費 林道仁奉縣長余公武及祕書顏恭叔命令，前往晉通特貨公司即公膏局，勒收補助費，託名第三綏靖司令部偵探隊要錢。本年五月五日拿一百元，同月十日又拿一百元，每兩烟膏賣出要收一元。六月份，七月份均由林道仁直接向各分售處勒收，有林道仁，晉通公司營業員吳陵，在第三綏靖司令部供詞，及廈門華僑報披露在卷。

(丙)原訴余公武勒派地方補助費及疊派飛機捐計十餘萬元 本署科長吳春桐，就地調查，據地方財務委員會及第九師司令部負責人聲稱，已收七萬餘元，請求余縣長公佈賬目，一味推延，及面詢余公武，據答好像收了三萬餘元，又答好像收了四萬多，並無征收確數。至云已將詳細數目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又不能提出真實征收之簿冊，以資證明，其爲侵

吞各款，自屬不虛。有本署科長調查筆錄，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函復在卷。

(丁)原訴余公武縱警開槍擊斃靈水鄉婦女。查縣府攤派地方補助費，鄉民反對，羣起反抗，縣府派警催收，與靈水鄉鄉民互相開槍，以致鄉民吳基黃之女銀娟中彈而死，嗣由縣府給卹五百元了案。有本署科長調查筆錄，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函在卷。

(戊)原訴余公武將反對增收衛生捐林中民等拘辦。本使八月內出巡至晉江時，見站崗警察均由保安隊暫代，並無衛生警察，故增收衛生警察捐，縣民多不滿意。並查閩省團隊經費，各縣征收田賦，有團隊附加捐，其經費無虞不足，有何撥補警察大隊經費之可言（縣長兼警察大隊長）此次三聯保主任林中民、徐元侯、曾漢津三人之被押辦，即係反對增收衛生捐之一分子，雖查被押原因尚有反對新任區長吳善機之事，然謂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藉報私忿，亦屬非虛。有本署科長吳春桐調查報告，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函在卷。

(己)原訴余公武將雙溝鄉鄉長李田拘押勒罰巨款，查縣轄第三區雙溝後塘兩鄉，因越界捕魚，發生械鬥，不及一小時，即經各鄉鄉長調處平息，縣府忽將兩鄉鄉長李田、莊明拘案，因莊明中途脫逃，遂將李田一人帶縣羈押。查兩方械鬥，未釀巨禍，即無拿問鄉長之必要，雖意圖勒罰，尚屬不能證明，要其為濫權無疑。有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復函，及本署科長吳春桐調查筆錄在卷。

(庚)原訴余公武受中醫院之賄拘押歐陽廖世杯。查公立中醫院呈訴歐陽廖世杯糾眾毀界，妨礙建築，縣府飭令廖世杯繳驗契據，廖世杯具呈縣府，謂已向晉江法院起訴，縣府以其違令，即予拘押，後經廖世杯之子向法院請求提案辦理，縣府乃將廖世杯交保。此案事實，顯屬民事係爭，自應歸法院辦理，該縣長竟將歐陽廖世杯拘押，自係濫權。有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復函在卷。

(辛)勒罰匪犯黃臭珍巨款。查黃臭珍係屬土匪，保安大隊將伊獲案，伊出洋兩千元，央

人運動釋放，當收現款五百元，期票一千五百元，後因呈報城防司令部，由該部提訊，判處死刑。雖據余公武聲稱五百元現款，由司令部補充大隊經費，一千五百元期票沒有拿到。然既屬土匪，即不應受其運動，罰款了案，其為瀆職，亦無疑義。有本署科長吳春桐調查筆錄在卷。

(壬)原訴余公武勒罰刑事犯及久押不結，查晉江縣監所冊報，至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共押二百五十二名，其中縣府送押，約達六十餘名，並查冊列案由，多係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何以久不移送，亦不判結。雖其勒罰各款，證據無從證明，其為廢弛職務，蔑視人權，已無可諱。有晉江縣監所冊報，及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復函在卷。

基上論斷，晉江縣縣長余公武多違法失職之處，對於甲乙兩款，同縣府秘書顏恭叔亦應共負責任。理合依法提案彈劾，摘錄證據如左，請求 鈞院鑒核，迅予派委審查，移付中央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移付法院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浙閩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晉江縣縣長余公武及縣府秘書顏恭叔濫權苛勒一案，現該監察使重行調查前來，經即會同審查。僉以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及秘書顏恭叔勒索捐款，公膏補助費及飛機捐，又復顛預從事，並無冊簿可查，其餘違法失職各點，均經查有筆錄，自應移付懲戒，以肅官箴。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移付法院。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五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再付審查已移送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冒支公款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冒支公款，違法失職，觸犯刑事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將被彈劾人陳璞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原附抄湖北襄陽縣水災救濟分會主席楊恩熙暨各機關法團各電一件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字第一四一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處理湖北漢口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被控濫支公款一案經過情形，業經於七月寒代電呈報 鈞院，并奉有三二六號指令在卷。嗣後曾接准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八月感代電，并抄附襄陽縣水災救濟分會會議記錄一份到署，然查此項記錄內甲項報告，僅略載，「鄭視察員報告兄弟借此機會，得與諸位見面，是非常榮幸的。至於視察老龍堤工之經過及缺點，以及陳主任工程草率，開支浮濫，業由書面答復」等語。復經函請該署鄭視察員在莪書面答復原文抄寄來署去後。茲准函復，并抄附鄭視察員函復調查老龍堤施工情形，并附補救辦法意見原文一件前來。照該項書面，就第二項，「陳主任經支A段土方公款計一萬九千餘元，其中浮濫冒支，前經本會製就質嫌表指示，并經陳主

任承認賠償，旋即不辭而去」一節，載稱「查此項賬目，其中不無浮濫，業經水災分會列表指出。但查原表所提『否認』，『疑問』兩點之數，是否完全準確，尙有問題，擬將此項『否認』『疑問』各項細賬，再交陳璞逐項自行聲明一次，以昭平允，俟聲復後，經由水災分會公開審查，呈候行政督察專員核定，果有不應列報，稍涉浮濫者，爲尊重公帑起見，應由陳璞如數賠繳，以充補堤之用」等語。是該湖北漢口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浮濫冒支公款，顯屬實在，不惟違法失職，抑且觸犯刑事。至其浮濫冒支爲數若干，依法自可訊查明確，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并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張華瀾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文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漢口江漢工程局派修襄陽老龍堤技士陳璞冒支公款，違法失職，觸犯刑事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咸認爲該被彈劾人陳璞經支A段土方公款一萬九千餘元，其中浮濫冒支，前經襄陽水災分會製就質疑表指示，并經該被彈劾人承認賠償。是該被彈劾人浮濫冒支公款，無可諱言。不惟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被彈劾人陳璞，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

兩呈暨彈劾案并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雲南徵江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枉法害民非刑逼供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勅雲南徵江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枉法害民，非刑逼供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由該省法院依法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雲南省政府呈文一件 原抄呈高等法院原呈一件 民政廳原呈一件 又本院地字第一六二七號卷一件 又照

片五張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雲南徵江縣民羅培鳳、羅培仁等呈訴該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等枉法害民，非刑逼供一案，經本院令行雲南省政府澈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揆核全卷，此案經過情形，業經雲南高等法院轉飭呈貢縣縣長解福蔭派公安局長郭昕查明，緣徵江縣第三區龍興鎮民羅培仁，因欠同鎮李正洪烟賬，被李具報公安局，經派高戴二警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夜間往傳兩造人證，因此發生爭執。該警等即將羅培仁細綁，沿途拉走，羅培鳳聞聲出視，加入與警爭執，旋由區公所助理員前往彈壓，飭雙方請保，於次日同赴公安局訊辦。翌日羅培仁因被打受傷，逕向縣府起訴，已由縣府稟傳。公安局長蘇廣照得訊，即向縣府報稱，伊派往傳案之局警彭炳生，被羅培仁等殺死，投入海中，縣長王錫睿據報，不查虛

實，於二十九日拂曉，由公安局及縣府派警十數人到該鎮，將羅培義、羅家聰、聶天才等多人拿解縣府，其羅培仁、羅培鳳二人，亦於翌日由三區解到，一併拘押，由該縣長局長，非刑逼供，並派水手至海中撈屍。至本年四月十三日，該局警彭炳生於昆明黑龍潭地方，被羅羅氏尋獲，解由三區轉送縣府，據供，因在局所得月薪，不敷開支，請假未准，私自逃出，並非奉派傳案生事而走。至聶天才之刑傷，羅家聰之香火烙傷，均經派查員驗明，尙未痊癒，其羅培仁、羅培鳳、羅培義三人，仍押縣府候訊，刑傷未驗云云。按高戴二警，傳案傷人，該公安局長蘇廣照，事前疏於督察，已難免廢弛職務之咎。迨受傷人羅培仁赴縣起訴，該局長不將行凶警士查辦，反藉局警彭炳生請假未遂逃匿無蹤之故，捏報被羅培仁等殺死投入海中，竟將羅培義、羅培仁等拘捕，非刑逼供，意圖羅織大獄，其袒庇屬員、誣害良民，既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所定公務員忠心努力誠實謹慎之義務，又顯然觸犯刑法上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為逮捕羈押，暨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瀆職罪嫌。該縣長王錫睿據報不查虛實，偏聽一面之詞，遽將羅培仁等拘押，非刑逼問，迨彭炳生經羅羅氏尋獲，交由區公所轉送縣府，該縣長仍將羅培仁等拘押，未予釋放，其辦事顛預，行為操切，固應負失職之咎，而擅施酷刑與濫權拘押，均觸犯瀆職罪嫌，情節又極顯然。爰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雲南徵江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既經雲南省政府發交昆明地方法院訊辦，應由該法院依法審理。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彈劾雲南徵江縣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等枉法害民，非刑逼供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為該縣長王錫睿，公安局長蘇廣照等非法行為，均經雲南省政府查實，應請將被彈劾人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由該省法院依法審理。謹呈。

提勸甘肅岷縣區長彭治安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岷縣區長彭治安，對於傷害人命之罪犯，不依法予以報案或告發，竟聯同地方紳耆，擅行調處，給資私和，請將該區長移付懲戒，以崇人道，而維法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彭治安實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包土祥原呈一件 岷縣縣政府呈復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岷縣民人包土祥呈訴該縣地方檢察處暨區長彭治安，村長喬廷俊等紳盜勾串，搯索命價，蕩盡家產，又科罪刑等情到署，當經令行岷縣縣府澈查具復在卷。茲據同縣縣長周霖呈復前來，審核查復原文，認該區長彭治安身任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對於傷害人命之罪犯，不依法定手續，予以報案或告發，乃竟聯絡地方紳耆，擅行調處，給資私和，不但有開脫罪犯，輕視人道之嫌，而且與刑事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之主旨，顯相違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案經查明屬實，亟應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崇人道，而維法權。再村長喬廷俊，依甘肅省保甲補充條例第三條，「辦理保甲之縣，其鄉鎮以下各

級自治組織，暫不設立一之規定，無法令之根據，不能認為公務員，於以提劾，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使彈劾甘肅岷縣區長彭治安違法調處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彭治安辦理區民包土祥等毆斃包順德傷害包哈個一案，身為地方自治人員，不依法定手續，呈報縣政府處理，或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乃竟聯同地方紳耆，越權調處，私行和解，不特於刑事探國家訴追主義之旨相背，亦違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被彈劾人實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請將甘肅岷縣區長彭治安移付懲戒，以維民命，而重法治。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七七九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區長違法失職，應付懲戒，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即現在更名之四川民政廳科長周弦齋改名僭職四川民政廳廳長王又庸違法任用案

●本院呈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即現在更名之四川民政廳科長周弦齋，改名僭職，藐視法紀，四川省民政廳長王又庸任用職員，不加審查，竟將已受懲戒，明令停止任用之人員，予以委任，亦難辭咎，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

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周桂薰業經明令停止任用八年有案，乃於王又庸長四川民政廳時，潛往該省更名周弦齋，充任民政廳長，實屬玩視法紀，前四川民政廳長王又庸，不加審查，予以任用，顯屬違法，應請將王又庸、周弦齋即周桂薰，依法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本院地字第一七二八號卷一宗 行政院第二四九號咨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縣長周桂薰，曾經明令懲戒停止任用八年，據江西安福縣政府第三科長張演漢呈訴該周桂薰現在更名周弦齋，潛赴四川充任該省民政廳科長等情，當經本院咨請行政院詳查。茲准咨復，該周弦齋已於王前廳長又庸交卸時，長假離職，可見該周桂薰改名僭職屬實。似此僭竊祿位，顯係藐視法紀，目空政府，該民政廳長任用職員，不加審查，竟將已受懲戒，經明令停止任用之人員，予以委任，亦屬咎所難辭。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縣長周桂薰，即現在更名之四川民政廳科長周弦齋，四川省民政廳長王又庸，依法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縣

長周桂薰，改名僭職，前四川民政廳長王又庸違法任用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周桂薰前在江西宜黃縣縣長任內所為不法，業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任用八年有案，自應恪遵法令，捫心省過，乃於王又庸長四川民政廳時，潛往該省更名周苴齋，充任民政廳科長，實屬玩視法紀，前四川民政廳長王又庸，不予審察，竟以停止任用之人，予以科長重任，顯屬違法。既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調查確實，應請將被彈劾人王又庸、周苴齋（即周桂薰）依法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提劾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前所長田珍收受賄賂侵佔稅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前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收受賄賂，侵佔稅款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前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為貪污違法瀆職者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調查員張家珏呈復文一件 原附孫子英、李悌君、胡心細、尹乾三談話筆錄四件復康、義興誠、宏順等花莊款票數目報告書二件 廣水鎮稽征員黃鍊便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查字第四四號公函，舉發前湖北廣水區

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違法收稅，收受賄賂等由一案，業經本署令據調查員張家珏查明呈復前來。經加審核，除將查無實據者，免予冗敘外，謹將查實各部份，分陳如次。

(一)關於收受賄賂部份——據原呈覆稱，「竊職抵廣水時，該所長業已離職。又查廣水爲平漢路南段之大站，因交通便利，及有復康、宏順、義興誠、勝昌、同記等五大花莊關係，故棗陽、隨州各地棉花運至該地售賣者，爲數甚多。有花行四十餘家，專代各花莊收買棉花。除同興發花行早年領有長期牙帖外，其餘各行或係臨時開設，或因資本過小，俱未領帖，嗣以應山營業稅稽征所所長田珍出而干涉，乃由鄧德順、盛豐、同心協等花行老關鄧善卿、易獻廷、胡心鈿，及廣水商會常委尹乾三等，出面與田所長接洽，由各行共籌洋貳百元，(各行出六元、四元、二元不等)以六十三元合領短期牙帖一張，命名同復永，以二十四元代同興發花行完納長期牙帖稅，蓋該行領有長期牙帖，如各行不代其完納帖稅，即請營業稅稽征所取緝故也。其餘之款，悉送田所長。(以上見附件(一)(二))該款分兩次繳納，計第一次繳現款七十元，由鄧善卿易獻廷等經手交付，第二次繳一百三十元，由行商請宏順花莊代出期條，(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交與田所長，直接向宏順花莊兌取。(見附件(三))後田所長又囑行商增加十四元，作爲該所勤務「跑路錢」，行商無法，遂又籌洋十四元，交由鄧德順、李源太、盛豐、楊宏順等花行老關鄧善卿、李悌君、易獻廷、楊松軒等經手，交與田所長，但被鄧善卿等扣下二元，作食夜餐之用(見附件(二)(三))等語。查該前所長田珍，非法收受賄賂，既由經手人胡心鈿等多人確切證明，其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而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之瀆職罪，實屬事證明確。

(二)關於違法侵佔稅款及變更稅率損害庫收部份——據原呈覆稱，「據廣水復康花莊經理龔香山稱一本莊於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開張，至二十五年元月五日止，共買棉花二千一百二十包，內七百包因新舊所長交替，未代扣營業稅。其餘一千四百二十包，自二十四年十月七

日起，奉田所長請託，代扣營業稅千分之四，共計扣稅洋六百十元有零，所有稅票，均已陸續發給。〔見附件(七)〕又據義興誠花莊股東易瑞霞、楊道中等稱，『本莊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開張，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收莊，共買棉花四百八十件，計十二萬〇四十三斤，成本洋伍萬三千七百〇一元八角九分，受廣水營業稅稽征所所長田珍請託代扣賣方營業稅千分之四，總共代扣稅洋二百〇七元五角九分，均已如數交由田所長收訖。內一百伍十八元八角給稅票，其餘四十八元四角未給稅票。惟所發稅票，田所長係照規定稅率千分之八填給，本莊買花五萬三千七百〇一元八角九分，折爲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九角四分伍釐，按千分之八征稅，合洋二百〇七元五角九分。』〔見附件(八)〕又據宏順花莊經理尹乾三稱，『本莊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張，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收莊，共買花伍百九十包，計重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斤零六兩，值洋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七分。奉廣水營業稅稽征所所長請託，按千分之四代扣營業稅，總共代扣稅洋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均繳由田所長收訖。內二百三十七元六角給稅票，其餘二十一元八角四分未給稅票。所給稅票，田所長均照千分之八填給，譬如棉花若干包，值洋二千元，照千分之四征稅，僅得八元，因稅率規定爲千分之八，故田所長填給稅票則以二千元折爲一千元，照千分之八征稅給票。』〔見附件(九)〕勝昌同記兩花莊，非廣水本地人開設，莊主久已收莊他去，其買花包數，經在廣生、利源成兩轉運公司調查，計勝昌買花六百十二包，同記買花六百七十包，〔見附件(十)〕〔十一)〕但兩莊代扣營業稅數目，則無從調查。復至營業稅稽征所，調查田所長任內棉花營業稅票根，計填發復康花莊稅票六百一十元〇八角二分。宏順花莊稅票洋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同記花莊稅票一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義興誠花莊稅票一百七十七元二角。勝昌花莊稅票一百八十八元〇六角四分。〔見附件(十二)〕依據票根與各花莊扣稅數目精確計算，除同記、勝昌兩花莊因莊主早已收莊他往，無法查核，暨復康莊尙屬相符外，其義興誠、宏順兩花莊，共有伍十二元五角七

分，（義興誠扣稅二百〇七元五角九分，給稅票一百七十七元二角，宏順扣稅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給稅票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未給稅票。此項未給稅票之款，既經該兩花莊代扣繳清，自爲該所長侵蝕無疑一等語。查廣水棉花莊，共計五家，原呈僅就復康、義興誠、宏順等三家，予以核計，除復康花莊，其款票兩相符合外，其餘義興誠、宏順等二家，其已收稅款未給稅票者，已達伍十二元五角七分之多，若依此類推，則爲數自必更鉅。總之，稅款已收，稅票未給，款且不報解，是該前所長田珍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佔行爲，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定之罪，實屬事證確鑿。再查湖北省財政廳頒行之湖北營業稅征收章程所附物品販賣業稅率表內節載，「棉花業千分之八」等語，乃該前所長田珍竟敢請託復康花莊等，代扣營業稅千分之四，其爲違章變更稅率減削比例之半，以便從中漁利，損害庫收之行爲，亦屬顯然。

綜上情由，理合將該前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種種不法行爲，一併提劾。并檢同原附各件，呈請 鈞長鑒核，依法移付懲戒。所有關於刑事部份，并應轉司法機關辦理，以儆非法，而懲貪污。謹呈。

●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前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侵佔受賄，瀆職違法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咸認爲該被彈劾人收受賄賂部份，經該署派員調查，既經證人胡心鈿等多人確切證明，其收受賄賂，毫無疑義，實屬觸犯刑章。關於違法侵佔稅款，及變更稅率，損害庫收部份，亦經該署調查，證據確鑿，是該被彈劾人爲不法所有之侵佔行爲，亦屬觸犯刑章。應請將前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應山縣稽征所所長田珍，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爲貪污違法瀆職者戒。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咨送轉飭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補送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等被劾案附件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等違法失職一案，經於本年四月一日移付 貴會懲戒在案。嗣據高監察使繼續呈送通城縣縣長賈廷申違法瀆職行為，並賈縣長呈報張調查員家珏下縣查案情形，暨該員呈復各節到院，當交原審查委員核閱去後。茲據簽呈稱，「認為應併前案，補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檢附各件，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檢高監察使原呈貳件 檢玄字第一三六號原呈一件 高監察使原呈所附抄邱松樵原呈一件清單一紙檢附張調查員原送附件十八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九月廿九卅日呈字第一四〇一四二號呈二件。

呈件均悉。案經原審查委員簽請，併前案補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監察

一九

。此令。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監察

院長于右任

二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歲字第四二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八一五號函開，「案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內按提成支給者，計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按額定支給者，計三萬四千一百零四元，其提成支給部份，係以歲入預算內菸酒公賣費百分之七。五核計，前經該局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查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及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共列菸酒公賣費收入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九角四分，請支提成經費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四分，其提成經費，較原定分配數超越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係因收入越比，自應准予照支。除以額定經費內因在被匪區域扣發之第七區分局四個月經費五百六十元充用外，計尙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此項不敷之數，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菸酒公賣費收入暨提支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按提成支經費，原爲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係照收入菸酒公賣費十六萬二

千元，提支百分之七·五計算，據稱實收菸酒公賣費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九角四分，請支提成經費一萬三千七百十三元八角四分，較原定超過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除以扣發第七區分局四個月額定經費五百六十元抵用，尙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係因收入越比，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四二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零八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七千零八十八元，其中俸給辦公購置特別等費互有增減，惟俸給費所增略多，因較上年度核定預算計月增八十元，據稱須酌增員役，辦理會務，尙屬必要，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七千零八十八元，比較上年核定預算，年增九百

六十元，經財政部認為尙屬必要，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九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九零號呈稱，查自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條例公布後，本部辦理發行該兩項公債布告事務，所需印刷廣告等費，二十四年度內經陸續墊付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此項臨時支出係屬特殊事故所需，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理合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照准，轉送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件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發行統一及復興公債布告費概算，計列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

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七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天津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九千六百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經費八百元之數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歲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歲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七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〇六號函開，『案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應行發還舊案押款，截至二十三年度以前，計尙有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二十三年度發還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曾經該局造具清冊及歲出臨時概算書，呈由本部核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備案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該項押款，二十四年度又經發還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並照原定辦法，先就已經退職各分支棧經理攤還，造具臨時歲出概算書及發還員額清冊，請予核轉等情到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支出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及清冊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書冊各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應行發還押款，原爲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二十三年度已發還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八分，二十四年度發還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原送書冊所列細數，核與舊案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清冊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三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零零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度內十一個月零三天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係按月支一千三百五十元之數核計，該分會事務較繁，擬准照列，至尾數多列四元有奇，查係各項經費按日扣算升零爲整所致，併擬免予剔除，如數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零三天歲出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七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歲字第四三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六七號函開，『案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呈，以該局澄清汽船，年久失修，船身滲漏，沉沒堪虞，曾經派員估勘，亟應修理，估計修理費用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編造臨時歲出概算及估單，呈請准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汽船爲緝私必要用具，既經勘明應行修理，而所報修理費數目查核亦尙實在，應予照准，此項臨時支出貳百伍拾捌元伍角肆分，即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並抄估單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書一份，抄估單一紙。准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因修理澄清汽船需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本處核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四期 審計

二七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會原列收支各爲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十五元，爲該市政府撥付京市鐵路之資本，及其展長至與京蕪路相接之費用，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爲接管二十五年年度建設費類劃出各數支配科目，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就主管之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建設費項下劃出二十四萬八千元，移歸實業部主管一案，業經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現實業部復就是項移轉經費，支配用途，經按表詳核，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

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貼津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准繳還二十四年度已領購地費，成立二十五年年度購地費概算一案，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種跨越年度之臨時費，編送概算之初，原應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繼續辦理，現屆二十四年度終了，而購地未能竣事，所存購地費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據請作爲解還國庫，另以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領用，尙屬可行，擬依所請核准，俾便繼續購地，仍由主計處彙辦二十五年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漢口商品檢驗局所屬重慶分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三萬六千六百元，歲出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元，據稱『因該處係於本年四月間籌設，未及送請彙入總概算』等語，原應俟彙編追加概算辦理。惟查歲出列數，較上年度三個月預算之年計數，增列甚多，主計處擬仍照舊案核列爲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具有相當理由，擬即將該歲出概算，照主計處擬列數先行核定，俾資依據，所有本案收支，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歲字第四四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一零八號函開，『案查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預算原核定歲入爲六萬二千零七十七元，歲出爲三千三百九十六元。嗣准貴州省政府咨，據該廳呈稱，經積極整頓後，可期增收，歲入預算，請改列爲九萬二千元，業經本部函請貴處備案在案。茲准貴州省政府轉送該廳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歲入列十五萬二千元，內菸酒稅九萬二千元，捲菸特捐六萬元，歲出列七千六百元，說明按歲入百分之五提支，查歲入內捲菸特捐一項，因該省捲菸統稅，二十四年度尙未舉辦，故暫行附列在菸酒收入之內，二十五年核定預算內，曾經照此辦理，此次該廳將二十四年度捲菸特捐數目補報前來，應准備案。至歲出七千六百元，係按歲入百分之五提支，亦尙核實，其較原核定預算增加之四千二百零四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表二份。准此，查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經費，原核定三千三百九十六元，現因收入增加，共計需費七千六百元，係按收入百分之五提支，比較原核定計增四千二百零四元，既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復經本處查核分配表，列數亦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並將增加收入案彙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二九號訓令，飭調查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應否免予造報等因，遵即轉令審計部調查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業已派員調查竣事，理合檢同原附調查報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附呈審計部稽察許祖烈調查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字第四四號呈一件，呈送審計部審核國營招商局收支暫行規則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派王平政為江西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文官處第六〇一二號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印。銅章一顆，文曰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

等由，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到院。准此，合即轉發，仰飭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案為要。

此令。

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案准 貴處公函第六〇一二號，以奉頒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印章，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等由，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到院。准此，除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一七一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五八五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河南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宗炯爲審計部祕書，何啓澧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文官處弟六一二四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閩西冬發八九五〇號公函，爲准函送審計部擬任駐外審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郢一員任用審查表，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俸，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十月十五日明令開『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另候任用，商文立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黃友郢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又奉令開，『審計部審計黃友郢，另有任用，黃友郢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黃友郢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表，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爲荷」等由，並附送簡表一份到院。准此，合行錄案檢表令仰遵照。

此令。

令發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送擬任調查員婁啓銓補繳福建法政學生同級齒錄，請轉送辦理，擬任科長邱峻等五員證明書，俟發給後再行補繳，及調查員胡伯棠辭職等一案，

到院，經指令准予轉送在案。茲准銓敘部甄閏酉銑發九二〇三號復函開，（前略）查胡伯棠既已辭職，自毋庸再予審查。邱峻等三員證明書尙未奉發，准再延限一月。除婁啓銓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胡伯棠原送表件，函請查收轉發，並分飭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胡伯棠原表一份，證件六件到院。准此，合行檢同表件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

此令

令發胡伯棠原表一份 證件六件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蘇壽余、胡一貫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本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祕書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樹，科長龔璽揆，原佑仁等五員，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均應予實授任用。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察監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案查該署前呈送擬任王觀辰、黃哲真等十二員任用案審查表件到院，經於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三日予以轉送，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銓敘部甄開酉篠發九二二三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六四號函送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黃哲真等十二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祕書黃哲真、王觀辰、王之澍，科長龔璽揆、原佑仁等五員，業經審查決定，均應予實授任用，龔璽揆、黃哲真王之澍原表各擬敘荐任一級，龔璽揆支月俸二百二十元，黃哲真實支月俸二百六十元，王之澍實支月俸三百四十元，原佑仁原表擬敘荐任七級，實支月俸二百二十元，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除王觀辰一員級俸另行核敘，戴春熙等七員另案辦理，並將黃哲真等五員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 鑒核外，相應列冊檢同該真哲真等五員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

等由，並附送證件十五件，清冊一份，簡表一份到院。准此，除將祕書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澍，科長龔璽揆、原佑仁等呈請任命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發原送證件十七件 外加原同志甄別證書一件 證件清冊一份 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爲擬定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額，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部各省市審計處佐理員名額，均經核定爲四十名，嗣以津浦路及湖北兩處，辦理鐵路及其他審計事務，始核准較原額略有增加，然亦限於四十名至六十名爲止。茲據呈擬定廣東審計處佐理員名額爲六十名至八十名，與他處員額未能一律，應由該部酌量核減，

定爲四十名至六十名。仰卽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附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〇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五期目錄

監察

提劾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濫權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濫征苛捐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羅介夫子壯朱雷章番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湖南常德縣第八區區長全浩然侵占公款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宜昌關監督吳天放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九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咨文.....〇

提劾湖南漢壽縣前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選鵬審查報告書.....三

本院指令.....三

提劾湖北鍾祥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共刑勒索聚眾毆斃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四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前河南息縣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朦朧呈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

前湖南湘陰縣長會曉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籌撥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追加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章太炎國葬經費暫定三萬元先撥一萬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審計部追加建築檔案庫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	一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鈔部二十五年度購地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該部遵照由	一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海關監督署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本年度增加經費七千三百七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以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俯念蒙情特殊准將署會每月所領經費按節數報銷一案令飭該部核復由	一五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二十四年度全國稻麥改進所擬建研究室及辦公房屋共須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在同年該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五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首都警察廳建築官廳征收土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五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南礦務局編送改良豫礦試驗場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湖北應城膏鹽管理局二十四年度八個月經臨各費共需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西河南四川等省補助費概算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應需經費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臨時費三六〇二元學員訓練班臨時費六四二四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助教英人鄧驥期滿回國應給旅費一千另五十元一角六分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六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三七

本院訓令 稅務署本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五萬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平毀.....三八

本院訓令 南港鹽灘計需卹金三百九十九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三八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為擬任科員張振芝等九員業經.....四〇

本院訓令 審查合格檢送原件請轉發依法任用一案令仰轉發依照辦理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擬任秘書楊宗炯審計何啓澄等.....四〇

本院訓令 二員奉明令任命在案錄案檢件轉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四〇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國府明令任命蘇壽余胡一貫.....四一

本院訓令 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四一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審核科員詹.....四二

本院訓令 汝芳等二員級俸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遵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為李壽符一員經審查.....四二

本院訓令 不合格檢送證件請查收轉發飭知令仰知照由.....四二

本院訓令 函銓敘部 補送安徽江西監察使署張一寒一員致力革命七年事實一份審查見覆由.....四三

本院訓令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辦事員喻軼襄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覆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復擬任科員朱寶潤調查員殷乾之助理員王卓然三員審查合格.....四三

本院訓令 均應實授並附送證件及簡表一份到院除予依法任用外令仰遵照辦理由.....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呈奉中央常會派赴廣東代表致祭胡故主席等因遵於本.....四四

本院訓令 月二十一日起程並擬由政務次長代行部務請核示等由指令照准由.....四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指令據審計部呈報該部陝西省審計處成立及.....四四

本院訓令 啓用印信日期等情一案准予備案等因台行令仰轉飭知照由.....四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四五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四五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為請將本院建築費未領之四萬二千五百元即為撥付由.....四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京滬路首都特快仿照滬平通車前例除來回票外所有各種公務乘車證一.....四六

本院訓令 各監察使署 切減免費車票車證及利益票優待票等概不適用不得添掛花車一案令仰知照由.....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關於鐵道部請求解釋公有營業預算標準施行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一案轉飭查照令仰遵照由	四七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核准銓敘部擬訂之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令關於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毋庸舉行各機關學校勿下半旗一案令飭遵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准內政部函奉行政院令核准四川省增設靖化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准內政部函奉行政院令核准山東省鄆城縣歸併濮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〇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目錄

六

監察

提劾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濫權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濫權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該隊長王飛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卷一併
檢送原附呈原卷一宗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濫權違法，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并陳明已為急速處分，函請主管長官撤職法辦事。案據福建甯德縣商會主席黃承志等電訴，「為南埕村農民林細標等九人，被稅警隊長王飛逮捕，勒索不遂，嚴刑毒打，拘禁逾旬，縣府商提不理，懇令飭分別釋放撤辦」等情到署，當由祕書處函甯德縣政府查復去後。又據黃承志等代電，「以該隊長拘打良民，經縣府提訊，驗明傷痕確實，不料該隊長遷怒南埕聯保主任陳起榆，派隊截捕，并毆傷伊妻陳吳氏，一面將該隊因病身故之隊兵捏報被毆致死」等情，訴請撤辦，并據甯德縣政府查明呈復各前來。經加審核，該鄉民林細標等，既經縣府查明確係



院長于右任

安分農民，亦無運私情事，乃該隊長指為製造私鹽，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將該民等拘禁吊打，縣府函提，延不解送，迨經縣府迭電請省政府轉函嚴飭制止，始於八月三十日送縣，并經縣府驗明林細標等各腿部均有受傷。填單在卷。該隊長因此遷怒南埕聯保主任陳起榆，竟於本月六日乘陳起榆回鄉召集保甲長講話時，中途率警拘捕，其妻陳吳氏前往探視，并被該隊稅警毆傷，亦經縣府提驗傷痕屬實。其時該隊適有稅警王昇平在隊病故，該隊長遂以該警係被南埕鄉民毆傷致死，朦報稅警區部，并函縣請驗。當經縣府依法檢驗，委係因病身死，且有診斷該故警之三部百克醫院診斷書可證。乃當縣府相驗之際，該隊長猶復親率武裝稅警，環圍屍場，不服檢驗及屍棺處置，其目無法紀，可以概見。又拱真鄉民孫作荆等四人，被該隊長拘禁四日，勒罰五十元，經縣府調查屬實，并有證人潘在留到縣證明有案。

綜上事實，該隊長王飛濫權違法，實為顯著，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再該隊長濫用威權，拘禁良民。勒罰毆傷，既經發覺之後，更復藉稅警病故，捏報誣陷，實屬法所難容，自非急速處分，不足以示懲儆。除提案彈劾外，并經函福建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將該隊長王飛即予撤職法辦，合併陳明。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濫權違法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鄉民林細標等確係安分良民，實無運私情事，該隊長強指為製造私鹽，拘禁吊打，後經甯德縣政府函提，又復延不解送，且復遷怒於南埕聯保主任，中途率警拘捕，并将其妻毆傷，該被彈劾人自知行為非法，乃將病斃之稅警，誣為被南埕鄉民毆傷致死，朦報長官，以圖掩己劣跡，餘如拘押勒罰鄉民孫作荆等，亦屬違法。凡此種種，均經甯德縣政府查明證據確鑿，實屬濫用威權，目無法紀。應請依法將福建鹽務稅警第九隊隊長王飛移付懲戒，并為急速處分，函福建鹽運使署鹽務稽核分所將該隊長即予撤職

法辦，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劫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濫徵苛捐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拘押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濫征苛捐，暨該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拘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密報一件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查復原呈一件 附清單一紙暨單內各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前據密報湖北宜昌公安局濫征苛捐，累及窮民，暨宜昌公安局第三分局違法拘押等情一案，當經派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珪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員

等呈復，查明該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暨該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原密報誤為陳文焦）俱屬違法瀆職，事證昭然，謹分述之於后。

（一）關於該局長金廣印濫征苛捐部份，據該員等覆稱，「查宜昌縣城及附郭西壩地方，有康貫祥、謝濟東二人，家中婚喪事不久，比即前往查詢。康貫祥為子完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向公安局繳納洋一元二角，領結婚護照一紙。（見附件第一號）又有謝濟東父死出柩安葬，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向公安局繳納六角，領喪葬通行證一紙。（見附件第二號）據該康謝二人聲稱，此項婚費一元二角，與喪費六角，名義上謂係收作印花費，實則并未貼印花。（見附件第一號及第二號角上附註）查驗彼二人所領之護照與通行證，確無印花粘貼其上。（見附件第一號及第二號）復詢據該處保長羅仲清、張觀臣等，所答亦復相同。（見附件第三號及第四號）再查有李協泰米店主人李正貫出殯，請領通行證時，亦曾繳費六角。（見附件第五號及第六號）就以上康謝李等三人經過領取照證之情形，是該公安局確有征收婚喪照證費，而其收入該項費款并非為印花之用，情節至為顯明。職等為慎重詳密起見，又訪該地聯保主任黃華清查詢，據答稱，「宜昌地方，凡民間有婚喪大事，均須向宜昌公安局請領執照，方可通行，并藉粘貼印花名義，收取照費，計結婚執照每張收費一元二角，出柩執照每張收費六角，實際上全未粘貼印花」等語。（見附件第七號）該公安局藉口粘貼印花征收婚喪照證費，既屬衆口一辭，而又有照證可考，自屬事證俱在。然此僅係密查所得情形，容或有所未盡，爰再從正面向公安局查詢。當職等初赴公安局時，化裝普通領照市民，逕至該局傳達室聲稱前來領取執照，并詳詢近日婚喪領照人多寡，請將登記簿交閱。該傳達室信以為真，果將登記簿檢出交閱，比即持簿進局內查詢，因該局局長金廣印外出，遂與主管科第二科長胡權（字耀庭）接談，并調閱案卷冊籍。查該局所立領照登記簿內載，結婚照每照實繳印花稅款一元，喪葬照每照實繳印花稅款六角，并於領照人姓名下之「貼花人蓋章，與主管科加印蓋章」

兩格欄內，分別蓋有該局傳達室及第二科主管科或科長之印戳私章，（見附件第八號）則該局婚喪照證費之征收，已爲不爭之事實矣」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假借貼用印花稅名義，擅自發行結婚護照及婚喪通行證，向人民收取費用，欺罔人民，使其如數繳納，而此種入款，實際上并未貼用印花，純係自飽私囊，似此情形，不但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所規定之罪責，并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該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不惟違法瀆職，實亦觸犯刑章。

（二）關於該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拘押部份，據該員等覆稱，「至關於羅發彥喪葬其母，與公安局第三分局糾紛部份，緣羅發彥之母羅朱氏病故，於去年舊歷冬月初九日安葬，因貧寒無力，請領通行證，乃向宜昌公安局西壩分駐所央求免費發給通過證，以便通過路線，不受崗警阻攔。西壩分駐所以其貧苦屬實，遂准如所請，由該所發給免費便條通行證一紙。不料靈柩經過公安第三分局境內大北門時，該公安局第三分局崗警檢查，以其未繳照費，領取正式通行證，不准放行，發生口角，隨將該羅發彥與抬夫工頭陳開富一併帶局羈押。旋經羅發彥再三哀求，并請吉成商店具保，始獲放行，將柩安葬竣事。該抬夫工頭陳開富，并被拘押半月。（見附件第十號）該羅發彥之子羅其華，肄業於縣立第五小學，隨將安葬祖母與三分局糾紛事實原委，作成日記，（見附件第十一號西壩兒童第九十兩期）在該校所辦之刊物「西壩兒童」上發表。（見附件第三號）事爲公安局第三分局知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傳訊羅其榮（即作日記人羅其華之兄）查詢刊物文字登載之由來，并具保限交其弟羅其華到案。（即在刊物上作日記之羅其華見附件第十二號暨保單）次日羅發彥（即羅發燕）率子其華到案，審訊之下，因該羅其華不承認刊物上日記爲已所作，堂諭暫行外押，經具保釋放。（見附件第十三號）此爲案情經過之原委也」等情。據此，查該羅發彥因安葬母柩，無力請領通行

證，業經宜昌公安局免費給證，准其通行，嗣以靈樞經過該分局境內，崗警不准放行，發生口角，竟將抬夫工頭陳開富押至半月之久，已違反違警罰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况該羅發彥之子羅其華年僅十歲，依法尙無違警責任，乃該分局長以其發表日記於西壩兒童刊物，敘述其家境貧苦，因葬祖母，未領喪葬通行證，致與該分局發生糾紛之經過，竟被勒令到案，訊後復堂諭暫行外押，是猶認其有違警責任，顯與違警罰法第三條「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罰」之規定相反，則該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瀆職之事實，亦至昭然。

綜上論斷，該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暨該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一併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請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宜昌公安局局長金廣印，暨該局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局長金廣印暨第三分局局長陳文進違法瀆職，觸犯刑章，既經該監察使署派員切實調查，證據確鑿，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懲非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一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

呈暨彈劾案并附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南常德縣第八區區長全浩然侵占公款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常德縣第八區區長全浩然侵占公款，違法犯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區長全浩然，應請移付懲戒。本案刑事部份，既已繫屬法院，仍應由法院辦理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常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南常德縣民王伯琴等及黃子春等先後呈訴該縣第八區區長全浩然貪贓枉法等情一案，節經本署先後函准常德縣政府函覆，復經函准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起訴書一份過署，經加審核，對於該區長所犯侵占及傷害兩部份，應予提案彈劾。爰將其確實情由，分陳如次。

(一)侵占部份 茲就原起訴書稱，「被告全浩然充常德第八區區長，上年廢歷九十月間，協助縣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於其管轄周家店地方，搜得劉伯林烟土二十五兩四錢，皮望生烟土四十七兩零，二共七十二兩四錢零，被告呈繳禁煙委員會僅六十五兩五錢。又處罰煙民曾憲哲罰金三十元，呈繳禁煙委員會又僅二十元。合共侵占煙土六兩九分零；及罰金十元。又被告於本年二月間向縣政府科員羅福臻（現去職）購買連槍子彈三卡，每卡二元，計算費銀六元，又有當地農人陳某拾得炸彈一枚，因懼禍投贈被告，由被告予以獎金兩串，連同收

受縣政府劉姓政警之炸彈二枚，亦共僅費茶一元零兩串，被告開銷公家款項，竟浮報購買連槍子彈費十二元五角，炸彈費九元二角，并藏匿一枚炸彈歸己，合共侵占公款二十元零三角餘，與炸彈一枚等語。呈則該區長所犯侵占烟土煙案罰金暨浮報購買槍彈公款之不法行爲，至爲顯明。

(二)傷害部份 茲就原起訴書稱，「假借職務上權力，傷害沈德沛身體……於告訴有效期間，出頭告訴，自未便以事過境遷，未經驗有傷單，置而勿論」等語。查該沈德沛以領照愆期，既被該區長全浩然拘罰，復擅用體刑，掌責成傷，是該區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并犯傷害罪，事證又屬顯然。

綜上兩部分，既經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准常德縣政府派員詳細查覆，復經該處傳集人證，偵訊明確，該區長確屬違法犯刑。理合依法提出彈劾，并抄附原起訴書，呈請依法移付懲戒。所有刑事部份，既經該管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仍應由該院辦理，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常德縣第八區區長全浩然侵占公款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全浩然協助辦理禁煙，侵占烟土及罰金與購買連槍子彈，及收受炸彈，浮報彈費炸彈費，顯屬意圖侵占。至假藉職務上權力，傷害煙民沈德沛，均屬違法犯刑，應請移付懲戒。本案刑事部分，既已繫屬法院，仍應由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已依法咨行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照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宜昌關監督吳天放違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宜昌關監督吳天放違法有據一案，並准行政院咨，以經查該監督吳天放確有派員坐領乾薪，及擅離職守等情事，顯係違法失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上段之規定，抄同原件，咨請依法審查辦理等由到院，核與彈劾案所舉事實相同，當經併案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宜昌關監督吳天放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財政部祕字第二四一四六號公函一件附抄件四件 本院地字第一六六九號卷一宗行政院第二六七號咨一件附抄康宏聲原呈一件財政部原函一件原抄件四紙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控虛報名額，侵吞公款，違犯部令，擅離職守等情一案，曾經簽請函行財政部澈查去後。茲准函復前來，委員詳加審核，查原控虛報職員名額侵吞公款一節，既經該監督承認施元等本未到差，顯係派員坐領乾薪，並稱尚有因公移挪支用者，亦屬不當。至於被控擅離職守一節，亦經查明曠職屬實。基上各節，認為該監督違法有據，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宜昌關監督吳天放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政令。謹

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虛報職員名額，擅離職守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該監督吳天放虛報未到差之職員施元等名額，坐領乾薪及擅離職守各節，既均經財政部令派查實，被彈劾人顯屬違反法令，應請將宜昌關監督吳天放移付懲戒。再本案正在審查時，又准行政院咨，內開各節，核與李委員所提彈劾相同，應併案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案准 貴院第二六七號咨開，

「案據康宏聲呈，爲宜昌關監督吳天放偽造報銷，浮支中飽，虛報職員名額，侵吞公款，違反部令，擅離職守，請澈查懲辦，以肅官箴等情，該關監督吳天放確有派員坐領乾薪及擅離職守等情事，顯係違法失職。相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上段之規定，抄同原件，咨請貴院依法審查辦理。此咨」

等由。查本案前據該康宏聲呈訴到院，當經本院函行財政部查覆。旋准函復，以查明該監督吳天放顯有派員坐領乾薪及擅離職守等情，經監察委員李正樂審核，依法提出彈劾案。准咨前由，經併案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關監督吳天放應移付懲戒。除併案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提勸湖南漢壽縣前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漢壽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依法應請將該前湖南漢壽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劉正卿原呈一件 漢壽稅務辦事處征收田賦科別及數目簡表一件 照片一張 抄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王科員查覆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南漢壽縣民劉正卿呈訴該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違章苛斂，民不聊生，暨該辦事處出賦催征吏彭裔碧等呈訴該主任薪留勢迫，枵腹從公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併案查覆去後。茲准該廳函，以該前主任華承亨（因稅務辦事處已被撤銷）被訴違章苛斂，民不聊生之第一案，已飭據科員王厚基查明呈覆。其被訴薪留勢迫，枵腹從公之第二案，亦令經該前主任自行呈明，并分別抄附原呈各一件前來。除該前主任華承亨被訴第二案，就其自行呈明之文觀察，原訴多與事實不符，難於論究外。茲照財政廳王科員查覆第一案原呈內略稱，「查該縣田賦，積弊頗深 糧冊戶名多係堂名不載的名，又有飛洒之習，往往糧戶居住甲鄉，而賦銀列入乙鄉，甚或散見乙丙各鄉，錯縱複雜，莫可究詰

，其真實底冊，藏在冊書之手，彼等操縱把持，視爲私產。民國初，縣議會主張取銷冊書，然於冊書所持之真實底冊，未能追出，故催追時仍須雇用司事及催征吏下鄉催追，名額多至二百餘人，其薪資旅費全係取之糧戶，每兩正銀加征洋三角，作爲征收員及司事津貼。又糧戶每戶正銀五錢以內者，加征洋一角，正銀洋五錢以上者，加征洋二角，作爲催征吏津貼，二者皆廳令規定以外之需索。然過去在縣政府及稅務局主辦時，均沿用之，有案可稽。全縣設東南西北四分櫃，開征時由各櫃征收員在分櫃征收，因之各征收員常有虧欠公款之弊發生。洎辦事處成立，主任華承亨乃將分櫃收回，在縣城設立總櫃征收，每日征收稅款，全部繳處，俾免經征人員之虧欠，然於每兩加征洋三角，及每戶加征一二角之陋規，仍舊存在。據云接辦之初，本欲廢止，因法定催追費收入無多，已發給縣政府政警隊及保安團所添催追槍兵等旅費，而該縣司事及催征吏，雖經裁減，尙有司事八人，催征吏六十人，薪餉旅費無著，不能下鄉催追，縣地方法團以附加關係，函請仍維原狀，故未即時取締，至四月一日乃懸牌停止征收。職遍查該處征收員賬目，則四月一日仍在繼續徵收，至四月十七日始行停止。以上係查明劉正卿呈控該主任違法浮收催追費之情形。其次關於浮收尾數一節，亦經職查明該處徵收田賦，由銀兩折合銀元時，係將厘作分，致每張券票洋浮收一二分，當即責問該徵收員等何以如此浮收。據答稱，田賦櫃人員所用筆墨紙張，全係自備，藉此尾數贏餘收入，以資彌補。職乃轉問華主任，查該處田賦部份有額定公費，何以不發給筆墨紙張，而任其浮收尾數，華主任答謂該處全部公費月僅三十六元，不敷開支，故未發給等語。查該漢壽縣田賦積弊甚深，田賦每兩正銀加徵洋三角，作爲徵收員及司事津貼，糧戶每戶正銀五錢以內者，加徵洋一角，五錢以上者二角，作爲催徵吏津貼，其加徵之數，殊屬駭人。雖屬在過去縣府及稅務局主辦時代，均沿爲用，然二者究皆係財政廳規定以外之需索，該前主任接辦以後，既曾欲加以廢止，是實已明知此項額外加徵，爲有害人民，有違法令，應即毅然廢止，

乃又藉口於法定催迫費收入無多，催徵吏薪餉旅費無着，不能下鄉催迫，以及縣地方法團函請維持原狀，不能即時取締，竟不果行，然即使事實上有所需要，亦應呈候廳令核示，或另籌他種補救辦法，何可瞻徇各公法團之要求，認作徵收根據。按該前主任爲依據法令徵收賦稅之公務人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員司津貼費用，實不惟違法，應犯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所規定之情形。次查漢壽縣稅務辦事處，既有辦公費用，對於田賦櫃人員所用筆墨紙張，自應按時發給，即使公費數額有限，不敷開支，亦應呈廳核示，或另籌他法，而該前主任乃遽行扣留不發，又復犯有同條第二項「公務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所規定之情形。同時田賦櫃人員，以其扣留不發之故，竟致藉每張券票浮收洋一二分，以資彌補之犯罪結果，縱不能謂該前主任有教唆情事，要爲其間接促成，則可斷言。犯刑情形，須當加重。再查湖南財政廳田賦徵收章程規定正賦催迫費，應由催徵吏臨門徵收，而該前主任竟在櫃附帶徵收，亦屬違法失職。綜上所論，該前湖南漢壽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浮徵田賦，扣留物品等等之爲，既屬違法失職，且又觸犯刑事，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肅官方，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漢壽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主任華承亨徵收田賦，額外加徵員司津貼費用，爲數頗巨，又扣留公費不發，竟致徵收員浮收尾數，以作筆墨紙張費用，是其所爲不僅有違法令，且觸犯刑章。既經監察使署查明屬實，依法即請將該前湖南漢壽縣稅務辦事處主任華承亨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交法院訊辦。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

呈暨彈劾案并附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北鍾祥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非刑勒索聚眾毆警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北鍾祥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非刑勒索，聚眾毆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應將該區員胡蔭生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由法院依法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張雲梯等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北鍾祥縣民張雲梯等，呈訴該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非刑勒索，苛捐害民等情一案，當經函行鍾祥縣政府查覆去後。茲准覆文內開，「案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三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鍾祥縣民張雲梯等，呈訴該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非刑勒索，苛捐害民等情一案，業經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函請貴政府查復，迄未准覆

前來，相應再請查照前函，迅予查明見復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湖北省政府省民二字第二六一六號訓令，以據該縣第七區和平鄉聯保主任李楚風等呈訴該區區員胡蔭生鑽營要職，冀圖乘機竊發，懇予撤職懲辦等情，附抄發原呈，飭即按照原訴情節，查明依法辦理具報。并奉湖北第六區專員公署精字第七四二四號訓令，事同省令。暨圖字第九一三五號訓令，事同前因。同時並分據該聯保主任李楚風等暨公民張雲梯等逕呈前來。正辦理間，復奉鈞署第一四一號公函，並抄附張雲梯等原呈一件下縣，經併案令飭本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張璧華即日前往，按各原訴情節，分別澈查明晰，據實具復，以憑核辦去後。嗣據該委員長呈復稱，「茲將查得所訴兩案情形，分別縷陳於后。（一）據和平鄉聯保主任李楚風等，所控胡蔭生於張區長述南任內，私充區員，經地方反對，匿跡城內，自該區水災以後，三德鄉壯丁隊，因無食宿，曾刦掠船上布疋西藥，藏在胡蔭生家中，顯係早有勾結等語。查該區前遭水災之際，該胡蔭生確已離所晉城，有如原訴所云指爲早有勾結，似近欲加之罪。三德鄉壯丁隊，當洪水瀾漫之際，頓起變亂，刦掠船隻，事誠有之，至贓物運藏胡蔭生家中，查無實據。且該三德鄉壯丁隊，與胡蔭生居處之胡家崗，相距二十餘里，山湖各不相牟，何肯將所刦之物，運藏於戶主遠去之家，揆諸情理，似有未實。（二）據和平鄉公民張雲梯等，原訴胡蔭生在快活舖抽收肩挑負販落地稅二百或三五百文等語，查該區公所移至快活舖，設有公安警兩班，其經費來源，洵係仰給各商號之門面捐，訴謂抽收肩挑負販落地稅二百或三五百文，經值諸當街各小負販，咸稱並無其事，原訴或有誤會，亦未可知。又訴不論民刑訴訟，一經先發，不問是非曲直，即派丁綁細押所，非刑拷打，如欲止刑，須納手續費洋五元或十元不等，並勒索紙烟鴉片等物，有楊保長秀廷，農民蔡志三，商民王玉亭等可以足證，等語。查上項情事，各當事人均已正式起訴，一經鞠實，自成信讞。又訴該區所領急賑洋一百五十餘元，蠶豆六十袋，另倉谷三十六石，迄今月餘，均未發放等語。查上項賑品，及倉谷，暨華前奉

飭到達該區時，均已監放清楚，並無舞弊情事。總之該胡蔭生在本區之內，迭任要職，處事待人，均有未洽，以故地方人士，責有煩言，此不能為該被告諱者。奉令前因，理合將併案所查情形，具文覆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當將蔡志三等，所控傷害自由部份，交由司法辦理，並已分別呈報湖北省政府，暨湖北第六區專員公署在案。嗣因胡蔭生抗傳不到，聚眾毆警，以致時日延長，案懸未結，亦經呈請通緝有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第七區區員胡蔭生被控非刑勒索，苛捐害民，暨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署鑒核」等由，准此，查該區員胡蔭生被控傷害及妨害自由部份，既經該縣交由司法辦理，自應投案應訊，乃竟敢抗傳不到，致被通緝，其情虛畏罪，已甚顯然，加以聚眾毆警，尤屬違法犯刑。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以肅法紀，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高監察使一涵彈劾湖北鍾祥縣第七區區員胡蔭生非刑勒索，聚眾毆警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該區員非刑勒索等情，既經被害人情願作證，並曾控訴在案，乃法院傳訊，該區員竟抗傳不到，聚眾毆警，實犯瀆職傷害等罪，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由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請司法院轉飭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河南息縣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據捏呈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崔嘉陽 前河南息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山東掖縣人 住掖縣崔家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加丁糧，朦捏呈報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崔嘉陽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崔嘉陽，被息縣公民王鐵屏等，以其前在息縣縣長任內，有擅加丁糧，希圖中飽情事，由河南財政廳，令據同縣繼任縣長王光臨查復節稱。(一)崔前任每月額支財務費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除每月實發徵收總處職員薪工各費一百一十元外，下餘七十三元三角三分，以用人過多，雖未發結徵收書記，但已移作額外職員每月薪金，尚無中飽情事。(二)崔前任內，每張串票額外附加一角五分，經徵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年丁銀，綜計額外浮收銀元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此項附加，早經各該櫃書隨徵隨扣，作為生活費，並未繳縣，崔前縣長查尚無朋分侵蝕情事等語。財政廳據呈，以前據崔前縣長呈報，每丁票一張，收票價五分，除解廳一分五釐外，其餘作為各該櫃書生活費，當經予以令駁。嗣據呈報停收，復經令飭查明，已收五分，票價若干，按戶發還各在案。茲據查明，該前縣長經收各年分丁銀，每戶擅加票價一角五分，核與該前縣長前報每張收票價五分不符。又各縣附收串票捐一項，按照本省前定單行辦法，應按每張收洋一分五釐，該前縣長擅自每戶加串票捐一角五分，竟收至四千九百九十餘元之多，捏報每張收票價五分。對於徵收書記應支財務費，挪作額外職員薪金，而以每張串票浮收一角五分之數，作為徵收書記生活費，似此玩視功令，擅自加徵，顯有違法行為，應予交付懲戒。除將浮收串價四千九百餘元，令縣責由各該櫃書照數繳出，按戶發還，並令該前縣長對於徵收書記應支財務費，照數賠出，以憑補發外，呈由河南省政府轉呈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杜忱提案彈劾，李世軍、嚴莊、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核閱申辯書，對於上開事實，完全承認，惟據稱，息縣民衆劃糧，向在四鄉投櫃，除縣府設有徵收總處外，尚設有櫃書三十六名，分駐四鄉催徵，應准每月額支財務費一百八十三元餘，僅數總處及額外催徵員役薪工之用，歷任對該櫃書等因無的款，向不支給薪水，以致該櫃書等對民衆劃糧，百般苛索，甚至浮收數目，竟有超過應徵數目數倍者。縣長到任後，認為此種辦法，若不設法改革，何以解除民衆痛苦，因召集縣政會議，議決每戶正附票計三張，(據所呈縣政會

議紀錄載，丁糧正票一張，保安附加票及地畝捐票各一張。(每張收價五分，除解廳一分五厘及繳縣印刷附票費每張一厘七毫外，即以其餘作為該櫃書等生活費。一面公佈丁糧，每兩廳徵糧數，嚴禁櫃書浮收，以免民衆再受欺騙。此項票價係屬縣政會議議決，委非縣長擅自增加云云，並檢呈縣政會議紀錄為證。查申辯書所述，及縣政會議紀錄所載，該縣丁糧徵收辦法，並櫃書因向不給薪，任意剝削民衆各情形，誠有澈底改革之必要。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初，即注意及此，設法改革，其用心未嘗不善。惟此種重大改革，事關增加人民負擔，且係違反本省單行辦法之舉，無論事實上果否能收如其呈復財廳所云「名雖少數之增加，實則無數之減輕」之效，然在手續上究不應不詳具理由，先行呈廳核示飭遵。即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擅自佈告，實行徵收，而呈報時又對於附票二張各收五分，則隱不提及，雖奉廳令駁斥後，遵即佈告停收，但專擅隱報，實不能不負違法失職之責。又據其對於挪用財務經費一節辯稱，縣長到任時，正值匪勢猖獗，當經會同駐軍克復臨河店等大鎮，一切善後事宜，刻不容緩，且因防止共匪竄擾，奉令建築碉堡，整理保甲等要政，以致所用額外工作人員甚多。此項人員，又不能不給生活費，故特權衡重輕，將每月應支財務費內，除實支徵收總處一百一十元外，下餘之七十三元餘，暫移作額外人員生活費云云。查其所述特殊情形，容為事實上所不免，但不詳述困難情形，呈請上級機關，另行設法，即擅自挪用，亦屬不合。既經查明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各費，尚無朋分侵蝕及中飽情事，且已分別責令各該櫃書等將所徵串票費，如數繳出，按戶發還，挪用之財務費照數賠出，是其行為雖屬違法失職，然衡量情節，其責任自可酌予減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崔嘉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徇情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養德 前山西絳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山西定襄人 住大南邢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情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養德免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被山西絳縣旅外聯合同鄉會暨公民代表董維垣等，指其在該縣縣長任內，有剛愎自用，擅權違法，

及嗜丹受賄等情事，先後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山西省政府轉據視察員王劍會查復。略稱原控各款，經查明屬實者，有（一）徇情玩法，該縣劣紳王永年，因販吸金丹，經潘前任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百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監執行，原執行書載明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滿。嗣經潘任批准該犯保外醫病。張養德到任後，不但未加過問，且於九月間竟作為執行期滿，由岳亨德具一空頭保狀，上批「准保」二字附卷，並對獄署下一空頭開籤，以彌縫文卷手續。（二）縱屬冒領旅費，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縣須派員赴省具領槍彈，適有縣府科員周述文，先已請假回籍，該縣長乃將具領文件郵寄該科員，順道代領。迨後則准其照往返計算支領旅費。（三）捏報法警名額工餉，該縣法警額定二十名，內由縣長及承審員所用火夫各空額一名，其工餉亦逕由會計處扣發。（四）扣發催糧旅費，該縣法警下鄉催糧，因向不發給旅費，乃藉口向各村需索，名曰告幫，積習相沿，各村長亦公然以村款支付，記入村賬。後經省府訓令查究，始將法警張福宸等斥革，並追還各村被索之款。（五）擅權越章，該縣各小學校長向係遵章由教育局擬薦合格三人，呈府擇委。該縣長委蔣正華為第一高小校長，並不依此手續，其後蔣竟因行止不檢，被控去職。（六）禁毒鬆懈，該縣屬南樊鎮等處金丹充斥，商民公然以金丹為應酬品。又冷口村為由垣曲北山一帶烟丹運入之落腳地，烟丹夙極盛行，而該縣二十三年下半年全縣共僅查獲煙丹案二十七起各等語到院。監察委員李夢庚，遂以該縣長徇情疏忽，違章失檢，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白瑞、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審議，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金丹犯王永年違法不執行刑罰，顯有刑事嫌疑，其餘捏報警額工餉，及扣發催糧旅費等款，有無刑事嫌疑，亦有偵查之必要，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准山西高等法院函稱，本案業經太原地方法院判決，張養德違法不執行刑罰，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確定在案，並抄附原判決書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依法進行懲戒之議決。

理由

（一）徇情玩法 本款確定判決事實，核與王視察員所查情形完全照合，以兼理司法具有審檢兩種職權之縣長，亦即刑法上所謂有執行刑罰之公務員，乃竟有此違法不執行刑罰之行為，實屬違法瀆職。雖經判處徒刑，但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應予以懲戒處分。

（二）縱屬冒領旅費 查公務員出差旅費，依法應實報實銷，該縣府槍彈既係乘周科員在籍之便，順道代領，則其旅費自應僅照歸途所需實支，被付懲戒人竟准其照往返計算全數支付，如非出之故意，亦係失於覺察，要不能以事後業經呈准有案，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捏報法警名額工餉 據申辯書及其在法院供述，均稱因縣府差役不敷分配，故調法警在內服務，並非作飯，不過變更服務地點云云。然核閱法警什長蘇金川等報告（見王劍會查復文附件第四十三四號）鄭憲文、王順海二名，原係以

縣長及承審員之火夫替法警，並非調法警代替火夫，此種行爲，顯非適法。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然在懲戒法上，仍不能解免其違失之責。

(四)不發催糧旅費：本款就王視察員呈報(見原查復文附件第五十九號)觀察，似係歷年積弊，又據太原地方法院判決書內載，據被告供稱。絳縣法警催糧，原無旅費之規定，歷任定有獎勵辦法，當出票傳案時，帶辦催糧，並不專派民刑事，亦照舊例辦理，政務旅費四十八元內，並未定催糧費，實無剋扣之可能等語。並經承審李祖善，法警鄭興旺到庭，供同前情，暨調閱被告任內呈報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一二兩月計算書粘件冊等，尙略相同云云。查該縣本無確定催糧旅費，既經法院質證明確，判決無罪，而被付懲戒人於奉令查究後，尙能將法警張福辰等開革追還被索之款，並規定以後實行支發旅費，(見王劍曾呈復文第十二頁)衡量情節，應從寬免予置議。

(五)擅權越章 據申辯稱，蔣正華係奉教育廳命令，儘先任用，有卷可查，奉令後隨即轉下教育局，當委任前會請教育局長郭屏城當面商妥。蔣任事兩月，確係自行辭職，並非撤職，亦有卷可查云云。審核本款發生原因，或係起於該縣教育界內部意見權利之爭，故事前雖與教育局長當面商妥，但以程序不備，致令事後有所藉口，枝節橫生，該被付懲戒人不能辭處置不當之責。

(六)禁毒鬆懈 申辯書雖稱，該縣金丹自省政府頒佈法令販賣者槍決，並委派駐縣查禁毒品密查員一名後，大行減殺。縣長在任中，並蒙查禁毒品委員會記功一次，有卷可查云云。但就王視察員查復文所述，(見事實欄)及其所附省政府對該縣訓令(原附證件六十號)觀察，則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禁毒事宜，實不無鬆懈之處，廢弛職務之咎，自難解免。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養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南湘陰縣長會曉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會 曉 前湖南湘陰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新化人 住長沙潮宗街富鋪巷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會曉減月薪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綠被付懲戒人前在湘陰縣長任內，被人以貪枉濫職等情，控由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前往查復。監察使高一涵以原控（一）引用私人，馭下無力，違令縱欲等部分，據查縣府秘書會裴衡確為會之婿，會計李某確為會之婿，政警隊長周正林（據申辯書稱係周時鑄非周正林）確為會之甥，該員等年少浪漫，嫖賭逍遙，又該縣府科員羅竹賢之妻，因憤其夫行為不檢，自殺於縣政府內，及會秘書等與商人合組戲院於城中，時常攜眷，流連消遣等情，均係事實。該縣長不能約束屬員奉公守法，以致玷辱官箴之事，層見叠出，實屬失職。（二）得賄縱囚部分，據查盜賣引鹽犯丁三保寄押縣府待質所內，串通押犯楊炳生以五元賄賂看守瞿長卿等，賒請准許與該看守等同居養病，乘隙脫逃，該縣長雖於據報後，即將政警隊長免職，並將看守瞿長卿、甘毓泉及楊炳生分別判處徒刑，尚無受賄袒庇情弊。然事前竟未覺察，亦屬有虧職守。（三）縱兵殃民部分，據查商民任福昌欠萃生福號十元，條批五月兌付，廢歷五月初三日，該萃生福號將條據交義勇隊敖副隊長派兵往兌未得，將任帶隊大加申斥，任允初五日照兌，至初五日晨，任向其妻伴言出外籌款，投河自盡。縣府據任妻喊冤，會派人勘驗，後有李丙炎者說和，給洋一百五十元為死者料理後事，案遂和解等語。義勇隊副隊長以武力干預商民欠債，該縣長事前疏於約束，事後發生人命，又未能依法訊究，聽任私和了結，尤為失職玩公。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委朱雷章、劉侯武、劉翼民審查，認該縣長顯有失職及廢弛職務情事，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引用私人部分 據申辯書稱，其子交衡，係湖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歷任承審員軍法官各縣秘書科長及民政廳科員等職，經曹前廳長伯聞條交任用。（附呈原交條一紙為證）其婿李均甫，頗有家費，且係達材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服務行政司法各界，具有相當信用，因原任會計蓋正明到差未久，即虧空數百元，故改委李接充。其甥周時鑄係巡警教練所畢業，在省會公安局服務有年，因原政警隊長劉莊疏脫丁三保要犯撤職，故委周接充。均係為事擇人各等語。核與湖南省政府查復情形，尚屬相符。查用人惟材，法律上對於族戚關係，雖無若何限制，但秘書、會計、政警隊長均係縣政府要職，竟為一門佔踞，物議之來，良非無因，縱非以公徇私，究屬不自避嫌，失職之咎，仍難解免。

（二）馭下無方部分 據申辯書稱，羅竹賢借其妻彭氏寄居府內側房，夫婦之間，平日並無不和，自初亦未吵鬧，彭氏胞兄在邵陽黨部工作，聞變趕來，再三調查，毫無破綻，並稱其妹夙有精神病，此或防護不及所致云云，其時唆出巡鄉間，不在府中各等語。核之湖南省政府查復亦稱查無別情。查羅妻自殺，無論其起因如何，究屬該員夫婦間私事，似未便課被村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三）違令從欲部分 按監察院調查員報告，關於縣府職員等在外嫖賭，及與商人合組戲院，常往流連消遣各情形，

係得諸王子林之口。申辯書則稱王子林係前清衙役，濫充縣府傳達甚久，積習甚深，唆到任後據紳民密告，其對司法案件，常與舖保暗通消息，經訪查屬實，將其開除，久懷怨望，其言何足置信云云。查股開戲院一節，業經湖南省政府轉據視察員周秀山傳訊該縣文化戲院經理程良田，商會常務楊德龍等，證明該院並無縣府職員在股，並取具該經理切結，附錄該院股東姓名一紙，函復到會，自堪據以認定。王子林所言係出臆測。至關於縣府職員等浪漫嫖賭一節，申辯書力指監察院調查員當時僅據王子林片面之詞，未曾親往王子林所言常在三興棧聚會之三興棧實地調查為不當，而湖南民政廳視察員查復文，對於此點之是否屬實，則未置一詞。是該縣府重要職員，究竟有無浪漫嫖賭之行爲，殊屬不能證明。即屬無從課被付懲戒人以監督不嚴之責任。

(四)得賄縱囚部分 關於該縣看守賄縱囚犯一案，被付懲戒人於據報後，即將政警隊長撤職，並將看守署長卿、毓泉行賄人楊炳生等，依法判處徒刑，事後處置尙無不當。惟該看守等之膽敢欺瞞長官，以遂其得賄縱囚之私，如非被懲戒人平日督察鬆懈，何至如此。況對於刑事犯既不令押於看守所，復准其與看守同居養病，廢弛職責，尤難辭咎。

(五)縱兵殃民部分 據申辯書稱，任福昌投河自盡，曾據其妻來府告訴，經派員往驗，並無傷痕，委係自盡身死，正依法進行間，復據其妻聲請撤銷，唆爲明瞭案情計，仍召義勇隊副隊長敖翔詳詢。據稱，節關伊邇，向財政局領餉，由田賦徵收處以所收任福昌交與萃生福期票轉給兌用，即日飭兵往兌，乃任福昌無款兌付，偕來本部，經問明情形，隨遣回家，並將原票退回徵收處。不意任因負債甚多，於初五日投河自盡，實與本部兌款無涉等語。唆復查無異，祇得隨予申誠，嗣後領餉不得收受此種期票云云。核與湖南省政府查復情形，尙屬相符。查任福昌因虧債過鉅，投河自盡，誠屬於人無尤。然敖副隊長收受商號期票，兌取無着，儘可將原票退回，何得將出票人帶隊詢問，即令當時確無威逼情事，但商民膽小畏事，對此情形，自不免誤會，認爲無法應付，是任福昌之死，雖係自盡，究與敖翔之派兵將其帶隊詢問，不無多少關係。該縣長對於義勇隊平時既疏於約束，使無越軌行動，出事後又未能嚴予究辦，失職之咎，顯不能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會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零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籌撥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部鑒於我國輸出桐油數量甚鉅，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殊堪重視，惟因產製貯運貿易諸端，各有缺點，因呈准與各產油省份官商合組該廠，藉資統籌改善，今茲所列係本年度該部應繳股款，原爲二十五萬元，惟據聲明，「內有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係就本年度該部主管實業各種調查費勻節移用。」查係變更預算科目，除應循例准予備案，不另追加外，本年度追加數實爲十五萬零七百二十元，係請以上年度該部主管經費節餘撥充，擬即先予核定，仍交主計處併其自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准政府文官處函開，奉政府交下章太炎先生國葬籌備委員丁惟汾等呈，爲經召開籌備委員會分配工作，並經決議，國葬費暫定爲三萬元，請先撥一萬元，以資應用，及自製鈴記，推定主任，呈請鑒核備案，並將國葬費撥發等情一案，奉批，國葬經費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後，再行飭撥。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轉請鑒核。經已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准先撥一萬元，即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仍補具概算，依序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追加建築檔案庫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

，「本案係緣該部原有檔案庫業已滿儲案卷，現在愈積愈多，無處容納，擬徵收附近民房，另建新庫，以便儲藏，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徵收建築等費臨時概算，原列一萬五千元，即以該部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撥付。經政府主計處簽擬改列爲二十五年年度追加臨時概算，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先行核定，仍着由主計處連同該項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銓敘部二十五年年度購地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部擬徵附近土地，建築部址，前經攷試院提奉鈞會第六次會議核准有案，茲據編具購地費概算，計列地價及拆遷補償各費共五萬零二百零九元，並據聲明，此數係與南京市地政局會同業主協商決定，本部存有補收二十一、二兩年度證書費及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合計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挹彼注茲，綽有餘裕等語，擬請將該項費用，先核准照支，仍由主計處連同所報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為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〇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歲字第四四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零六五號函開，「案查甌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一萬九千零零八元，計月支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前據該署呈明，地近台灣，奸商走私，勢極猖獗，去冬三個月間，緝獲運私汽船民船五十餘艘，私販幾至絕跡，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稅收，較之近三年同月收數，增至數倍。惟原定經費，備感支絀，辦公人員，不敷分配，為期增進緝務效率起見，懇請月加俸給辦公等費九百六十元等情。經部查核該署緝私得力，稅款增收，所請增加經費，尙屬具有理由，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酌增經費六百七十元，飭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呈核在案。茲據該署編送前來，原表計列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較之原核定預算，計增七千三百七十元，核案尙無不合，此項增列之數，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甌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一萬九千零零八元，現為增進緝務效率起見，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酌增經

費六百七十元，計十一個月共增七千三百七十元，經財政部核明，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准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第二二二八號呈，爲據蒙藏委員會呈，以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函，爲本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轉呈俯念蒙情特殊，准將署會每月所領經常費，按領款整數報銷等由，請鑒核示遵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文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審計

二七

令審計部

二八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零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二十四年度全國稻麥改進所，擬建研究室及辦公房屋，共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請准在同年該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轉請查核辦理過處，經處審核，簽註意見，檢同原附各件，呈請轉送核定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等因。除函復外，抄檢原件，函請轉陳』等由，簽呈鑒核』等語。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予照准，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零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首都警察廳建築官廨徵收土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稱，「查該廳以現租民房，陳舊湫隘，不敷辦公，經呈准主管院部，另就原址附近，酌徵地畝，自建官廨一所，茲據列報徵收土地及其附帶費用，共需國幣九萬元，並據聲明，有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可供挹注等語，案經政府主計處認爲急需，請以二十五年度臨時費專案核定前來。擬請依議先行照數核准，仍由主計處連同該廳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南確磧局附設改良豫磧試驗場，自成立以來，辦理改良確磧製造事務，尙著成效，其月支經費六百二十一元，節經核准列支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改良豫磧臨時費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經部查核，較該局前報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所列五千四百四十八元之數，計增二千零零四元，令飭核減去後。茲據該局呈復，以所屬改良煉磧試驗場經費，前於編造本局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時，曾將該場技術員工以外之俸給費及一部份事務費，列入本局經費項下，使該場經費大部

份均爲技術費用，故該場俸給費內，僅列技正一員，衛兵二名，工人四名，其餘技佐兼事務員及工役名額，以其屬於事務費範圍，均未列入，是以比較每月六百二十一元原額，年減二千零四元，但此項減列之數，係移入本局經常費範圍內，共列爲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嗣奉核定爲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已將移列之二千零四元，全數刪除。惟改良煉磺試驗場二十五年年度委用人員及工作計劃，均早定奪，勢不得不將經常概算內所減該場事務費仍列入該場臨時概算之內，按照月支六百二十一元舊額編列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所有此項臨時費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確磺局編送改良豫磺試驗場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零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九號呈稱，『案准財政

部會字第二四三六五號函開，「案查湖北應城縣所產膏鹽，向係指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由湖北省政府收稅，其稅率甚輕，以致侵銷准鹽引地，損失國家稅收甚大，亟應收歸中央鹽務機關管理，以便取締，經於上年秋間，由部派員向鄂省府商洽，於十一月成立應城膏鹽管理局，前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計列四萬五千零十四元，節飭切實核減，參照實支情形編列。茲據改編送部，計列八個月經費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又開辦費概算二千三百七十元，查核尚無不合，應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經臨概算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應城膏鹽管理局編送二十四年度八個月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二萬三千一百十六元，又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三千三百七十元，共為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四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審計

三一

會字第二一七二三號公函，以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山西興農廠火酒統稅，係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徵，自二月至六月，該項統稅撥付山西省補助費共計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請准抵解等情。經核自應照准。惟二十三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應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查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山西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概算，所列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核計尚有餘額，上開山西火酒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擬在前項追加案餘額內列支，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過處。當經本處以前項追加案內，尚有餘額幾何，是否足敷上開補助費之用，請將分配細數函復，以憑辦理，函詢財政部去後。茲准會字第二四四零三號函開，一案准貴處歲字第八一七號公函，以本部前請將二十三年度內撥付山西省火酒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作為現年度支出辦理，在追加二十四年度山西省火酒水泥統稅補助費預算額內列支一案，該項追加預算餘額，尚有幾何，是否足敷上項火酒補助費之用，囑為查復等因，准此，當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該省各項統稅補助費之儘收入數撥充者，可以統籌核計，經飭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查明二十四年度應撥山西省棉紗麥粉火柴火酒水泥五項統稅補助費，連同前請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之前撥二十三年度火酒統稅補助費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及續撥二十三年度水泥統稅補助費應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之一百二十元，共計超過預算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至其超過原因，係以棉紗麥粉火柴三項統稅補助費，改為儘收儘撥，為該年度內稅款增收所致。查二十四年度總預算補助費類所列工業保息費三百萬元，除支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補助費二十萬元及本部前請在該項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之金陵大學等項補助費外，預算尚有餘額，上開應撥山西省五項統稅補助費超過預算之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及二十四年度鹽稅項下應撥河南查禁土鹽各縣補助費一萬零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統稅項下應撥四川成都慈惠堂補助費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

，三項共計一十九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二角，擬請一併在工業保息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開列清單，分別詳加說明，暨編具二十四年度山西省統稅補助費概算，並檢稅務署原送二十四年度四川成都慈惠堂補助費概算，河南督銷局原送二十四年度河南查禁土鹽各縣補助費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送清單一份，概算書三份，附表一份。准此，正核辦間，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四二一號公函略開，案查本部前與湖北省政府商定取消該省應城膏鹽營業稅，改徵鹽稅，以一稅制，由部年撥該省補助費六萬元，自二十五年四月接收月份起，按月照撥，茲據應城膏鹽管理局呈送二十四年度三個月補助費概算，列湖北省補助費一萬五千元，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在該年度工業保息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請查核辦理等由，附送應城膏鹽管理局編二十四年度三個月補助費概算書一份到處。查財政部先後函送山西湖北河南四川等省補助費概算共四案，列數二十萬零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請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以免另籌財源，所三送各案，經處查核，或爲履行約定，或爲特殊處置，均屬必要之支出，所請在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之處，尙無不合，擬請照准。除將所送附件存處備查外，理合併案附具各案清單，彙呈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審計

三三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〇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函，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經交法官訓練所訓練，行將屆滿，經訂定分發辦法，規定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由司法院部酌量各地需要情形，增添推檢缺額一百五十名，所有各地法院增設正缺推檢所差經費，准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等因。惟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迭經各機關動支無餘，爰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辦理，函達查照分別飭遵一案，經分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辦理去後。旋據行政、司法兩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九號會呈，以此案業經遵令擬定辦法三項，一、增添推檢缺額以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實在人數計算定爲八十八名。二、每名月支俸一百六十元，自本年十月份起支，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支給作爲司法臨時費列報。三、本項經費二十五年內照九個月計算共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由財政部籌撥八萬四千元，即本年度首都反省院經費總額原由司法行政部坐支者，改由國庫直撥，餘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辦理追加預算。呈復鑒核轉送核定前來，經飭交本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在案，茲據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復，以該三項辦法，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前函，及行政、司法兩院前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央政治委員會前函一件 中央審查報告一件 行政司法兩院前會呈一件 原附會商紀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五五零號函開，「查本部籌辦中央直接稅，前經派員設處籌備。茲據該籌備處陳明，本處於七月一日成立，以七八九三個月爲籌備時期，自十月一日起，改爲所得稅事務處，先行開徵第二類第三類所得稅，及推進其他所得稅事務，關於辦理稅務人員，業經本部招考大學畢業學員施以訓練。所有本處籌備時期及稅務人員訓練班經費，自應照章編造臨時概算，惟購辦計算機傢具，需費二千四百元，印刷條例細則表冊，需費一千五百元，約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又俸薪一項，除調用司會人員，不另支薪外，計列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其他辦公各費，祇列三千五百七十元，以上本處三個月經費，合計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又訓練班兩個月經費，合計六千四百二十四元，均經再四摺節，參照實支情形編列，請予核轉等情。查原送二十五年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七八九三個月經費概算，計列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又稅務人員訓練班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兩個月經費概算，計列六千四百二十四元，核尙覈實，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所得稅事務處概算另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

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二十五年七八九三個月臨時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又中央直接稅學員訓練班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兩個月臨時費六千四百二十四元，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在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歲字第四五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五六一號函開，「案查前據稅務專門學校呈，以第一分校海事助教英人鄧驥，於本年八月底合同期滿，擬不續聘。該助教合同期滿後回國，訂明應由校方給予旅費，該分校經常費預算，未將此項支出計列在內，懇准另編臨時概算列報等情，當以該分校海事助教鄧驥回國川資由校供給，既經載在合同，自應履行由部令飭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核校呈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旅費一千零五十元一角六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海事

助教英人鄧驥期滿回國，所需川資一千零五十元一角六分，既係按照合同履行，並經財政部查核，亦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歲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四八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部呈准劃一各省稅務機關及改革土菸酒稅辦法大綱第四項，訂明各稅務機關改革後，管理所直隸部署，一切事務，較前倍增，爲切實考核及辦事敏捷起見，增設辦事人員若干人，以利進行等語。現在本署自五省稅務機關改組後，各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動須由本署直接指揮，郵電往還，較前增加倍蓰。加以二十五年年度內統稅歲入預算奉核增一千二百萬元，而應行繼續整頓事項不勝枚舉，必須酌添科員及辦事員額，方期治事敏捷。擬請添設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八人，雇員四人，每月薪俸共約四千元，辦公費每月酌增一千元，共計月增五千元，連同原定月支經費，共爲五萬五千元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署經費，自二十二年度減定爲月支五萬元後，比年以來，並未呈請增加。此次因五省稅務機關改組，兼以整頓各稅

，事務繁劇，尙屬實情，准自本年九月份起照支在案。茲據該署編呈追加二十五年度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五萬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編送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五萬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歲字第四五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四五一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南港頭鹽灘二副，共計五十七畝，孤懸間隔，查緝管理，均感不便，擬予給卹廢除。業經召集灘戶議定，每畝給卹七元，共需三百九十九元，請核示等情。查以該署所請平毀此項鹽灘，係爲整理場產起見，經部核准照辦，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署編送二十五年度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卹金臨時概算書，計列三百九十九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計需卹金三百九十九元，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銓敍部甄閏酉元發九一五一號函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一十五日院字第四四二號，四九三號先後函送擬任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科員張振芝、陳時昌、段興邦、調查員徐俊、張元美、羅賢俊、沈祖儒，助理員梁寶慶、張彧書九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等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段興邦、張彧書應予實授，餘均試署。張振芝、陳時昌原表均擬敍委任四級暫支百二十元，徐俊、張元美原表擬敍委任八級，暫支八十五元，段興邦、羅賢俊、沈祖儒原表擬敍委任十二級俸，梁寶慶、張彧書原表擬敍委任十三級，暫支六十元，於法均尚相符，應各予照敍。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列冊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二份，並請轉飭於任用後，查填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由，並附送證件四十件，清冊一份，簡表二份到院。准此，查科員張振芝、陳時昌、段興邦，調查員徐俊、張元美、羅賢俊、沈祖儒，助理員梁寶慶、張彧書等九員，業經任用審查合格，應予依法任用。除另予令委填給委狀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依照辦理。此令。

令發原送證件四十件清冊一份 簡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第字 七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二二二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閏酉寒發九一七二號函，爲審計部擬任祕書楊宗炯，審計何啓澧等二員，業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均照敘簡任二級俸。除所繳經歷證明書各一件抽存外，檢還其餘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十月二十日明令開，『任命楊宗炯爲審計部祕書，何啓澧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 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由，并檢送簡表一份，證件九件到院。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送簡表一份 楊宗炯證件四件 何啓澧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文官處第六二九八號函開，

「逕啓者，十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任蘇壽余胡一貫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銓敘部育閩西梗發二八零零號公函開，

「准大法院院字第四二一九號函，擬將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員詹汝芳改爲一等科員，敘委任四級，助理員程斐全改爲二等助理員，敘委任八級，核與法例相符，應予照敘，俸額仍照原表所擬支給。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甄閩西迴發九三七一號函開，

「前准大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助理員李壽符表填曾在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該校非專科以上學校，不合法定學歷，曾任職務未經甄別，此外並無其他合法資格，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合格。除宋垣忠等十員另案辦理，朱寶潤等三員審查情形前經函達在案外，相應檢同李壽符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飭知」

等由，並附送李壽符證件五件到院。准此，合檢件令仰遵照，如該員經另備具合法證件，仍行呈院轉送審查可也。

此令。

令發李壽符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貴部甄閏西元發九一五二號函開，（略）為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擬任張一寒一員，應補具曾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之事實，以便審查等由到院。經轉令去後，茲據該署遵補前來，相應檢件送請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張一寒革命七年事實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院書記喻軼寰在院服務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支薪已超雇員之薪額，茲擬予改以辦事員任用。相應檢送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敍部

附送喻軼寰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銓敍部甄閏西馬發九三二四號復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公文

四三

「案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擬任科員朱寶潤，調查員殷乾之，助理員王卓然等三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均應予實授。朱寶潤原表擬敘委任六級，月俸一百二十元，殷乾之原表擬敘委任十一級，月俸八十元，王卓然原表擬敘委任十三級，月俸七十元，於法均屬相符，應各予照敘。除宋垣忠等十一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朱寶潤等三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用後轉飭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由，並附還原送證件及簡表一份到院。准此，科員朱寶潤，調查員殷乾之，助理員王卓然三員，業經審查合格，應即予任用，除另行令悉外，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朱寶潤
殷乾之
王卓然
令發殷乾之證件四件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奉中常會令派赴廣東，代表致祭胡故主席，遵於本月二十一起程，並擬由政務次長代行部務，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照准。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一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院字第六五九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該部陝西省審計處成

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工作報告，前經編送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查二十四年度，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核准本院建築費九萬二千五百元，上年度業經 貴部提撥五萬元在案。現因工程進行，所有未領之四萬二千五百元，亟需應用，相應函請查照，即日飭司如數撥發，俾資進行，至紉公誼。

此致

財政部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為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為京滬路擬於本年十一月起開行南京上海間高速度特別快車，定名首都特快，擬請仿照滬平通車前例，除來回票外，所有各種公務乘車證，一切減免費車票車證及利益票、優待票等概不適用於首都特快。又以行駛時間縮短，掛車均有限制，故此項列車，並不得添掛花車，以維收入而示限制，請通令並轉呈飭遵一案。經本院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達查照通令飭遵，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九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轉鐵道部函，以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施行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鐵道部以中央先後議決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及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關於限制營業資本等支出，範圍廣狹，規定各殊，是否後法產生，前法失效，以無明文規定，因而請求解釋前來。查前項暫行原則，係爲經過各年度公有營業預算執行上之解釋，二十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均應適用，至二十五年年度公有營業預算，自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擬請依此解釋，函由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遵照』

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九八號呈，爲據蒙藏委員會會同銓敘部參酌各機關意見，擬訂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經考試院查核無異，似應准予照辦，抄呈鑒核施行一案。經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去後，茲准函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〇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字第七一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本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之逝世紀念，毋庸舉行，是日黨政軍警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勿下半旗」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審 計 部
各 監 察 使 署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民二事第〇〇五二二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綏靖、崇化兩屯，及緯斯甲布土司合併，改置爲靖化縣，並將撫邊屯歸併懋功縣，檢送地圖等件，請轉呈核准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零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靖化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五期 公文

四九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民二事第〇〇五二二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咨，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擬將鄆城縣歸併濮縣，請查核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零四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矣。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出版

第一〇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六期目錄

法 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一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奉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根據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案予以更正希查照由.....	一一
審計部組織法.....	二

監 察

提劾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舞弊瀆職案.....	六
本院移付懲戒文.....	六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六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七
本院咨文.....	八
提劾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劉以采失職案.....	八
本院咨送懲戒文.....	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九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九
湖南漢壽縣前任縣長兼創共義勇隊隊長修幹中等被劾案改送懲戒機關辦理.....	九
本院函送懲戒文.....	九

本院公函.....一〇〇
 本院訓令.....一〇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一〇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著給治喪費一萬元錄令轉函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一〇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八月份報銷書表由.....一〇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皖贛區使署三月份報銷書表由.....一〇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水事案令仰知照由.....一〇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調查呈報關於西蒙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應否免予造報一案已送中政會由.....一〇五

公文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一〇六
 國民政府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擬任科員黃東謬戴春熙助理員趙鑄三員經審查合格並照敘級俸一案黃東謬等三員應予依法任用除另令委外合檢件令知依照辦理由.....一〇七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准銓敘部函核定秘書王觀辰級俸一案令飭知照由.....一〇八
 國民政府令.....一〇八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呈送科員吳長濤等七員已審查合格請分別加委一案應准如所請另行令委由.....一〇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開銓敘部為審計部擬任審計高方一員業經審查合格當經轉陳奉明令任命在案除函復外檢同表件函達查照仰遵照辦理由	一九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送該部調任稽察董若愚略歷請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等情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分別任免由	一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證件呈請任免由	二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為據審計部呈本部試署協審梁維嵩業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改予實授請轉呈任命一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任命由	二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原件呈請任命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暨六月份內附各種統計圖表十八份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八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二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監察使署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二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本年三月份報銷准予存轉由	二二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監察使署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二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仰從迅補編二十三四五年年度分配表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規定郵政法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訓令通行飭知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到院。查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業於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修正爲「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并刊登第一六八六號國民政府公報在案。茲奉令發附件內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漏寫「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九字，致與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修正之條文不符。又修正案原條文本項規定爲「科員二十人」此次公布文爲「十人至二十人」，亦與原修正條文顯有出入。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依據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之修正案原條文，將此次令發附件內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下漏寫之但書全文九字，加入本項之內；并將科員下「十人至」三字刪去，一併刊登公報，予以更正，至緝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組織法

(修正公布及施行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

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攷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三條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者良。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四條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第十五條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會計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

第十七條

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畫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第六條第十六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部于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監察

提勅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舞弊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勅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及各艦人員舞弊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夢庚、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除原案所劾海鴻艦艦長張德恩，海鷹艦艦長吳翦，及尙未查明姓名之海鵠表海等艦長責任較輕，擬請免予置議外，應請依法將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行政院第二五五號咨文一件 又原抄送實業部原呈一件 又原檢送原抄證件十五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報告實業部所屬漁業機關，暨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與各巡艦官員等上下勾結，舞弊瀆職等情一案，曾經簽請咨行政院澈查去後。茲准咨復到院，委員詳加審核，認爲該主任袁良驊，違法多端，均屬鑿鑿可證。

(一) 誑報出巡 查原件稱，第二巡艦海鵠號，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從未出巡，第四巡艦表海號，幾年未離薛家浜，餘如海鴻海鷹五六號，亦在上海停泊多日等語。查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巡艦應備各項日記，將逐日工作報告情形，分別填註，按

月呈轉實業部查核。各該巡艦，未從遵章造送前項日記，顯係玩忽部令，含糊事責。且據海鷹大副李毓清筆答，證明原件所稱屬實。

(一) 迎送私人 查原件稱，二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十六日，代陳策送領江至海圻，海琛，但名義仍是出巡，二十五年二月九日，海鴻送客到定海游歷，三月二十一日，海鴻載大批男女游客直放普陀游歷等語。查海鵠代陳策送領港至海圻海琛，及海鴻赴定海普陀兩點，業經海鵠艦輪機長俞耀庭，及海鴻艦機長張德恩，證明屬實。

(二) 偽造報銷 原件稱，各艦私刻店號圖記，偽造報銷，食水與機艙用水，絕未買過，但每月報銷均在四五十元以上等語。據查上海各商號發單數目，確有與賬簿不符者，且有根本無此商號者，參以李毓清筆答所述情形，其為偽造報銷，確可完全證實，毫無疑義。

(三) 剋扣餉項 原件稱，各艦士兵空額多至五六名以上，此等空名，均係私刻圖章，造冊具報等語。茲查李毓清筆答，通常虛報至少四五名，多則六七名不等。

(四) 租金內抽取回扣 查護漁處承租復利復源兩艦，曾於二十四年四月，與復興漁輪局陳柏林，及該局債權人應永林，三方訂立合同，載明第一期四月一日，交一千七百元，第二期六月一日交一千七百元，應交內方。而袁良驊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單據簿內各粘四月二日丙方代表應永林收據一紙，共填一千七百元。但查該丙方源利號二十四年與復興局往來賬，四月三日僅收一千五百元，其票底簿亦列四月二日支一千五百元，足徵抽取回扣屬實。

基上各點，認為該主任及各艦人員舞弊多端，違法瀆職，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海鴻艦機長張德恩，海鷹艦機長吳鼎，並將海鵠表海等艦機長姓名查明，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劉覺民李夢庚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正樂彈劾實業部所屬漁業機關暨前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等舞弊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該主任袁良驊等對於主管各護漁巡艦，從未

違章造送各項日記，既經海鷹艦大副李毓清筆答屬實，顯係玩忽部令。而該主任以公家巡艦，迎送私人，亦為官吏服務規程所不許。他如偽造報銷，尅扣餉項，租金內抽取回扣，種種違法，均經實業部查明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逭。除原案所劾海鴻艦艦長張德恩，海鷹艦艦長吳鼐，及尙未查明姓名之海鵠表海等艦長責任較輕，擬請免予置議外。應請依法將護漁辦事處主任袁良驊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五號咨，以實業部所屬漁業機關暨該部漁牧司科長侯某等被訴舞弊瀆職一案，復據實業部呈明密查該案各情節，抄檢原附各件，咨行查核辦理等由，計抄送實業部原呈一件，檢送原抄證件十五件。准此，除父原簽監察委員核閱並依法彈劾移付懲戒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提勦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劉以采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山西運城公安局局長劉以采有失職情事，請予交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局長劉以采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西高等法院文字第六七四號公函一件 附抄件八件(原函件四件)

本院地字第一七三五號卷一宗 本院玄字第一九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山西運城縣李賈氏呈訴該縣公安局局長劉以采陷害伊子李嘉庚無供槍決一案，前經函致山西高等法院查復核辦在卷。茲據函復各節，暨抄附等件，詳加審核，該局長劉以采以李嘉庚身藏菊花心銅元及長短火柴等物，認為與匪探符號相符，遵照省發虞法代電，執行槍決，固不得謂為陷害。然據查訊所得，證供尙難認為信讞，案關生命，未盡職權上查察之能事，而涉跡於草率，何以招人折服，失職之咎，誠無可辭。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山西運城縣公安局局長劉以采交付懲戒，以慎鹿獄，而重民命。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夢庚彈劾山西運城縣公安局局長劉以采槍決共產嫌疑李嘉庚一案，對於人命重案，未盡查察能事，而遽予槍決，如原查復節稱李嘉庚供，「光緒小銅元，是魏金山給我的，說這是共匪的暗號」云云，與魏金山之父魏有智所供，「不是朋友就不認識」云云，據上兩供觀之，本案疑竇尙多，并李嘉庚友人張振河亦未傳案質證，草率從事，實屬失職。應請將山西運城縣公安局局長劉以采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湖南漢壽縣前任縣長兼副共義勇隊隊長脩幹中等被劾案改送懲戒機關辦理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案查前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漢壽縣前任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朱宗良李嗣聰審查去後，旋據報告，請

即移付懲戒在案。茲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字第一三八五號公函稱，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漢壽縣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暨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鰲，安樂鄉團總袁建等違法瀆職一案，當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審議，僉以副共義勇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身分，業經呈奉 司法院指令解釋，應視同陸軍軍人，查脩幹中劉東蘇被劾行為，均與副共義勇隊總副隊長之職權有關。財政局長熊鰲，安樂鄉團總袁建被劾行為，與脩幹中劉東蘇均有聯帶關係，且非中央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依法本案不屬本會管轄範圍，應送還監察院移送該管懲戒機關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案內附件，備函送還，即希查照移送該管懲戒機關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送還原附卷件到院。查本案既准函稱，「奉令解釋，應視同陸軍軍人」，相應抄檢各件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附件清單一份暨單內所列各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要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字第一三八五號公函，「送還脩幹中等被劾一案，請移送該管懲戒機關辦理見復」等由，並附還原送各附件過院。准此，除轉函軍政部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今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公字第一三八五號公函，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漢壽縣縣長兼副共義勇隊總隊長脩幹中，暨現任義勇隊副隊長劉東蘇，財政局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等違法瀆職一案，當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審議，僉以副共義勇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身分，業經呈奉司法院指令解釋，應視同陸軍軍人。查脩幹中劉東蘇被劾行為，均與副共義勇隊總副隊長之職權有關。財政局長熊蟄，安樂鄉團總袁建，被劾行為，與脩幹中劉東蘇均有聯帶關係，且非中央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依法本案不屬本會管轄範圍，應送還監察院移送該管懲戒機關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案內附件，備函送還，即希查照移送該管懲戒機關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還原送各附件過院。除函轉軍政部查核辦理外，查本案係由該署提出，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一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共列二千零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六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贊襄剿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勳績尤著。方冀益展壯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軫悼殊深。楊永泰著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分函行政院、考試院、主計處，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使署呈送該署八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檢同各全份，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三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亟檢發，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六期 審計

一三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縷陳變更預算所列水利事業費預算各目數目緣由，並編具二十五年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暨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對照表，呈祈鑒核令遵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六二號呈復稱，「查二十五年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事業費核定預算總數爲五百二十八萬元，茲經委會以預算總數與原列概算數七百萬元，相差一百七十二萬元，本年度水利事業方案，自應遵照核定預算數切實縮減，以期適合。據原呈稱，總預算各目所列數目，間有實不敷用，或因時間關係，事實略有變更者，不得不酌量挹注，俾利事實進行等語，經核尙屬實情。查原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案內原列各目預算數，除第六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四目列數並無更動外，其他各目，均互有增減，但合計方案所需總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仍屬相符，核與中央核定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第十條中央水利事業費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支配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附方案及對照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費濟委員會原附該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及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方案需款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五五三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零九號呈，爲關於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度以前應編之支出計算書類，應否免予造報一案，經令據審計部調查呈復，此案業經派員調查竣事，以該辦事處對於前項支出計算書類，並非完全不能編送，所請免予造報理由，似欠充分等語，檢同原附調查報告，呈請鑒核一案，奉 諭，『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復到院，當經檢同原附調查報告，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前由，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劉三為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方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任命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澍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龔璧揆、原佑仁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銓敘部甄閏酉馬發九三二五號函開，

「案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六四號函送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略）科員黃東諤、戴春熙、助理員趙鑄等三員，續經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黃東諤、戴春熙應予實授，趙鑄曾任職務未繳卸職證件，年資無從計算，應予試署。黃東諤原表擬敘委任一級，實支月俸一百七十元，戴春熙原表擬敘委任三級，實支月俸一百三十元，趙鑄原表擬敘委任八級，實支月俸八十元，於法均無不合，應各予照敘。除黃彝等四員另案核辦外，相應檢同黃東諤等三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用後，查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由，並附送原送證件及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到院。准此，科員黃東諤、戴春熙、助理員趙鑄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依法任用。除另令委外，合檢件令知依照辦理。

此令。

黃東諤 二
令發戴春熙證件四件 任用情形簡表一份
趙鑄 四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育閩西感發三二八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大院所送任用審查案內，有甘甯青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王觀辰一員，原表擬敘荐任二級，實支二百八十元，於法不合。茲將該員曾任清澗縣縣長之資歷，比照最低級，核敘為荐任六級，實支二百八十元。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到院。合行令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謝瀛洲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謝瀛洲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本署委任職人員審查合格，及尚在送審與辦呈繳證件手續各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備查由。

呈件均悉。科員吳長濤、張九美、陳侃、徐雄飛，調查員張裕光，助理員林讓藩、徐昌銳等七員，已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准如所請，另行分別令委。附件存。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二日第六五二一號函開，

「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閱西寢發九三九六號函，爲審計部擬任審計高方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七級俸，除將學歷證明書抽存外，檢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十月三十一日明令開，『任命高方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簡表暨各證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證件三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案據本部前擬調任協審童若愚爲本部稽察，業經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咨准銓敘部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實授在案。理合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程序，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若愚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呈送該部調任稽察若愚略歷，請核轉國民政府分別任免由。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呈請分別任免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擬以試署協審梁維嵩改予實授，經填具表件，送請銓敘部審查在案。茲准該部咨覆，案准貴部本年十月五日總字第四六號咨以試署協審梁維嵩曾於佐理員任內，予以荐任待遇，檢送表件，囑予核改實授等由。查該員業經覆審決定，改予實授。原表所填級俸，前經核定有案，應仍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外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開具該員略歷，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略歷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梁維嵩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擬以本部試署協審梁維嵩改予實授，經銓敍合格，呈請管轉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一份，呈請任命矣。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八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又六月份內附各種統計圖表十八份，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本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送八月份報銷書表等，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本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件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十月十二日呈乙件，呈送三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據皖贛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旬報等到院，相應檢同各全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爲二十三、四兩年度預算分配表，早經造送，茲編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四份，請飭查案檢件，分別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年度預算分配表，應編六份，方敷存轉，合再令仰從速補編二十三、四兩年度，分配表各一份。二十五年年度分配表二份，以憑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六期 公文

三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考試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郵政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八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八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第一〇七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七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處各科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劾湘鄂贛區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前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侵占公款偽造公文案.....五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

委員樂景濤高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六

提劾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共同舞弊侵吞公款案.....六

本院咨請懲戒文.....六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七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刑刑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違例失職案.....七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一四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目錄

本院指令.....一五

新編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被勒案已轉送懲戒機關法辦

本院公函.....一五

本院訓令.....一五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失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

前湖北應城縣縣長馬建庸違法侵占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函送意退庚款餘額借款銀.....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二一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修正該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二六
國民政府令			二六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為奉 國府任命王觀辰等五員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送審計部擬任協審郭承緒略歷呈請鑒核俯賜任命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檢同原件呈請任命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擬任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謝瀛洲一員經審查合格奉令任命在案並飭填送簡表等一案合檢表令知遵照辦理由	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李正樂等五員為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請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准考試院咨請以本院監察委員李正樂等五人為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請轉呈簡派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賡李嗣聰朱宗良	前案合先令仰知照由	三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擬任何億昔為稽察請鑒核賜予任命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同履歷一份轉呈由	三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本院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擬任科長張一寒經審查合格呈請任命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皖贛監察使署	前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一
國民政府令			三一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據呈加委陳培芝等七員准如所請另予令委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擬任助理員吳家駒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三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呈報福建監察使署總務科科長陳煥病故出缺由徐憲章代理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除由本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外指令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審查魯彥朱崇義二員認不合格一案令仰知照轉發飭知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九月份添用僱員准予備案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該署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由	三五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目錄

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施政成績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准予動支第一預備費七千六百元由.....	三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二十五年二、三、四、五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年度臨時建築費支付概算書及附件准予備查指令知照由.....	三七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請速撥雲貴區監察使署經常費由.....	三七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仰迅予重編二十三年六月份追加概算書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該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四千〇八十元餘移充本署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一案遵照辦理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一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二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五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四六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施政成績……………四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目錄

六

法 規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

(公布施行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指令准予公布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指令第八十五號准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秘書處及總務調查二科，其職掌除遵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人，由監察使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綜理秘書處事務，凡以秘書處名義發出之文件，應經主任核定，其重要者並須呈經監察使核閱。

第四條 秘書處承監察使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科承辦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書狀核簽及稿件審核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五) 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科務。

第六條 總務科置文書編纂事務三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文書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簽註撰擬繕校及譯電等事項。

第八條

編纂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工作報告及刊物等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法令規章等之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事務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營繕購置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工役之指揮訓練及考核等事項。
- (四) 關於署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本署警衛事項。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由科長承長

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科務。

第十一條

調查科置查報統計二股，每股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主辦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 查報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科例行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案件及地方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統計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蒐集整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種統計圖表等之繪製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爲分配工作，以專責成，得設置各室辦事，由監察使指派人員管理之。

第十五條 本署派員調查案件，由監察使就祕書科長調查員或其他職員臨時指派之。指派

其他職員時，並得用調查員名義。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遵依監察院調查規則調查證使用規則，本署調查工作大綱，及調查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署酌用書記員若干人，專司繕寫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署務會議由監察使或

指派祕書召集之。處務會議由祕書處主任召集之。科務會議由科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署辦公時間，按節令臨時定之。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應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其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署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本署職員接

見賓客，須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二十條 本署逢星期與例假日，由祕書處派定職員輪值。

第二十一條 本署文書除令發及經監察使許可者外，各職員不得攜出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本署爲國家風憲機關，所有職員，除恪遵一切法令外，尤應嚴守左列規約。

(一)不得宣洩公務上之祕密。

(二)不得收受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之供應餽遺。

(三)不得向本監察區內公務人員推荐親友或為親友關說。

(四)不得作不正當之娛樂。

第二十三條 本署處理公文程序，管理檔案辦法，管理圖書辦法，各股及會計員處務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監察使核定後施行，並呈報監察院備案。

監察

提勅湘鄂贛區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前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侵占公款偽造公文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彈劾湘鄂贛區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前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於所長任內，虛報員役，侵蝕薪餉，恣意貪婪，不獨貽玷官箴，并構成刑法上侵佔公款，及偽造公文書兩種罪行，請予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移交法院訊辦，以彰法紀，而儆貪墨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高魯、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刑事部份，并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密報一件

檢送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 附抄調查員張家珏呈復原文一件 檢照抄呈報到

差日期并指令一件 照抄呈請委任職員呈文及指令一件 廣水檢驗分所支出計算書十二張 薪俸及工餉收據存

根共二本 談話筆錄二紙 現任所長王國棟原函共三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密報湘鄂贛區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貪污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兩湖監察使署查復核辦在卷。茲按照高監使一涵呈復情節暨附送各證件，加以審核，該所長李松如任內造報檢查員劉廣鑫月薪四十元，工役劉春山，巡丁陳遠來各

月支十五元。均係虛報，實無其人。計在職五年又一月，侵蝕薪餉約在四千元以上。似此恣意貪婪，不獨貽玷官箴，并已構成刑法上侵占公款及偽造公文書兩種罪行，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湘鄂贛區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前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移交法院訊辦，以彰法紀，而儆貪墨。謹呈。

●委員樂景濤高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楊亮功彈劾湘鄂贛統稅局廣水查驗分所前所長李松如（即李鶴壽）貪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分所長李松如於任內虛報檢查員劉廣鑫，工役劉春山，巡丁陳遠來等薪餉，藉便侵佔，實觸犯刑法上侵佔及偽造公文書各罪嫌，既經兩湖監察使署派員查實，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刑事部分，并移交法院辦理，以懲貪墨。謹呈。

提劾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共同舞弊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共同舞弊，侵吞公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查結果，應請依法將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而肅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 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七七七號原卷一件原州抄呈報告書一件原附檢呈大城縣財政積欠總冊一本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二七八八號公函，奉 諭交辦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被訴共同舞弊，侵吞公款一案，當派本署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前來，詳加審核，該前財務局長梁鍾騏等在職期內，所有經手出入款項，諸多不實不盡。除浮開冒報，及有支數而無單據者外，計侵吞草價洋二千九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二厘，徵存附款利息洋一千〇七十一元三角〇一厘，附徵捐款洋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八角九分七厘，總共洋一萬六千〇一十五元九角六分，有該縣清理地方財政委員會清冊可資憑證。該梁鍾騏等利用職權，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公款，公然侵占，夥同乾沒，違法舞弊，情節顯然，若不嚴行懲處，將何以儆貪污而肅官常，用特依法提案彈劾，請將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白瑞王新令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大城縣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共同舞弊，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前財務局長梁鍾騏等在職期內，所有經手出入款項，除浮開冒報，總共侵吞達一萬六千零一十五元九角六分之鉅，既經該署查明，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逭，應請依法將河北大城前財務局長梁鍾騏會計羅恩博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而肅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機字第二三號呈一件。

呈暨繳附各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咨送轉飭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犯罪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違例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犯罪，暨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違例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張錫典、王雲閣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由該管法院偵查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棗陽縣政府棉商樂輸教育捐卷一宗(計七十一頁)又附件清單一紙暨單內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人民馬伯援函略稱，「棗陽棉花，年產六萬包，棉花捐每包二角，應收萬餘元，乃縣長張錫典第一年委其私人辦理，分文未繳，第二年委劣紳徵收，僅繳七元餘，該縣長非夥同分肥，即治事不力。」正核辦間，又據湖北棗陽縣民陳國陽等呈略稱，「棗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一)去歲違令擅製一元借券，按戶勒派，陳國陽家資不滿千元，竟攤四十元，小商佃農，均不得免。(二)團捐附加，自二十年起，每兩帶徵十元，二十三年始減八元，計收十萬餘元，而保安隊薪餉，至去年四月份僅發三成，其餘不

知如何支銷。(二)將公款存放縣城豫慶泰生息，悉飽私囊。(四)挪移公款，開設啓明書店。(五)在縣府包攬券票印刷。(六)恐嚇屠宰稅主任陳東明迫捐洋一千元。(七)吸烟聚賭各等情。據此，業經令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會同查明呈覆，并分別檢抄原卷及證件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縣長張錫典，及該委員長王雲閣等違法犯刑，證據昭然。茲將調查屬實部份，分敘如次。

(甲)關於湖北棗陽縣長張錫典之違法犯刑事項

(一)違法徵收棉花改進捐部份 茲據原呈覆稱，「查棉花為該縣出品大宗，年產約十萬包。(見附一第一頁)二十三年該縣縣政府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設棉業改進委員會，推定余鸞笙、杜新民、姜蘊璞、靖融五、王爾濟等五人為籌備委員。(見附一第七頁)籌備成立，由縣政府委任姜蘊璞為主任委員、王雲閣、楊元松、余鸞笙、靖融五、杜進德、王濟、朱汝翰等為委員。(見附二第八頁)該會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集開第一次會議，并議決每包棉花向棉商抽收改進捐一角五分，如有贏餘，則悉數撥作教育經費。(見附二第二頁)復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確定該會員役名額及經費數目，決議設文牘兼書記一名，司賬一員，月各支十六元，事務員五員，月各支十二元，工役二名，月支六元，廚役一名，月支四元，主任委員月支伙馬費三十元，辦公費三十元，各事務員每月下鄉旅費十元，總共月支經費一百七十八元，(見附二第九頁)呈經縣政府備案。(見附二第十三頁)二十四年春，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第三區分所在該縣設立，該會即於是年元月撤銷。查該會成立數月，毫無建樹，據主任委員姜蘊璞面稱，共收改進捐九百餘元，計撥付棉業公會二百餘元，公共體育場四十元，代縣政府墊付中心小學二百元，其餘均用為該會經費開支，業經呈報縣政府准予核銷。(見附二)然據縣長張錫典面稱，該會所收捐款，用途尚未呈報，縣政府正在嚴催中。并稱，此項改進捐，未經呈報省政府核准。(見附四)該縣長未經呈准，濫委人員，

擅收改進捐，實屬違反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之法令。而棉業改進會撤銷，業經年餘，其所經收捐款用途，究竟曾否呈報縣政府核銷，雖情詞各異，然退一步言，即果如該縣長所稱未報，爲何迄今竟任其不報，其玩忽職守，尤屬顯然」等語。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行之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八條明定，「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徵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稅捐，」依此規定，該縣長張錫典如認爲有徵收棉花改進捐之必要，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再徵集地方各法團意見，并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方合定章。今不遵照定章辦理，僅根據棉業改進委員會之議決，遽予批准備案，是該項改進捐，雖由棉業改進委員會徵收，然不經該縣長核准，該會決不敢貿然徵收，是即與該縣長直接徵收無異。况該項改進捐之徵收時期，又在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頒行之後，則該縣長明知不應徵收而竟徵收，其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瀆職罪，更屬顯然。

(二)違令徵收棉花教育捐部份 茲據原呈覆稱，「至二十四年度開始，有政府核定該縣地方歲入預算，將屠宰稅附加縣政教育兩項，由二萬頭改以四萬頭計徵，原定屠宰稅附加每猪一頭，附徵縣政捐二角，教育捐一角，全年以二萬頭計算，共徵六千元，以四萬頭計算，則增一倍。該縣營業稽所，以由二萬頭驟增至四萬頭，地方附加縣政教育兩項，共列一萬二千元，計超過正稅四千元，值此市面蕭條，民窮財盡之際，實難如額徵解，呈縣請爲轉呈層峯，仍照原額徵解。該縣長以所呈尙屬實情，而支出預算，又均指有用途，乃呈請省政府以准在棉花行所收之佣金內，每元抽收行用捐二角，以資抵補。并稱召集地方各機關法團開會討論，僉以此項捐款，係向各花行所收之佣金內，每元抽收二角，在花商方面并未增加負擔，在花行方面不過少得佣金，亦無損失，事關維持地方各項事業，各行商均甚樂從等語。(見調卷第一頁至第三頁)省政府以抽收棉花行佣捐，類似釐金，且涉及苛細，未予核准，飭

將佣金定率及行商自願捐資證明文件，暨繳款手續，呈明再核。（見調卷第六頁）該縣長違即呈稱，該縣花行所抽行佣，并未超過法定三分通案範圍，各行商鑒於地方教育落後，經費困難，自願就所收之佣用內，每元抽出二角，將名稱改爲「棗陽縣棉商樂輸教育經費」。其繳款辦法，實由財委會印製三聯收據，會同棉業公會，按月向各行商收繳，以免苛擾，并取具棉業公會自願捐資志願書，一併呈核。（見調卷第七頁）省政府以既係行商自願樂輸，并於呈內敘明繳款辦法，及棉花行佣未超過法定三分通案範圍各情形，遂以省財三字第一三五八八號指令照准。（見調卷第八頁）不料省政府核准後，該縣長不照呈准辦法辦理，忽委陳大祥爲棉花教育捐稽徵所主任，向花商設所專徵，（見調卷第十頁）并准其在該縣第一區所屬之隨陽店，等二區所屬之陳家店，各設分卡一處，徵收花挑捐，每挑重量在五六十斤者，概以半包計算，收捐一角。縣政府除佈告曉諭挑花小貿易商人遵照納捐，不得違抗外，復通令各股卡所在地聯保主任切實協助。（見調卷第十一頁至第十四頁）查此項棉花教育捐，該縣長呈准省政府，係以各花行自願在所收佣金內每元樂輸二角，規定由財委會同棉業公會，按月向花行收繳，自不得向花商收捐。今該縣長忽於呈准省政府後，委陳大祥設所專徵，并准其在各鄉鎮設卡徵收花挑，幾於變相釐金，不惟與省政府原旨違背，且與中央裁撤釐金廢除苛雜功令抵觸，公然違法，事實昭彰。復查該陳大祥於去年十一月奉委，本年四月初卸事結束，在職四個多月，（見調卷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七頁）正值花市暢旺之際，依據湖北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第三分所統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四個整月，該縣棉花土機包共爲一萬二千〇八包，（見附件五）按包二角收捐計之，應收捐洋二千四百〇一元六角。然核閱該陳大祥卸事後造報縣政府「收支款項數目清冊」，僅收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則有一千六百十四元一角不符。即就該所收入之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報解僅九元七角二分，其餘七百七十三元七角八分，悉截留爲所內開銷，（見調卷第六十五頁至六十八頁）查該項棉花教育捐，既

經設所徵收，而（一）變更省令在各鄉鎮設卡，將應取之於花行者取之於花商，并有縣府佈告及通令，事證確鑿。（二）依據該縣全縣棉花運銷（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包數與應收捐數，陳大祥報告收數已不能達到三分之一，縣府并未查究，已屬可異。（三）即此未達三分之一之收數，復幾於全數供機關之開銷，僅報解數元，名爲抽捐興學，實則抽捐維持徵收機關，商與民既交受其病，而教育經費終未增加分毫，既違反中央廢除苛雜之法令，復違背地方抽捐興學之本意，該縣長身爲主管長官，對此項棉花教育捐，宜如何認真督促，以求覈實，乃該縣長事前對稽徵所組織與經費，既不予以規定，（見附件四×）事後復不詳加查察，聽憑該主任陳大祥任意濫支呈報，竟然准予備查，（見調卷四十二頁）地方人士多謂該縣長與陳大祥有所默契，夥同分肥，雖經查無實據，然不能謂事出無因。該縣長督責不嚴，攷察不周，致演成此種徒苦商民，無補教育之結果，謂爲廢弛職務，似已百口莫贖矣」等語。查閱棗陽縣政府棉商樂捐教育捐案卷，該縣長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到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一三五八八號指令核准棉花教育捐按照每元棉花行佣抽收二角，并由該縣長就原指令批示辦法，則該項捐款之開徵，自應在奉到省令以後，乃該縣長竟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委陳大祥爲棉花教育捐稽徵所主任，（見原卷第十頁）同日開徵，（見原卷第十三頁）并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佈告敘明業經湖北省政府核准，是則不待省府核准指令到縣，遽敢先行開徵，其責任應與未經核准者同視，此其違令者一也。查該項捐款之繳納辦法，原定由財務委員會印製三聯收據會同棉業公會按月向各棉花行收繳，曾經呈准湖北省政府在案。乃該縣長竟敢不遵呈准辦法，私設稽徵所，令委陳大祥爲該所主任，并准其在各鄉鎮設卡徵收花挑捐，使各棉商不堪其苛索，直等於變相釐金之設立，此其違令者二也。再查原卷，該項捐款辦法，先後兩次呈報湖北省政府文稿，（見原卷第二二三及七頁）均經該縣長分別畫行，簽名蓋章，而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一三五八八號指令，（見原卷第四五六及八九頁）亦由該

縣長批明迅速出示，并經其蓋章，是則該縣長對於此案情節，已瞭如指掌，其所發出之佈告及訓令，自應遵照省令辦理，不料該項省令准向棉花行每元佣金抽收二角，而該縣長發出之佈告及訓令，竟改向棉花商每包（重二百斤）徵洋二角，并謂其業經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是該縣長明知其為不實之事項，仍敢捏造情節，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使一般棉商受其損害，此不僅違反湖北省政府之指令，亦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定之公務員虛偽登載罪，至為明確。

（二）違反徵收田賦教育捐部份 茲據原呈復稱，「該縣長於二十三年九月召集臨時縣政會議，不惜增加人民負擔，議決凡花戶完納二十二、三兩年田賦者，一律隨徵教育捐一角，計自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四月止，共收洋五千六百七十八元。因此項捐款，未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能公開載於票面，遂另製收據，（見附件六）於各花戶完糧時收據隨票發給，鄉民無知，均受其愚。該項教育捐之收入，雖謂為補助本縣教育經費之不足，其用途究否真正名副其實，因無案卷細賬可查，殊難明悉底蘊」等語。查該縣長徵收田賦教育捐，事前既未呈請湖北省政府核准，事後又無案卷細賬可查，其徵收之當時，且不敢公開載於票面，另製收據，隨票發給，此不僅愚弄鄉民，任意苛索，實亦違背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有瀆職行為，已無疑義。

（四）浮收團捐及田賦部份 茲據原呈覆稱，「該縣田賦畝捐，額外浮收，花樣繁多，衆口一辭，當職等到該縣查案時，對於該項稅收情形，曾特別注意，予以密查。查得花戶武七德堂應完二十一年畝捐六角，徵收員實收一元二角，浮收六角。應完二十三年畝捐九角六分，實收一元，浮收四分。（見附件七（甲））又花戶齊永剛應完二十四年上下忙田賦一元三角六分，徵收生唐功勤實收一元四角，浮收四分。又花戶齊宏道應完二十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等三年上下忙田賦一元六角八分，實收一元八角八分，浮收二角。（見附件七（乙））又該

花戶齊宏道應完二十一、二、三三年畝捐三元四角五分，徵收生王立生實收四元，浮收五角五分。齊永剛應完二十四年畝捐二元二角四分，實收二元三角，浮收六分。（見附件七（丙））以上三花戶，應完田賦畝捐十元零二角四分，共計浮收一元四角九分，此不過就一時調查之發覺者而已。以十元零二角四分之捐賦，竟浮收達一元四角九分之多，由此例推，平時之不實不盡，更可想見。該縣長職司何事，漫然不察，自屬責有攸歸」等語。查該縣征收生唐功勤等，浮收團捐及田賦，不僅事實真確，且成爲普遍現象。該縣長對於此等行爲，漫不察覺，縱無朋分之事實，斷難免失察之過咎。

（乙）關於湖北棗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違例失職事項

茲據原呈覆稱，一因職等在豫慶泰調查該會存款時，曾查出該委員長王雲閣私人在該號存款三千九百九十元業已付訖之賬中，內有七百八十五元，註明係該委員長陸續作打牌之用，中有五十元係註明在財委會內打牌，由該號派人送去者。（見附件十二）該委員長身爲地方財務委員會主要人員，竟在公立機關財委會公然打牌，殊屬非是」等語。查該委員長王雲閣，身爲公務人員，竟敢以公共機關之財務委員會作爲聚衆打牌之處所，其行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條例，已屬顯然。

綜上情由，該棗陽縣縣長張錫典，實屬違犯刑法，該棗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亦屬違例失職，爰特依法提起彈劾，并檢同原送卷宗及證件，一併呈請依法移付懲戒。所有關於刑事部份，併祈移送法院究辦，以懲不法，而伸綱紀。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棗陽縣縣長張錫典違法犯刑，暨財務委員長王雲閣違例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核彈劾原文，僉以該縣長張錫典種種違法征收，事實確鑿，無可諱詞。該財務委員長王雲閣公然於機關會所聚衆賭博，實違反公務員

服務條例，亦屬失職。據上理由，既經湖南湖北監察使署派員調查明白，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張錫典、王雲閣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該管法院偵查審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新編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被劾案已轉送懲戒機關法辦

●本院公函 要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法丙字第六一九三號公函，函轉新編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等被劾一案，係屬駐甘綏靖主任公署管轄，又經函轉該公署法辦見復在案等由，暨附還原附抄檢各件到院。准此，除照收外，相照函復 查照。

此致

軍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要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准軍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法丙字第六一九三號公函稱，

「案准駐甘綏靖主任公署本年九月十七日法字第一六一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法丙字第四〇六六號公函，為新編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等，縱屬逞兇，違法殃民一案，並附本案卷一宗，請查照迅予依法辦理等因。准此，查新編第十四師現在岷縣剿匪，

除將原卷抄發該師長遵照辦理具報再行核轉外，相應將原卷隨函送達貴部，即煩查照見覆」等由，並附原卷一宗過部。查此案，前准 貴院函送抄檢本案各件，請查核辦理等由，即經函復，並令新編第一軍軍長法辦具報。嗣據該軍長鄧寶珊查復，新編第十四師，係屬駐甘綏靖主任公署管轄等情，又經函轉該公署法辦見復各在卷。茲准前由，相應檢同原附本案抄檢各件共卷一宗，送請查收」

等由，計原附抄檢各件到院。准此，查本案係該署提出，除函復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失職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華棟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 男 三十九歲 河南邯鄲縣人 住河北邢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華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河南博愛縣縣民劉喜遠等向監察院呈訴被付懲戒人李華棟，前在該縣縣長任內，護庇前偵緝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等情一案，經監察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覆略稱，查被告張體安原充第五區隊長，與前第四區隊長張世奇，皆非善類，素有深仇，迭相報復，適本年（二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前第五區區隊長郭路棠，派區丁張振遠、秦昌華等四人前往上莊催款，當日由該村返區，行至村外里許，忽遇土匪多人，由竹內突出，將張振遠（係張體安之姪）擊斃，秦昌華亦受重傷，張體安認係現寓上莊之著匪張世奇等主使，並藉圖報復，遂報由郭區長請准縣長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體安所領便衣隊，往土莊村搜剿。詢據上莊聯保主任劉生黃等面稱，張體安率領便衣隊，及駐縣保安隊包圍該村，聲言劉仁行等窩巨

匪張世奇，奉令前來剿辦，放槍肆威，挨戶搜查，當將村民劉聯，劉圪攪二人擊斃，張世奇逃遁求獲，遂令便衣隊持槍肆掠，計被害住戶五十餘家，衣服首飾錢洋財物以及其他珍貴物品攫取一空，又拉去劉仁行等騾馬四頭，燒毀劉新周房屋六間，縣長李華棟以上莊住戶劉仁行，保長劉生黃等均有匪匪不報嫌疑，先後拘縣收押，保長等各勒罰金四十元，因無錢繳納，遂一同加鎖拘押，並令帶銀拾做土工一月，住戶則除寓戶劉仁行一人加帶雙錄外，其餘均未帶錄，劉仁行拘押至五月二十四日始釋放，餘均拘押一二月不等，張體安所取之物，僅騾馬數頭，由縣府發還，現張體安已變為匪，與張世奇各領一桿，出沒搶劫等語。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等審查，結果以該被付懲戒人徇情袒庇，違法鎖押，均屬實情，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二部審議之。

(一)徇情袒庇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當時駐縣保安隊，會同張體安剿辦上莊土匪之後，僅由保安隊長王禹姓解送嫌疑犯三十人，及騾馬四頭到縣，並無其他財物。縣長於訊問各嫌疑犯時，彼等亦未供有被掠其他財物情事，嗣後所謂各被害人等，亦始終未向縣府呈報損失財物，有縣卷錄可資證明。其所謂失物清冊，僅於數月後，由第四區行政專員公署，隨同控告原文，轉發到縣，縣長始知，所謂被害人等在省府控告張體安劫掠財物之事，彼等既未呈報，而保安隊及張體安亦未送有其他財物，縣長實無從查究，似不得即謂為徇情袒庇。又騾馬四頭，縣長既即時發還，即可證明縣長認為匪不許掠物之意，亦可證明當時苟知掠有其他財物，亦必將設法追還之。且當搜剿時，係保安隊百餘人會同便衣隊二十餘人辦理，所謂被害人等，只控便衣隊掠取財物，而對於保安隊一字未提，足證保安隊並未掠取財物行為。試思以少數人之便衣隊，掠取如許財物，保安隊豈有不加干涉，致令連帶損壞名譽之理。又稱劉新周、劉清福二人，均係上莊匪首，素日勾結張世奇等幫架勒贖，歷經縣府緝拿未獲，此次於保安隊便衣隊圍剿時，據報在劉新周家，率衆抵抗，保安隊及便衣隊除當場擊斃匪徒劉聯，劉圪攪二人外，為便於進剿計，會將其住宅燒毀數間等情，此層應以劉新周是否安善良民為斷。如保安隊與張體安等之行為為逾越職權，如係匪類，則匪產奉令向在沒收之列，何況當時為搜剿便利之所為。現時劉新周果敢到縣報到，即可證明為安善良民，否則其非善類可知各等語。檢閱縣卷及訊問嫌疑犯等筆錄，所言難認為非屬實在。縱令張體安果有劫掠莊上情事，該被害人等當時既未呈縣查究，事後雖經由省府飭轉到縣，為時已逾數月，事關剿辦，追究豈易，難遽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惟查張體安實非善類，曾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宣示，該省綏靖公署飭令拿辦有案，被付懲戒人乃挾以匪治匪之策，始則收用張體安充當隊長，繼復藉口張世奇等匪患猖獗，苟即將張體安拿辦，則匪勢更將不可收拾等詞，為張體安緩頰於綏靖主任之前，致令張體

安乘機劫掠，復變爲匪，該被付懲戒人縱非有意謀庇，而師心自用，弄巧贖禍，已屬情節顯然，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二)違法鎖押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上莊各保長及劉仁行因匪不報，及窩匪嫌疑被押作工，均係實情，至鎖押一層，縣長實未直接下令。緣押犯錄鎖與否，向係看守長酌量辦理，在當時或因特殊情形，容有偶加錄鎖之事，然不能謂係出自縣長命令，或係長期錄鎖也。又稱縣長對於伊等匪不報，爲地方治安及整理保甲計，固不能不加以懲罰，決未稍存虐待之心。至劉仁行因有窩匪重大嫌疑，等候搜獲證據，傳訊證人，是以拘押稍久，亦決無加以仇視之心理。試觀嗣後從輕發落，未予深究，可資證明各等語。查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始得施以械具，並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此爲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所明定，姑無論各保長及劉仁行是否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監督長官，乃以錄鎖人犯之權，概行委之看守長，會否呈報，毫不過問，顯與上項規則不合。又查刑事被告羈押期間，在偵查中審判中均有一定限制，如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裁定延長，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所明定。該被付懲戒人職兼司法，其於劉仁行之羈押，據申辯書所稱各節，顯係在偵查中，乃竟延長達四月之久，始行釋放，且對於所屬法院既未聲請裁定，核與上述規定，顯相違背。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各保長及劉仁行之錄鎖羈押，縱非有意虐待仇視，而違法之咎，均所難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華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北應城縣縣長馬建庸違法侵占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零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馬建庸 前湖北應城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天門人 住武昌後宰門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占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建庸記過一次。

事實

緣湖北應城縣契稅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三四兩月止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九征收，五月分契稅因財政廳命令減輕稅率，正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六征收，監察委員楊亮功視察湖北，查得被付懲戒人應城縣長馬建庸任內，有二十二年

五月份以前契稅，照九分取之於民，收據填五月以前月日，而對財廳繳賦則改填五月一日以後月日，依百分之六報繳驗之契稅處填給買主許清臣血字九百二十號契紙，確有此項舞弊侵佔情事，遂以貪污瀆職，違法侵佔，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侵佔，證據確鑿，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本案附卷之應城縣契稅徵收處所給許清臣收條一紙，與鈔粘之許清臣血字第九二零號契紙對照，買主姓名及產價數額，固屬相同，惟收條所記稅洋係四元三角六分，以產價二十一元四角三分，按百分之九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九角二分八釐七毫之數，按百分之六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二角八分五釐八毫之數，是收條記載之四元三角六分，與上開稅率不能適合，此項收條，自不無錯誤之處。然其為超過定率，則屬顯然。惟此項超過定率之浮收，究應由何人負責，據申辯節稱，應城辦理契稅手續，依照縣府財政系統，均由財政科長指揮契稅征收處負責辦理，二十二年未減稅率之三四兩月，及已減稅率之五月，其收入數目，均係根據契稅主任填用契紙紅簿及繳款簿實收數目列報，從未敢隱匿侵佔分毫。許清臣收據與繳款月日不符，無論是否故意侵佔，抑或另有其他情形，自應由該征收人員負其責任各語，自難謂為無相當理由。且為數甚微，謂為被付懲戒人故意侵佔，亦非理之所應有，惟契稅關係重要，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長官，該縣征收人員竟有如此情弊，監督不周，概想可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建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一零號公函內內，「案准本部於二十三年一月，以意退庚款向上海銀行團抵借四千四百萬元，合同訂明銀團得將本借款所欠餘款作爲基金，指充發行債券之用。嗣復經雙方議定，不發行該項債券，致銀團失此經營，所支印刷費及以後事務所一切開支，均無着落。因請於應繳本部留存備付利息款項之週息八釐項下，於二十三年年底提撥兩萬元，以後每年提撥一萬元，至該借款本息清償時爲止。經本部核准照辦，並先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撥付兩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撥付一萬元，復於本年二月該借款償清時撥一萬元，以資結束。其二十三年撥付之款，已逾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原應將前後所撥之四萬元，一併在二十四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前已支用無餘，應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意退庚款餘額借款銀團事務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蘇州查驗分所呈報，所中職員五人，每日整理文卷冊報，填發證照及查驗登記等，手續繁多。統稅開辦之初，各所組織，係以轄廠多寡爲標準，蘇州原祇蘇綸、鴻生兩廠，嗣以市面日益繁榮，民生、中南兩廠相繼而起，二十四年度稅收近八十萬，又駕甯鎮常之上，現又有太和麥粉廠籌備完竣，開工在即，是今昔情形迥異，而該所則一仍舊貫，誠恐顧此失彼，似應將該分所增加經費改爲二等查驗所，以期周密，但原定本局經費，無法勻支，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局二十五年歲出預算，已准核增分支機關及外勤人員經費一萬二千元，其該分所增支經費，本應包括在內，惟在預算未核定前，曾據該局長陳明事務繁劇，經費支絀，請將原編概算免予核減，經部令准於年度開始後，果有不敷情形，再行酌核辦理有案。此次所陳各節，亦屬實情，惟所請月增經費二百元，爲數過多，准予按級遞升，改爲三等查驗所，月增經費一百元，由本年九月份起支，飭編追加歲出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追加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核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

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八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令開，「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持躬廉介，謀國公忠。辛亥倡率各軍，贊助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潔身引退，力維正義，節慨凜然。嗣值復辟變作，誓師馬廠，迅遏逆氛，卒能重奠邦基，鞏固政體，殊勳碩望，薄海同欽。茲聞在滬病逝，老成重謝，惋惜實深。應即特予國葬並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五年二三四五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就，合行隨令檢發各一份，仰即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增損表 暫記表二三四五月各一份 旬報十二份 單據簿四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甘肅青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六月份財產目錄等件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財產目錄一份 單據二紙 說明書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八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四一九六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籌設蒙藏通訊社，所需經

費，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蒙藏通訊社組織大綱，及經常臨時概算書，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蒙藏通訊社組織大綱二份，及經臨概算書各二份過處。查蒙藏委員會爲統一蒙藏新聞之發行，以正觀聽起見，曾於本年度該會施政計劃中有籌設蒙藏通訊社一項，經呈院核准有案，茲擬於本年十月開始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月撥經費三百元，編具歲出經臨概算書，呈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原書以一月經費三百元作爲臨時開辦費，又八個月經常費二千四百元，經臨共計二千七百元，擬請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一件，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七九三號函開，『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署呈，以署屋朽壞，亟待修理，繪圖開單，列報修理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零六分，請予核准等情，當以列數過鉅，飭即切實刪減，擇要興修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修理署屋工料費一千

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較前減少六百一十元八角一分，款目尙屬詳明，列數亦無浮濫，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九江關監督署，因署屋朽壞，計需修理工料等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原編概算書所列數目，經本處核明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上期本報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呈送該署修正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祈鑒核備案由。呈覽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案查該署擬任祕書王觀辰等五員任用審查合格，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任命並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本月三日第六五五一號函開，

「十一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觀辰、黃哲真、王之澍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龔璽揆、原佑仁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本年十一月二日呈稱，

「案查本部協審童若愚前擬調任本部稽察，經依法送銓，並呈請轉呈任命。茲擬以第三屆高考及格分發本部試署人員郭承緒薦補協審，業經咨送銓敍合格，理合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程序，繕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咨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略歷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呈送該部擬任協審郭承緒略歷請核轉 國民政府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檢同略歷一份，呈請任命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審計部

案准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六六二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西豔發九四七六號公函，為准函送擬任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廣東省審計處處長謝瀛洲一員任用審查表，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三級俸，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逕行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奉十二月四日明令開，『任命謝瀛洲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謝瀛洲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此令』，各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表，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為荷」等由，附簡表一份到院。准此，合行檢表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貴院第六七號咨開，(略)「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已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希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由。准此，除已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萱、李嗣璉、朱宗良五人爲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

此致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案准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七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茲查上項考試爲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五人，以符法例，而利試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准此。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已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試期已近，自應咨請貴院依法提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五人，仍祈見復」等由。准此，茲擬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萱、李嗣璉、朱宗良等五員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簡派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令監察委員

李正樂 高魯 龐貴 李嗣璵 朱宗良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第六七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茲查上項考試試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擬請鈞院咨請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五人，以符法例，而利試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已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試期已近，自應咨請貴院依法提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依法提請國民政府簡派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五人，仍祈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李正樂、高魯、蕭萱、李嗣璵、朱宗良為監試委員及咨復並分令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准審計部部長林雲陔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呈稱，

「案查本部稽察一職，尙有缺額，茲擬以中央從政考試及格分發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任用人員何憶昔荐充，並經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送銓敘在案。理合繕具

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略歷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何憶昔履歷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擬任何憶昔為本部稽察，請鑒核轉呈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履歷一份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長張一寒一員，業經任用審查合格，應予試署，除由銓敘部將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陳外，擬請 鈞府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銓敘部甄閏戊魚發九六零九號公函內開，

「准大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七四二號函，補送擬任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

使署科長張一寒一員任用審查證件，囑予番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原表擬敘荐任九級，暫支二百二十元，於法尙合，應予照敘，除函達文官處轉陳鑒核，並將該員所繳致力革命證明書及事實，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其餘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呈請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爲荷」

等由，並附送證件二件，簡表一份到院。准此，除將科長張一寒一員呈請任命外，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發證件二件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童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童若愚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請加委本署職員陳培芝等由。

呈悉。陳培芝等七員准予加委。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銓敘部甄閏成虞發九六四號公函內開，

『前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六四號函送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略)案內，擬任助理員吳家駒，續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原表擬敘委任八級，實支月俸八十元，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照敘。除黃彝等三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吳家駒一員原送證件，暨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函請 查收轉發，依法任用。并希轉飭於任用後，將簡表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由，並附送證件四件，簡表一份到院。准此，查吳家駒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除另予令委外，合檢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吳家駒證件四件簡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本年十一月四日呈稱，

「為呈報事，竊本署總務科科長陳煥，於本年九月七日病故出缺。遺缺經遴派徐憲章代理。該員亦已於本年十月四日到差。除令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另案呈請轉送銓敘部審查外，所有該陳科長出缺，及遴派徐憲章代理總務科科長情形，理合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公文

三三

等情。據此，查該科長陳煥，前經本院呈請 鈞府核准任命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報 鈞鑒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報該署總務科科長陳煥病故出缺遺缺經遴派徐憲章代理除另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另案呈送轉部審核外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查該科長陳煥一員，業經奉院呈奉國府任命在案，茲據呈報，病故出缺，除轉呈 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銓敘部甄閏成虞發九六四七號函開，

「前准大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函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案內(略)擬任調查員魯彥助理員朱崇義二員，續經審查決定，均認為不合格。除宋垣忠等九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魯彥等二員原送證件，並抄附審查不合格理由清單一紙，函請 查收轉發飭知為荷」

等由，並附原送證件及審查不合格理由一紙到院。准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知照，轉發飭知，或飭該員等另備合法證件重行送審。

此令。

附送還魯彥證件七件審查不合格理由一紙(從略)
朱崇義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九月十七日呈乙件 呈為擬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添用僱員一人其薪俸在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俸給費節餘項下開支仍按月歸入支出計算案內列報仰祈鑒賜核准備案並轉行審部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呈一件為呈送該署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九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十月份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施政成績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院字第六四二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本部爲推行就地審計，擬根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動撥第一預備費兩萬元，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復稱，「查審計部此次擬推行就地審計，係屬目前切要之圖，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以資應用，自無不合，惟查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只列百分之一，現在餘數無多，若照原請二萬之數動撥，頗感困難，擬請准予核減爲七千六百元，即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主計處所議辦理。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部于十月三日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二萬元前來，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查本院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五年二三四五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就，相應函送各一份，即請 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三四五月各一份 旬報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補送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臨時建築費支付概算書及附件呈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本院籌設雲貴監察區監察使署一案，依照本年度預算案，於七月間開始籌備，並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任可澄爲監察使，飭令依法組織使署，所有籌備開辦，以及近數月之經常費，均由本院墊發。本年經費，本屬支絀，而該署成立以後，按月經費，待支亦復孔急，特此再行函達，務希 貴部，迅予將該使署各款，飭司撥發，以便分別歸墊轉給，實紉公誼。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十月十七日呈乙件奉令補具二十四年六月份出巡臨時費支付概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呈請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署二十三年六月份巡視費，支出過鉅，以至超出預算，計洋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五月份經費結餘洋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既在同年度之內，互相移用，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公文

三七

原無不可，且此項巡視費，已在六月份內具報，應毋庸再行編造臨時費概算書，兩相抵付，是該署年度結算，超出實數，應爲五百〇六元八角七分，卽爲該署應行追加經費實數，除將造就之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概算書等，發還外，仰該署依照五百〇六元八角七分，另編追加經常費概算書五份，迅予呈院，俾資存轉，卽以開辦剩餘四百九十三元九角五分，爲財源，其有不足之數，俟經核准後，再行由財部補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第五三八一號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二六七號呈，爲奉交監察院呈，爲據兩湖監察使署呈請將該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四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准予移充本署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用案，經查其支用年度，既未能決定，核與辦理預算截清年度免致紊亂國庫收支之意義不符，似應由該署查明該項用途，目前是否切要，如果認爲二十五年內必須舉辦，卽應以該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節餘經費作爲財源，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送由本處審查，呈請核轉，否則該署應將各該節餘經費依法繳還國庫，俟將來決定舉辦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時，再行另案列入概算，以清年度等情一案，奉 諭，『照主計處所議交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請到府，經奉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前情，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院長于右任

原呈

案准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九八一號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九九號呈，據兩湖監察使署呈請將該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四千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准予移充本署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署所呈各節，尚無不合，轉請俯予照准案，奉 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本處前以二十三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統籌支配案件，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該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呈請以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尚在二十三年度統籌支配案件期限以內，核與流用於本年度之成例，尚無不合，當經呈請 鈞府准予備案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過去甚久，據稱該項節餘仍未支用，并有專款保留備用之意，此次該署又以二十四年度尚有經常費節餘四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九分，呈請以此項經費，作為專款保留，移充該署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之用，查其支用年度，仍未能決定，核與辦理預算截清年度免致紊亂國庫收支之意義不符，似應由該署查明該項用途，目前是否切要，如果認為二十五年內必須舉辦，即應以該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節餘經費作為財源，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送由本處審查，呈請 鈞府核轉，否則該署應將各該節餘經費，依法還還國庫，俟將來決定舉辦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時，再行另案列入概算，以清年度而重計政，所有遵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將該署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移充將來建築修繕設備等特別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主席林

主計長陳其采二五、九、九、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公文

三九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等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債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

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銓敘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七期 公文

四五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衛生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十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案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二十三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七件，派員密查者三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一〇八期目錄

法 規

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二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四

監 察

提勸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瑄前承審員劉殿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提勸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長萬心權現任第三科科長周興岐貪污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津浦鐵路局總務處長陳銘閣卸任副處長郁銘前浦口材料廠廠長陳國華前收發主任唐鴻志貪污不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判決疏忽案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目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

前河北藁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違法濫職案.....

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監察使署動支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由.....一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古應芬卹金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碯礮局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令仰知照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九

公文

- 本院指令 令甘寧青監察使署 為該署呈送辦事細則一份准予備案由.....二一
-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辦事細則請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二一
- 國民政府令.....二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明令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令仰轉飭知照由.....二一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使署呈請將任用官等職務之各員於本年終舉行考績由.....二二
-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前案已轉兩銓敘部由.....二三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本院閩浙使署呈稱秘書祝諫等官級仍請改照原敘由.....二三
-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函轉銓敘部由.....二四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請轉呈國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湖北普考監試委員由.....二四
-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已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湖北普考監試委員由.....二四
-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楊亮功 為已提請簡派該員為湖北普考監試委員令仰知照由.....二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明令任命童若愚為審計部稽察並免該員原任協審本職等由令仰轉飭知照由.....二五

國民政府令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明令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令仰轉飭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復擬任助理員黃禮強二員經審查不合格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兩湖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及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請撥八區監察使署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院轄監察使署 令知四月份報銷書表准予存轉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院轄區使署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院轄使署四月份報銷書表由 三〇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令仰該署從速迅予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各使署 令飭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決算已逾編送限期至第二級決算仰即早日編送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規定狩獵法施行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准作暫行章程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禁烟總監呈擬防止公務員私吸烟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通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重行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暫行規程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行政院核准雲南省增設甯蒞設治局一案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目錄

四

法 規

●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核准及公布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九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秘書處置秘書二人，承監察使之命，管理本署事務，指揮本署職員，并職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來往公文之擬辦事項。

(二)關於各科承辦文件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稿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五)關於監察使特交事項。

監察使出巡時，派秘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由監察使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分置總務、調查兩科。

第四條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文卷與器具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營繕及物品購置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校對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八)關於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九)關於書報管理事項。

(十)關於工役之考勤及訓練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爲求辦事便利起見，特指定人員專辦財務、庶務、收發、校對、監印、

管卷各事宜，其辦事手續另訂之。

第六條 調查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各官署及公共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調查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調查人民之疾苦及冤抑事項。

(四)關於調查報告之編製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六)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本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署置調查員二人，辦理調查案件，及特交調查事項。

第九條 本署僱用書記四人，以司繕印事宜。

第十條 本署祕書處，得隨時舉行處務會議，由祕書主任召集討論，(一)工作方案，

(二)監察使交議事項，(三)其他職員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署職員，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本署設置辦公廳，除會計、庶務外，皆須入廳辦公。

(二)各職員須按辦公時間，到署辦公，并須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三)承辦事務及文件，應即時辦理，不得延擱。

(四)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五)逢例假日，如有緊要事件，得由祕書臨時召集辦公。

(六)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或主管祕書許可者，應嚴守祕密，不得向外洩漏。

(七)本署職員，不得沾染不良嗜好，及假借名義在外招搖。

(八)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經祕書主任允許，逾三日者，須具請假書，呈請監察使核准。

第十二條 文件之處理程序，應依左列規定。

(一)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收文簿，逕送主管祕書簽擬辦法，轉呈監察使核定，核定後交由祕書處分發主管各科，遵照辦理。

(二)如須擬稿文件，由科員或助理員將稿擬就，連同送稿簿，送由科長審核，再送祕書主任核閱，轉呈監察使判行。

(三)文件經判行後，即交由原擬稿人轉發書記繕寫，寫訖送校對及監印員校對蓋印，并轉收發員掛號，分別封發，手續完結，即將全案文卷，送管卷員歸檔。

(四)凡來文書明親啓或祕密字樣者，收發祇編列號數，登記日期，將原封逕呈監察使拆閱核辦。

(五)承辦文件職員，均應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時。

(六)簽發調查證，須奉監察使批准，此項批准文件應保存之，并呈報 監察院備案。

(七)各職員奉派調查案件，應即製成調查報告呈核。

(八)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主管人員即應着手辦理，其所提彈劾案及各種調查，并應隨時列表統計，以資稽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呈請 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辦事細則

(核准及公布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九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監察院規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其有變更必要時，以署令定之。

職員到署辦公，應於簽到簿親自簽名，并註明時間。

第三條 值日員值日由總務科開具輪值名單，送由祕書處核定。

值日簿除登記氣候、請假、出差、典禮等項外，並應將轄境內行政上設施事項，擇要附記，以便考查。

第四條 本署職員除恪遵服務規格外，尚應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於辦公室接見賓客，及談承辦事件之內容，文件或署內設計，非經祕書處審核，不得抄送各報披露。

第五條 職員請假須附具事由，假期在一日內者，由科長核准，在三日內者，由祕書處核准，逾三日者，由處轉呈 監察使核准。

第六條 每日收受文件，統由收發室登記送祕書處轉呈 監察使核閱，如係電信或密件，不得拆看，由室逕送 監察使核閱，交由祕書處分別發交收發室補行登記，或留存核辦。

第七條 機要文件，文首應分別標明「密」，或「特密」字樣，發函時封套上並應蓋密字印，及寫親啓字樣。

文件由祕書主任分配各科，並標示最要普通記號，及辦理要旨。

最要文件應立時辦竣，普通文件亦須隨到隨辦，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逾分配後三日。

職員辦理文稿，自收文以至封發經過各種程序，均應於稿面填注年月日及號數，其擬稿核稿者，並應署名蓋章。

祕書處以祕書主任最後負責覆核稿件，送 監察使判行。

第八條 本署署務會議，由 監察使召集之。祕書處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舉行，將會議意見，簽請 監察使核定施行。各科科長舉行科務會議，應將會議意見，報告祕書處。

第九條 各科職員承本科科長之命，辦理分配事務，其須他科職員互助時，得由科長商請祕書處指調。

調查員除出差外，並應幫辦調查科分配事務。

第十條 職員奉令調查案件，須遵守 監察院調查規則，及本署調查須知各規定。每月文件收受總額，及辦理狀況，應遵 院令，於下月上旬製成報告。

會計上各種表報，依會計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案件於辦理完結後，應即分別區類，隨時歸檔。

第十三條 歸檔卷宗卷面應編號數，卷內文件依次編訂目錄，并按頁上端編號，加蓋編卷職員騎縫名章，如有附件證物，並須註明。

第十四條 左列各處科，應置各簿件，

(甲) 祕書處

- 一 職員履歷登記簿
- 二 簽到簿
- 三 值日簿
- 四 工作考查簿
- 五 傳觀簿
- 六 保管電信密件簿
- 七 送稿簿
- 八 用印簿
- 九 發文簿
- 十 簽呈簿
- 十一 調卷證

(乙) 總務科

- 一 內收文簿
- 二 送稿簿
- 三 用印簿
- 四 內發文簿
- 五 簽呈簿
- 六 錄事繕寫稽核簿
- 七 衛士公丁姓名登記簿
- 八 文件送檔簿
- 九 調卷證
- 十 會計室應用各簿件，依會計規章擇要設置。
- 十一 庶務檔卷譯電收發圖書衛士各室，應用簿件，依各該室辦事秩序之規定設置。

(丙) 調查科

- 一 內收文簿
- 二 送稿簿

- 三 用印簿
- 四 內發文簿
- 五 簽呈簿
- 六 承辦案件登記簿
- 七 交辦案件呈覆書
- 八 錄事繕寫稽核簿
- 九 調查案件登記簿
- 十 詢問通知書
- 十一 發通知書登記簿
- 十二 案件送檔簿
- 十三 調查證
- 十四 調卷證

第十五條

會計室庶務室檔卷室譯電室收發室圖書室衛士室辦事程序，由總務科擬送祕書處轉呈 監察使核定。

第十六條

浙江省杭州設立本署駐浙辦事處，派定祕書或科長一人為主任，總理處務，科員助理員錄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分配事務。

指派調查員一人，常川駐處調查浙省案件。

調查員或科員助理員，除派查案件時，獨立行使調查職務外，並受主任之監督。

收轉文件及報告，以辦事處主任名義行之，主任奉派調查案件之報告，以本職名義行之。

主任有事故時，交由科員等依次暫代。

辦事處置庶務一員，掌本處備用金收支，由主任於職員中指定一人兼辦，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報 監察院備案。

監察

提劾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璿前承審員劉嚴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璿，前承審員劉嚴，均有失職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董兆璿，該前承審員劉嚴，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奉交辦理案件呈覆書一件 (附科員劉味冬調查報告一件附件共七件) 本院玄字第
二五五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山東蓬萊縣司法處書記官于書田，呈訴該縣縣長董兆璿通匪擾民一案，經本院交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審核全卷，除業經明顯不實在各點，應毋庸議外，爰將查有實據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據監察使署調查員劉味冬調查報告，「該縣長於去歲春間，調任到蓬，為人優柔寡斷，遇事畏難，不負責任。到任以來，對地方治安，未曾策勵下屬，綏靖安民，至有蒞任未久，盜匪遍地之譏。鄉民咸謂該縣長從未出城一步，民間疾苦，毫不聞問，一任匪徒猖獗，

縣府命令不出城門，經明密探訪，距城二十里左右之二區馬格鎮，及山北頭等地，時有匪衆白晝行劫，四、六、八、九各區，均有匪徒竄擾，區間交通，幾斷行人。鄉民以縣府無力，畏懼匪勢，多不報案，匪首于三在煙戶門首被捕，經鄉紳人民迭呈指控，該縣長據呈提案，訊無口供，即令還押，不再提問。逾一月餘，黃縣擒獲于三黨羽，提于歸案，始獲正法。城內西街合興錢莊夥友，於七月中旬晚間失蹤，生死不明，迄未破案」云云。按縣長爲親民之官，負有保衛地方治安責任，蓬萊握煙濰中樞，當海陸要衝，對於國防商業關係，尤爲重要，該縣長身膺民社，宜如何淬勵勉，矢勤矢勇，以輯匪安民爲己任。乃因循畏葸，不明職守，以致匪盜猖獗，閭里騷然，殊難免廢弛職務之咎。至於匪首于三既經落網，并有紳民指認，自應嚴密偵訊，認真法辦，乃該縣長一度提訊，未獲口供，即予還押，不再究問，偷非黃縣擒獲餘黨，迎提歸案，巨慝大盜，尙不知何時伏法。該縣長縱無通匪故縱情弊，其辦事疏忽，貽誤要案，允爲失職。

(二)據監察使署調查員劉味冬調查報告，「該縣司法在董縣長蒞任時，尙爲承審制度，內有承審員劉巖者，性極迂腐，每一判詞，輟費時三五日不決，致有多案積壓，數月以來，竟達一百餘起。所有案件，縣長除奉公事外，多不過問」云云。按蓬萊爲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該縣長承審員，對於訴訟案件，理應切實注意，迅速辦理，務使收結相抵，妥速兼顧，詎能泄泄沓沓，任意延擱，以致數月之中，積案達一百餘件之多，雖原控得賄云云，尙未查有確證，刑事嫌疑，自可無庸深究。顧該縣長承審員延壓訟案，廢弛職務之咎，要不能辭。

據上說明，該縣長董兆璿，承審員劉巖，均有失職情事，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璿，前縣政府承審員劉巖，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彈劾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璿，承審員劉巖縱匪擾

民，延壓訟案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縣長為親民之官，負有保衛地方治安責任，乃該縣長蒞任未久，盜匪遍地，民間疾苦，毫不聞問，一任匪徒猖獗，且就逮之匪首，又不嚴密偵訊，認真法辦，因循泄沓，該縣長通匪雖查無據，其辦事疎忽，難辭失職之咎。查蓬萊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該縣長承審員對於訴訟案件，應當切實注意，免致延擱。乃該縣長等於數月之中，積案達一百餘件之多，雖得賄查無實據，而延壓訟案，廢弛職務之咎，要不能辭。應請依法將山東蓬萊縣縣長董兆璿，前承審員劉嚴，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長萬心權現任第三科科長周興岐貪污失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科長萬心權，現任第三科科長周興岐貪污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依法將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科長萬心權，現任該縣第三科科長周興岐一併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院

附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卷一宗(件數詳卷目)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前仙遊縣政府第二科長萬心權，現仙遊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周興岐貪污

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并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法院訊辦事。案准福建省黨部公函，略開，「頃據密報，仙遊縣第三科科長周興岐私受仙遊屠宰教育附加稅承辦人陳國耀等運動費五百元一案，檢同原報函證，請查明核辦」等由過署。當經指派本署科員張子仲，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嗣據報告，案緣該署屠宰稅局局長陳國耀於上年十一月間，向仙遊縣政府請求兼辦該縣屠宰教育附加捐，因前簡縣長囑與縣府第二科接洽，遂以應酬費四百五十元，運動該科前科長萬心權，不用投票，逕予批准承辦。款交親收之後，即由該科長於上年十一月七日主稿批准，當以事屬第三科主管，將稿交該科科長周興岐會同蓋章，遲至同月二十一日，始行會蓋，事後又有該周科長同鄉充任仙遊財政委員會書記之龔誠森，致函包辦中區屠宰附加之股東許國琨索取允許之款。「陳國耀接辦後將全縣屠宰教育附加捐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區轉行分包」，經人密報，建省黨部轉函查辦前來。查該前科長萬心權，藉案私受陳國耀賄賂四百五十元，既經查明屬實，并有陳國耀親供可證。「一見調查筆錄七八九頁」貪污違法，顯無疑義。至該第三科科長周興岐，當時於本科主管之案，既任由二科主稿批准，明知不合，而遲至半月之久，仍復會章，其中顯有弊竇，雖經查無共同受賄確據，及不能證明龔誠森向許國琨索款之函，係出於該科長之所爲，然失職之咎，究屬難辭。合將該前科長萬心權，及該科長周興岐，依照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訊辦。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科長萬心權，現任第三科科長周興岐貪污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該前科長萬心權藉案私受陳國耀賄賂四百五十元，既經查明屬實，并有陳國耀親供可證，其貪污違法，毫無疑義。而該第三科科長周興岐，於本科主管之案，既任由二科主稿批准，明知不合，復遲至半月之久

，仍復會章，亦屬顯有弊竇。雖經查無受賄確證，然失職之咎，究屬難辭，應請依法將福建仙遊縣前第二科科长萬心權，現任該縣第三科科长周興岐，一併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列字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津浦鐵路局總務處長陳銘閣卸任副處長郁銘前浦口材料廠廠長陳國華前收發主任唐鴻志貪污不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銘閣 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正陽縣人 住津浦鐵路局總務處

郁 銘 卸任津浦鐵路局總務處副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州人 住仁孝里十二號

陳國華 前津浦鐵路局浦口材料廠廠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廣東普寧人 住香港柯士路六十一號

唐鴻志 同 局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蘭谿人 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銘閣降一級改敘。

郁 銘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國華、唐鴻志免職，均停止任用二年六個月。

事實

緣津浦鐵路局津浦路材料廠於二十二年廢歷八月中秋節，有收受各商家節禮洋貳千元分賊舞弊之事，經工人代表邱國炎等呈報監察院，請求查究，監察院派員調查，查得材料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確有收受商人節禮洋二千元之事實。工人聞風，因欲染指，大起紛爭，陳廠長遂卸責於主管該廠之總務處長陳銘閣。又查陳處長於此事發生前請假赴平，尚未回處，有上管理委員會請假簽呈及請假單在卷，職務由副處長都銘代理。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調查，以受賄分贓，舞弊，違法抗令，有玷官常，將陳銘閣、都銘、陳國華、唐鴻志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楊毫功、吳瀚濤、王子壯審查，結果認為收受賄款，情節顯然，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等收受陋規，業據各該被付懲戒人等自認不諱，核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呈報鐵道部所述各節相符，事實至極明確，爰請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官吏不得有貪惰之行為，及第十三條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各規定，該被付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自不得不負重大之責任。被付懲戒人都銘代理該路總務處處長職務，不能約束所部，廉潔奉公，失職之咎，要難解免。又被付懲戒人陳銘閣為該路總務處處長，係材料廠之直接主管長官，雖查事件發生，係在其請假期內，然其事先疏於防範，亦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銘閣、都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國華、唐鴻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陳銘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銘、陳國華、唐鴻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判決疏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王學道 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北荆門人住本京瞻園路六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判決書疏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學道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灌雲縣民盧本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被盜匪數人劫殺身死，同年十一月十日盧本宜之子盧開之具狀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監察

一三

縣府，指訴王小印爲實施槍殺之正犯，經將王小印緝獲，訊據供稱盧本宜係張真如、（即張五）張福如、（即張六）曹大奮（即曹大）等行搶殺害。盧本宜之妻潘氏供稱，其夫係張五、曹大捺住，王小印殺死，除曹大緝拿無着外，張真如、張福如二名，經李前承審員及被付懲戒人先後訊明犯罪嫌疑不足，由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判處王小印罪刑，張真如、張福如諭知無罪。判決送達後，被告王小印並未提起上訴，告訴人盧開之對於張真如等無罪部分，亦未呈訴不服，因依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旋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盧開之又狀稱曹大奮匿居張鴻儒家中，請着交訊辦。被付懲戒人僅批以本案業經判決數字，并未將曹大奮緝獲。盧開之旋以賄賂公行，縱匪埋冤等情，向江蘇監察使署呈控，經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悉原判決書，認定該案尙有在逃之張五及曹大二犯，并據告訴人指明曹大及其窩主張鴻儒，地點並不偵緝，竟批謂案已訊結。該員此項疏忽，應受相當處分，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告訴人盧開之、向在龍潭地方做工，其父被害後，歸詢匪劫情形，其母（即盧潘氏）云我彼時受傷甚重，祇認得鄰匪王小印在內，餘均不識，經加訪查，確有王小印屬實，此爲盧開之第一次狀訴所敘述者。迨王小印獲案，訊供盧本宜係張真如等所殺，盧開之始訴請訊辦張真如等，其母盧潘氏原僅認識王小印者，嗣乃稱其夫係張五、曹大捺住，王小印殺死，前後陳述，顯不一致，審訊結果，既已證明張真如、張福如爲無罪，（并經覆判審核准）是該案除王小印外，餘匪究爲何人，自有待於詳悉偵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判決事實內，率爾認定尙有張五、（另一張五非即張真如）曹大在逃，又不設法嚴緝張五、曹大其人，期無輕縱，對於曹大一名，僅以一紙空文，令警查緝，而於張五一名，則置不過問，調查能事，顯有未盡。其辯稱盧開之請緝辦曹大奮等，原狀語句游移，揆其用意，顯有牽涉案外張鴻儒，朱敬彬情事，而對於迭經拘緝有案之曹大奮，并未指明所在，故批以本案業經判決云云。察核盧開之各狀，以張真如兄弟，與朱敬彬同莊居住，（并指明朱敬彬住址）認朱敬彬有窩庇情事，張真如、張福如既無犯罪可言，自無任其牽涉朱敬彬之理。至曹大奮既據狀稱居住張鴻儒家，雖查原狀未指明張鴻儒住址，然曹大奮既久緝未獲，張鴻儒所住地點，自不難向盧開之訊明，乃亦視與張真如、張福如情形相同，并以案經判決一語含糊批示了之。廢弛職責，情節顯然，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北藁城縣第四區團長周善修違法瀆職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周善修 前葉城縣第四區團長 住該縣興安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不受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周善修自民國十七年間，充任葉城縣第四區團長後，即被該縣民人武鴻振等十餘人，以吸食金丹，縱丁殃民，擅殺良民，私賣軍火，縱屬勒索，詭詐民衆，挾嫌誣陷，設計敲詐，賣放票匪，捏造借約等情，呈由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令葉城縣縣長查覆。除所控擅殺良民，縱屬勒索，詭詐民衆，捏造借約各款，均屬不實。及挾嫌誣陷彭保太，早經彭保太在法院告訴外。該被付懲戒人確有吸食金丹，設計敲詐李傻子情事。至縱丁殃民，私賣軍火，賣放票匪，雖無實據，但對於所部團丁收買賊贓，僅令失主將贓物領回，並未深究，對於收繳潰兵槍彈，亦未移交，對於有票匪嫌疑之董大、吳巴等，並不送縣，擅自處罰，即行釋放，均涉有刑事嫌疑，經河北省政府呈由監察院轉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顯有刑事重大嫌疑，曾於本年四月六日開審議會，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葉城縣政府辦理。旋據該縣函復，該被付懲戒人已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即舊歷十二月二十四日病故。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本案被付懲戒人既經死亡，則懲戒權已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為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四二號函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所需費用，前經本部墊撥美金一萬四千元，嗣後續撥美金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共計美金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合國幣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顧問陳光甫本年三月赴美考察財政，所需費用，由部墊撥美金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計合國幣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一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爲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爲巡視勘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勘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動支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爲巡視勘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函開，「准大函以准予孫居三院長及鈕副院長函，爲已故古應芬同志，於民國二十年

經廣東省政府議卹，月給八百元，向由特派員公署於國稅項下支付，本年中央派員整理廣東財政，凡未經中央核准或國府明令者，暫不支付，致古同志家屬生活無着，特提請明令財政部轉飭廣東當局照舊案支付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副主席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文官處轉陳于院長等函，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七二號訓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九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八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山東碯礮局二十五年年度核定預算，計歲入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五千二百八十元。本年二月間，據請將青島濰縣魚台鉅野壽光濟甯六局改爲委辦，經部核准照辦，並將該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函送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據該局呈送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計列歲入十五萬二千二百元，較核定預算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歲出三萬九千四百零五元，其中該局暨各分支局經費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係按前准月支三千二百七十元之數編列，濟南青島

兩處庫房保險費一百六十五元，亦經本部核准有案，計較原核定預算，增加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此項增加經費，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局重編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山東碓礮局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計列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元，比較核定原數，計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自可照案核收，歲出數目計列三萬九千四百零五元，比較核定原數，計增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擬將增加之數，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九號公函內開，「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應行修正事項，前經本部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追加歲出概算，北平電車公司債券收入及借款收入追加歲入概算，函送貴處核辦在案，旋准貴處歲字第一一七號公函，以該項追加概算所列借

款收入，是否已經成立，抑係預備舉借，及撥付債款基金，與預算相差之額，似無追加之必要，囑為查復，以憑辦理等因，比值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原列內債及借款數目，多有變更，兼以外匯高漲，各項外債及庚款列數亦多不敷支付，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已不適用。茲按該年度實付情形，彙總核算，計較法定預算，應行減少者七七·九零五·二四八·三九元，應行增加者七四·一六一·二三九·八八元，應依統籌支配辦法辦理，增減相抵，尙有餘額三·七四四·零零八·五一元，即以供該年度內各項追加歲出概算抵補財源之用。相應編具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附具說明書，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檢發該項概算，分行審計部知照。並希將本部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及借款歲入概算，代予註銷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說明書三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係依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比較核定預算，其減少部份，計七千七百九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增加部份，計七千四百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增減相抵，尙有餘額三百七十四萬四千零零八元五角一分，擬充二十四年度內各項追加歲出概算抵補財源之用，經本處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說明各書分別提存，並將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歲出及借款歲入各概算代予註銷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檢發原送概算書件，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書一份 說明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甘甯青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一件，呈實監察使署辦事細則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呈送閩浙監察使署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胡繼賢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六七號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公文

三一

「逕啓者，十一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查公務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用官職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等語，本署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正式組織成立，所用職員，大都係於本署組織成立時，即已到職任事，亦有在本署組織成立後，二十四年十一月之前，即已到職任事者。各該員雖因辦理銓敘較遲，以致銓敘審查合格後之依法任用日期，均在二十五年九月以後，但各該員確係在同一機關，任用官等職務，計至二十五年終，已超過一年有半，或至少超過一年，其成績均已有一年以上，且均已經過銓敘審查合格，依法任用，似與考績法內應受年考考績之規定者相符，若不於本年終，舉行年考考績，則勢將遲至下年年考之際，始克舉行，其中爲期太長，殊不足以施考覈而資激勵。茲擬於本年十二月，將本署所有任用官等職務滿一年之各職員，依法舉行公務員年考考績。理合先行備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到院。查該署所陳，均屬實際情形，且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係本年四月始公布施行，在使署組織條例未經確定以前，該署所依據送請任用審查，此實爲該署各級人員依法任用遲滯之

大原因。茲據前情，該署可否於本年終將任用官等職務滿一年之各員舉行考績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爲本署擬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依法舉行公務員年考考績，祈鑒賜核准令遵由呈悉。已據情轉函銓敘部，俟復後再令知可也。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三二七號訓令，以本署擬任祕書祝諫、陳灝，科長陳煥三員，業經銓敘部函復，審查決定，應以實授任用，祝諫照敘荐任四級俸，陳灝荐任九級俸，陳煥暫支荐任十級俸，除呈請任命外，檢送證件及簡表，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祝諫原敘荐任一級，暫支四級俸三百四十元，陳灝原敘荐任三級，暫支九級俸二百四十元，本署前次呈送審查任用表內業經分別填註，理合備文聲敘緣由，呈請鑒核，准予函轉銓敘部更正，將祝諫官級改敘荐任一級，陳灝改敘荐任三級，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按原敘等級改敘，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敘銓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請轉函銓敘部，准將本署秘書祝諫官級改敘荐任一級，陳瀛改敘荐任三級由。呈悉。已轉函銓敘部請予改照原敘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零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奉 明令簡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已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現在試期已近，自應依法咨請 貴院提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等由。准此，茲提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為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國民政府，賜予簡派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院第七零號咨開，「(略)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已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請提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等由。准此，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楊亮功爲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監察委員楊亮功

案准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零號咨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業奉 明令簡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該省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已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現在試期已近，自應依法咨請 貴院提派監試委員，以重試政。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仍祈見復」等由到院。除提請簡派該員爲本年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並咨復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八五九號函開，

「逕啓者，十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童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又 奉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任命童若愚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八七八號函開，

「逕啓者，十一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

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行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案准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銓敘部甄閏戍寒發九七五四號函開，

「案准大院廿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四六四號函送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王覲辰等十二員任用審查案內，擬任助理員黃禮強曾在南京市立職業補習學校會計班畢業，經令據南京市社會局查復，該班入學資格，係初中畢業，修業年限爲一年等語。與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校程度不相當，不能認爲合法學歷，此外並無其他合法資格，核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均不相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爲不合格。除黃彝等二員另案辦理，王覲辰等九員審查情形前經函達在案外，相應檢同黃禮強一員原送證件，函請 查收轉發飭知爲荷」
等由，並附送原送證件五件到院。准此，合檢件令仰知照。或飭該員另備合法證件再行送審

此令。

附發黃禮強證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公文

二七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各三份，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三份，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附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准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爲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動支

本年度第一預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勸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勸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動支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勸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因。奉此，除令審計部查照外，函請 查照簽發支付命令，以便轉發，而利辦公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本年十一月四日呈乙件，為呈送四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皖贛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檢同全份，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據皖贛區使署呈送該署四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十一月六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署所呈各表中，尙缺收支對照表每月二份，旬報每月二全份，暫記表財產減損表六份，十一月份財產增加表等，合再令仰該署從速補編，以憑核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使署

准主計處歲字第一二七〇號內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二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又第十一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

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決算編送限期已屆，應請主管機關令飭趕速編造，毋再稽延。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之第二級決算，亦請早日準備編送，俾能如期核轉審定公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福州蘭州各匯款電報費單據八張 安徽江西區所得捐收據一紙（一月至九月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公文

三一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狩獵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一二零號呈稱，「據交通部會計長陸瑩光呈稱，「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施行已久，亟待修正補充，俾符實用，而資遵守，爰由本處參照電務各種人員章程，擬具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草案，疊與各主管司反復商討，費時年半，最近經部務會議議決發交參事廳法規委員會及本處三處審議，業經會商訂定呈奉部長同意，理合恭錄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草案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該項章程，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交通部知照」等情。經交據銓敘、審計兩部核覆，復經飭交主計處參酌銓敘、

審計兩部核議意見，修正呈核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七〇號續呈稱，「遵經分函審計、銓敘兩部指派原辦此案人員，於九月二十四日在本處舉行會議，公同研討，會商結果，以原擬職務津貼，係對於主管或主要會計人員，因職責繁重，及因職務關係，均有增加必要之支出。邊遠津貼，除本省人或慣住該處者外，若派在邊遠處所服務，因道途修遠，交通險塞，氣候異宜，及生活程度之驟行提高，不得不酌加生活費用，亦屬情形特殊，勢難與普通會計人員同樣待遇，擬援外交部使領人員勤俸例，將前項津貼，一律改爲勤俸。又原擬獎金，係屬臨時性質，且條文限制綦嚴，須有特殊功績，始准給予，與普通機關之考績法，尙無抵觸，而原章程所擬之考績辦法，係用積分制，尤無衝突及重複開支之嫌。所有獎金條文，仍擬保留，至銓敘部所擬各項修正條文，爲使本章程與各種銓敘法規，互相聯絡起見，僉表贊同。根據上項意見就銓敘部修正本，將關於津貼一項，第二十、二十一條，合併爲一條修正條文並另訂勤俸表等語記錄在卷。茲准審計部總字第一零二號函，以此項會商結果，當交本部第二百七十七次審計會議，僉以營業機關，情形特殊，所有給予獎金，及將津貼改爲勤俸各節，自可同意，函達查照等由。除函復外，理合將遵飭修正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緣由，繕具修正本，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應作爲暫行章程，准予備案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章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章程一份 銓敘、審計兩部核覆原文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公文

三三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零號呈稱，「查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煙調查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吸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溺爲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

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送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難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煙總會核擬辦法如次，（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牀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尚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院長于右任

爲令飭事，奉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七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查儉爲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允宜厲行節約，力戒虛糜，期以積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前經本此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爲具文，亟應重行申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頒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前頒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五六四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雲南省政府咨，以甯蒞縣佐係地方特殊行政組織，擬請將該縣佐改置爲甯

蒞設治安局，俾符現制，檢送圖說，咨請核辦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九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一〇八期 公文

三八